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已發行股數：普通股股數 908,261,428 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9,082,614,280 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服務費率為千分之一點三六。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市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實收股本(現金及資產作價)	9,055,913,500	99.71%
債權抵繳	26,700,780	0.29%
合計	9,082,614,2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3-6樓及10樓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證券商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七樓

電話：(02)2656-1111

網址：<http://www.ibt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2181-1911

網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證券商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成德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瑞明律師、黃麗蓉律師及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林孟衛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電話：(02)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適彰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主任管理師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代理發言人：杜旭純

電話：(04) 2284-2881

職稱：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idc.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營運風險

(一)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因新興國家航太相關產業逐漸崛起，而其人力成本相對低廉，故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地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國際航太供應鏈重組，將面臨國際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本公司將結合國內協力廠商組成供應商團隊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航太產業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技術、製程及精實成本，以增進競爭力。

(二)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軍機業務方面，國防預算受政府整體財政與施政優先順序影響而日益緊縮，另政府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可能使得人力維持預算增加，而排擠軍品採購預算，進而影響軍機業務。本公司除積極爭取國軍各機種整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並努力擴增民用航空領域業務，目前除運用本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TACC)能量，全力拓展複材業務，並計畫投資 12 億元，在岡山興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以因應新增訂單，增加民用業務營收規模與比重，降低軍機業務可能縮減之風險。

(三)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積極拓展民機及發動機業務，使產品逐漸轉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48.77%、50.24%及 57.58%，主要以美元計價；另航空產品認證合格之器材供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亦以美元計價為主，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88.74%、89.78%及 89.10%。因本公司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下，仍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加強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與咨商，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本公司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利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二、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說明。

綜上，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均已採取管控及因應措施，當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082,614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電話：(04)2702-0001		
設立日期：85 年 07 月 01 日				網址： http://www.aid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介岑 總經理：徐延年		發言人 姓名：李適彰 職稱：主任管理師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杜旭純 職稱：經管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3-6 樓及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6-1111		網址： http://www.ibts.com.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七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會計師			電話：(04)2328-0055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黃麗蓉及林孟衛律師			電話：(02)2712-6151 網址： 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25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 (103 年 4 月 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3 日)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劉介岑		99.71 %	董 事	夏 康	— %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徐延年		99.71 %	董 事	林南助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鮑 娟		99.71 %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宛 同	0.29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馬秋榮		99.71 %	常務暨獨立董事	吳 秀 光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德		99.71 %	獨立董事	許 恩 得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曹保長		99.71 %	常務監察人	林 中 義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趙克達		99.71 %	監察人	朱 永 發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胡延年		99.71 %	監察人	毛 台 琪	—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蕭維民		99.71 %	10%以上股東	經濟部	99.71 %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成雲鵬		99.71 %			
工廠地址及電話：						
台中一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電話：(04)2702-0001			
台中二廠：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電話：(04)2702-0001			
沙鹿北廠：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38 之 3、38 之 5 號			電話：(04)2521-3800			
沙鹿南廠：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8 號			電話：(04)2521-3800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40 號			電話：(04)2521-3800			
岡山廠：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崗德路 1 號			電話：(07)628-5600			
主要產品：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工業技術服務類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42.42% 外銷：57.58%(102 年度)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3,086,459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388,67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42 元			第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3 年 04 月 03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1
(六)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七)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87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7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8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88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8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8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8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88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商評估報告	88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8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8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電話：(04)2702-0001

2.工廠地址及電話

工廠	地址	電話
台中一廠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04)2702-0001
台中二廠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04)2702-0001
沙鹿北廠	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38 之 3、38 之 5 號	(04)2521-3800
沙鹿南廠	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8 號	(04)2521-3800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	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 40 號	(04)2521-3800
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崗德路 1 號	(07)628-560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58 年	成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隸屬空軍總司令部
民國 62 年	成立介壽二廠(發動機製造廠)
民國 70 年	奉准研發新型戰機，並與蓋瑞公司合作發展 TFE1042 發動機，對於提昇空防戰力影響深遠
民國 72 年	改隸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民國 77 年	IDF 戰機研發完成出廠，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命名為『經國號』，並進入先導生產及量產階段，且陸續移交空軍服役
民國 78 年	完成 AT-3 高級教練機生產交空軍服役
民國 85 年	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
民國 85 年	與賽考斯基公司簽定 S-92 直昇機開發合約，為改制為國營事業前第一個參與國際航太大廠共同設計開發直昇機合約
民國 88 年	1. 與龐巴迪公司簽訂 CL300 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合約，奠定轉型進入開發民用技術之里程碑 2. IDF 生產結束
民國 89 年	完成籌建機匣一廠，奠定民用發動機機匣生產能量
民國 95 年	代號『翔昇戰機』的 IDF 經國號性能提昇型戰機，完成首次升空展示飛行
民國 96 年	德國 ACE(AerospaceCompositeEngineering)公司高階主管至本公司參訪，雙方洽談先進複材製程合作開發事宜
民國 97 年	完成 S-92 直昇機第 100 具機艙出廠交機
民國 98 年	與日本三菱飛機公司(MITAC)簽署飛機系統件供應商合約，參與 MRJ 區間噴射客機之產品設計與製造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9 年	正式啟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d Composite Center)，為我國航空工業及複材產業發展史上重要之里程碑
民國 100 年	1. 完成 IDF 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之首批飛機交機 2. 完成漢翔商務專機業務之台中至金門航線首航任務，正式宣告跨足商務專機業務
民國 101 年	CL-300 案完成第 400 架機生產完工出廠，為本案重要里程碑。
民國 102 年	1. 獲頒波音公司「供應商績效卓越獎」(Boeing Performance Excellence Award)及奇異公司「傑出成長獎」(Growth (Engines) Excellence Award) 2. 9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准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作業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度利息收入 11,273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05%；利息費用 38,201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1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86,865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38%。本公司外銷、外購均以美元為主，為因應外匯波動影響，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①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③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長期訂單其產品價格大多訂有隨通膨指數調整機制，且本公司將持續嚴格管控成本，因此通貨膨脹對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基於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除為避險依程序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及財務操作。

(2)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

(3)本公司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近年執行之操作均為降低應收帳款匯兌損失以確保收益。101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已全數交割，產生兌換利益706仟元，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3月底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2年10月本公司策略暨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103~107年5年經營策略，每年將投入約4-6億研發經費，以期達成規劃之營運目標。研發計畫內容包括：

- (1)新產品開發：視國防業務需求，投入先進教練機、戰機之研製等。
- (2)關鍵技術提升與開發：提升飛機結構複材及非複材零組件設計、製造及組裝技術、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量及生產技術、熱段結構零組件研製、開發飛機後勤維修能量、提升及精進飛控核心測試能量等。
- (3)製程及管理精進：精進飛機結構零件、發動機零組件等生產、組裝與自動化之製程，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變動事項積極配合且調整財務業務活動，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經建會國際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各界普遍預測2014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4.0%，另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勞斯萊斯公司等各大航空製造業者與專業評估單位，對航空產業未來長期發展之趨勢預測，均持樂觀成長之看法。

惟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表示，現今的原油價格使得燃油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1/3以上，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等，對飛機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構成壓力。

因此輕型、省油、減排綠能的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於99年籌建完成，以航太複合材料設計、開發、生產為發展主軸，除承襲現有技術能量外，並與國外先進大廠合作，目前已引進高階關鍵技術及機具設備，有利於攻進日益蓬勃之全球航太複材市場，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演進及市場發展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致力於提升飛機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強化顧客關係，創造顧客價值，更積極透

過內部管理及外部審核機制，提升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眼未來國內軍機商維市場及因應國際引擎大廠訂單成長需求，經與國際大廠洽商後，預計執行維修棚廠新建案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擴廠計畫，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1)預期效益：本公司預期擴充廠房後，可大幅增加本公司維修能量及引擎機匣產能，不僅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亦增進公司經濟效益。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針對建廠時程、業務量、生產成本、資金來源等完成評估，相關風險事項已訂定管控目標及備選方案。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採購作業主要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之作業規定執行，依案件性質其採購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共同供應契約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比重分別為45.21%、39.00%及32.78%，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比重分別為10.48%、7.00%及5.80%，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進貨總金額30%以上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肩負『國防自主、科技本土』政策使命，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惟隨著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太大廠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新客戶，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大客戶國防部之銷售比重，自成立初期逾9成，逐漸降至100~102年度分別為50.08%、48.60%及41.18%。國防部佔本公司營收比例逐年下降，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惟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本公司將透過本次上市公開承銷作業，由大股東經濟部出售51~55%股份，分別以漢翔公司員工認購、公開承銷之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等方式銷售，

由於上述銷售方式均有認購數量限制，應不會出現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10%之大股東，且經濟部仍為最大股東，致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有兩名股東，即使於民營化基準日後，經濟部仍為最大股東，因此尚不致因股權變動而對經營權產生不利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營化後對公司國防業務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防部之採購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故本公司之國防業務均以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取得，並未因國營事業身份享有特殊條件，且本公司對國防機密之安全與維護，早已建立各項硬、軟體設施與制度，人員亦具備充分經驗，不致因民營化而有洩漏國防機密之虞。再者，國防業務之揭露悉按照業務合約規範辦理，因此相關國防業務之爭取與履行將不受民營化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除有如下表所列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案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本公司雖有如下事件，惟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求償金額	目前進度
1.	103	原告：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電(股)公司就「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訴請本公司給付工程款項	132,144	1.本公司就臺電香山案因榮電公司工程遲延致本公司遭臺電公司罰款1億2千餘萬元等事由，扣留工程尾款未給付榮電公司，榮電公司遂訴請本公司給付工程款，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2.因榮電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承受訴訟，故臺中地院於102年12月23日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100年度建字第126號)。
2.	100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展延工期爭議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	105,850	1.本公司就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於98年6月12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臺電公司展延工期及給付追加之契約價金，但於99年4月2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 2.本公司於100年4月26日函請臺電公司將本案轉呈經濟部調解。經濟部國營會於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求償金額	目前進度
					7 月 25 日召開協處會議，協處委員就部份事項建議雙方可再行協商。 3.臺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號審核同意並給付 20,600,000 元予本公司，本案終結。
3.	103	原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本公司就「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X 光檢驗紀錄案停權申訴事	—	本公司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停權處分提起異議，軍備局採購中心駁回異議，本公司不服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駁回本公司申訴，本公司再不服提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國防部不服已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	103	申請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廠房新建工程案」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項	127,516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先進複材中心廠房新建案設計變更及逾期罰款等事項，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建議本公司應給付利晉公司 56,779,965 元，雙方均已同意該調解建議，調解於 102 年 7 月 5 日成立，本案終結。
5.	103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國防部	本公司就「IDF 性能提昇」案 99-100 年飛機與備份件計罰爭議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	147,504	本公司就「IDF 性能提昇案」中 99-100 年飛機與備份件遭空軍遲延計罰之爭議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6.	103	申 訴 廠 商：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 標 機 關： 國防部	本公司就「AH-1W 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購案申訴事	—	1. 因本公司軍職董事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致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暫停本購案進行，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提出申訴。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作出審議判斷，認國防部對審標結果尚未判定，並未排除本公司參標資格，從而本公司並無權利受損，故決議本案不予受理。 3. 法務部於 102 年 7 月 2 日作出解釋略以：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為國防部，本公司前軍職董事係服務於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渠等對於國防部並無指揮監督之職權，故本案尚無利衝法第 9 條禁止交易規定之適用。 4. 本案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續行開標，因本公司對開標過程及結果存疑，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再次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提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求償金額	目前進度
					出異議。因本公司對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就本案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已按政府採購法規定復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 5.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事證不足及招標機關具相當裁量權等理由，駁回本公司之申訴。後經奉核不再續行救濟程序，本案終結。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恩得，與詹茂焜等五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著作權為其所有，對造美商麥格羅公司於訴訟中對許恩得等反訴主張侵害著作權，並請求許恩得等應連帶賠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5 號判決許恩得等人敗訴，且就反訴部分應連帶賠償美商麥格羅公司新台幣（下同）2,011,429 元，許恩得等不服提出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5 號判決駁回許恩得等有關確認著作權歸屬部分之上訴，惟認為許恩得等僅須連帶賠償 912,000 元，許恩得等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美商麥格羅公司主張其擁有上述系爭著作權，並據此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檢署對許恩得等提起違反著作權之告訴，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許恩得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需增列上列事項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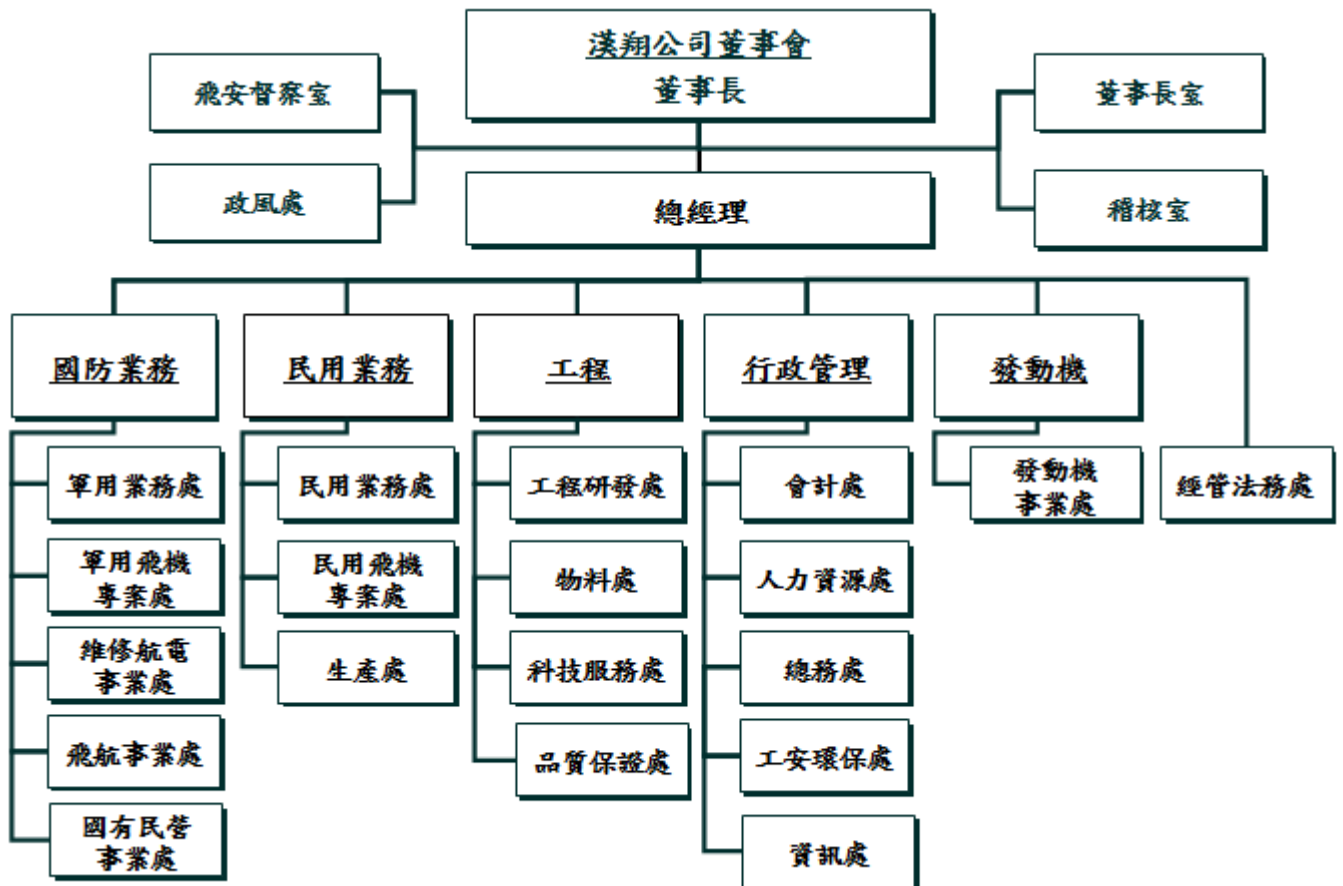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軍用業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用飛機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報價與成本估算、合約簽訂與客戶聯繫事項。
軍用飛機專案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用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及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維修航電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機維修、航空電子製造，及其後勤支援與銷售業務事項。
飛航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航測試、飛行服務、資料擷取、留用機維持與銷售業務事項。
國有民營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軍方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經營事項。
發動機事業處	負責公司有關發動機及各項相關零組件之工程服務、工程支援、生產製造、維修、後勤支援與銷售業務事項。
民用業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民用飛機市場分析、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報價與成本估算、合約簽訂與客戶聯繫事項。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民用飛機專案處	負責公司有關民用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科技服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科技與服務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品質之規劃、管控與執行事項。
資訊處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立、維護、通信與資訊管理事項。
生產處	負責公司有關飛機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組裝、生產工程與生產管理事項。
工程研發處	負責公司有關工程設計、研究發展、後勤工程與工程支援事項。
物料處	負責公司有關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燃料之採購、儲存與補給事項。
品質保證處	負責公司有關品質系統、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品質精進與適航認證事項。
稽核室	負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作業規劃、推動、審查、評估與考核事項。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國會業務、危機處理、媒體新聞、機要秘書、公關接待、敦親睦鄰、史政管理、期刊與企業形象事項。
飛安督察室	負責公司飛安相關經常性、專題性或不定期性之督察事項。
政風處	負責公司有關政風、肅貪、保密與安全事項。
經管法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營運方針策定、經營企劃、經營管理、組織規劃與發展、主管權責劃分、績效管理、工作考成、企業資源規劃與管理、經營改善與法務事項。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有關財務規劃與資金管理、預算作業、成本管理會計帳審事項。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有關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教育訓練、勞資關係、員工福利與心理輔導事項。
總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文書、交通、勤務、資產、設施維護工程修繕、行政物品採購、漢翔園區房舍租賃、餐飲服務、員工休閒場所規劃與管理、支援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產業工會相關活動事項。
工安環保處	負責公司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醫療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徐延年	101.02.03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中科院航發中心一所副所長兼總工程師、本公司工程處處長、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執行長、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第 21 屆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劉國慶	103.01.01	—	—	—	—	—	—	空軍機校航空畢業 逢甲大學機械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中科院航發中心介一廠技正、本公司生產處處長、發動機事業處處長	—	—	—	—	—
副總經理	夏康	98.01.0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空軍機校後勤參謀官班 本公司工程處副處長、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工程處處長、民用飛機處處長、督察室主任	—	—	—	—	—
副總經理	林南助	98.01.01	—	—	—	—	—	—	淡江大學航空學士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工程處處長、科技服務處處長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陳益民	101.07.01	—	—	—	—	—	—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碩士 本公司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管理處處長、客戶服務處處長、本公司維修與航電事業處處長、軍用飛機專案處處長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會計處長	黃淑媛	93.07.16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航發中心主計組系統規劃、本公司會計處資材組組長、會計處財務組組長、管理部財務處處長	—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管法務 處處長	杜旭純	98.02.01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台灣大學機械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龍華工專授課及研究、本公司維修事 業處系統發展組組長、資訊服務事業 處處長、工程處處長	—	—	—	—	—
稽核室總 檢核	林銘芳	101.07.01	—	—	—	—	—	—	中興大學機械學士 淡江大學機械碩士 本公司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客戶 服務處副處長、維修與航電事業處副 處長、國有民營事業處處長、工安環 保處處長、科技服務處處長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劉介岑	100.08.01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空軍作戰指揮部指揮官 國防部資源司司長 空軍司令部政戰主任 空軍司令部計畫處處長 空軍官校飛指部指揮官 空軍427聯隊參謀長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 53 屆理事	—	—	—
常務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徐延年	101.03.26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代理總經理、副總經 理、國防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國防部中科院航空研究所副所 長兼任經國號戰機總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國際渦輪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區航太工業同 業公會第7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第21屆董事	—	—	—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 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宛同	103.04.03	103.04.03	1 年	2,670,078	0.29%	2,670,078	0.29%	—	—	—	—	淡江大學航太系主任 國際航空科學聯盟(ICAS)委員 交通部適航認證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常務監 事、理事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副教授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鮑娟	101.06.25	101.06.25	3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經濟部訴願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中央標 準局〕副處長	經濟部訴願會執行秘書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秋榮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維修航電處飛機維修 資深技術員 航發中心工程師室工具設計課 技術員 嘉義來興塑膠機械公司設計工 程師	本公司維修航電處機械資深 技術員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德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工安環保處工安環保 專業技術員 漢翔企業工會小組長、代表、 監事、執行秘書	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工安環保 專業技術員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曹保長	102.02.06	102.02.06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漢翔公司發動機事業處處機械 專業技術員 漢翔岡山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漢翔產業工會常務理事、漢翔 公司職福會委員	本公司發動機事業處機械專 業技術員	—	—	—

職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趙克達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陸軍十軍團指揮官 國防部人力司司長 陸軍花防部指揮官	國防部常務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延年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國安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主 任 空軍通航資聯隊聯隊長 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副指揮 官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 長室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維民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海軍司令部軍人處處長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	—	—	—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成雲鵬	102.11.21	102.11.21	2 年	905,591,350	99.71%	905,591,350	99.71%	—	—	—	—	陸軍總部副參謀長 陸軍總部武器系統獲得計劃署 署長 陸軍第六軍團21砲兵指揮部指 揮官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	—	—	—
董事	夏康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漢翔公司工程處處長 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工程處 處長 民用飛機處處長 督察室主任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林南助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漢翔公司工程處處長 科技服務處處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	—	—
常務暨 獨立董事	吳秀光	101.06.25	101.06.25	3 年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政治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 學系教授 臺北市副市長 民政局局長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 教授及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政治系助理 教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臺北農產運銷股份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安泰銀行 監察人、太魯閣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 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教授、國 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 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01.06.25	101.06.25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私立東海大學講師、副教授及 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人 才培育委員會顧問	私立東海大學教授、漢翔航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正新橡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車王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旭東機械工業股份	—	—	—

職稱 (註 1)	姓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 監察人	林中義	97.10.28	101.06.25	3 年	—	—	—	—	—	—	—	—	中鋼公司財務助理副總經理、主任稽核、財務處副處長 中鋼關係企業中鴻、中機、高捷公司監察人	中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朱永發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經濟部法規會專門委員		—	—	—
監察人	毛台琪	103.04.03	103.04.03	1 年	—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財務處經理、財務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	長榮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註)

註：該基金會為財團法人，故無主要股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業務人員 與公司業務領 有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介岑				✓	✓	✓	✓	✓	✓	✓	✓	✓	✓	✓	
徐延年				✓		✓	✓	✓	✓	✓	✓	✓	✓	✓	
宛 同	✓			✓	✓	✓	✓	✓	✓	✓	✓	✓	✓	✓	
鮑 娟				✓	✓	✓	✓	✓	✓	✓	✓	✓	✓	✓	
陳思明				✓	✓	✓	✓	✓	✓	✓	✓	✓	✓	✓	
馬秋榮				✓		✓	✓	✓	✓	✓	✓	✓	✓	✓	
于正德				✓		✓	✓	✓	✓	✓	✓	✓	✓	✓	
曹保長				✓		✓	✓	✓	✓	✓	✓	✓	✓	✓	
趙克達				✓	✓	✓	✓	✓	✓	✓	✓	✓	✓	✓	
胡延年				✓	✓	✓	✓	✓	✓	✓	✓	✓	✓	✓	
蕭維民				✓	✓	✓	✓	✓	✓	✓	✓	✓	✓	✓	
成雲鵬				✓	✓	✓	✓	✓	✓	✓	✓	✓	✓	✓	
夏 康				✓		✓	✓	✓	✓	✓	✓	✓	✓	✓	
林南助				✓		✓	✓	✓	✓	✓	✓	✓	✓	✓	
吳秀光	✓			✓	✓	✓	✓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之 有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恩得		✓	✓	✓	✓	✓	✓	✓	✓	✓	✓	✓	✓	✓	2
朱永發				✓	✓	✓	✓	✓	✓	✓	✓	✓	✓	✓	
毛台琪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投資	領取公轉業外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介岑	0		0		0		0	8,520	0		0		0	0	0	0	—	—	0.66		—		
常務暨獨立董事	吳秀光																							
常務董事	徐延年																							
獨立董事	許恩得																							
董事	張家祝(註)																							
董事	童遷祥(註)																							
董事	宛同																							
董事	張惠榮(註)																							
董事	黃曙光(註)																							
董事	柯文安(註)																							
董事	鮑娟																							
董事	賓澤歐(註)																							
董事	王鴻傳(註)																							
董事	馬秋榮																							
董事	于正德																							
董事	曹保長																							
董事	趙克達																							
董事	胡延年																							
董事	蕭維民																							
董事	成雲鵬																							

註：張家祝董事於 102.04.02 解任、張惠榮董事於 102.03.19 解任、黃曙光董事於 102.03.19 解任、柯文安董事於 102.03.18 解任、王鴻傳董事於 102.02.06 解任、賓澤歐董事於 102.02.06 解任、童遷祥董事於 103.01.01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秀光、許恩得、 張家祝、童遷祥、 宛同、張惠榮、 黃曙光、柯文安、 鮑娟、陳思明、 趙克達、胡延年、 蕭維民、成雲鵬	同左	吳秀光、許恩得、 張家祝、童遷祥、 宛同、張惠榮、 黃曙光、柯文安、 鮑娟、陳思明、 賓澤歐、王鴻傳、 馬秋榮、于正德、 曹保長、趙克達、 胡延年、蕭維民、 成雲鵬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劉介岑、徐延年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4 人	14 人	21 人	2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中義	251		0		0		0.02		0
監察人	林永法									
監察人	常四偉 (註 1)									

註 1：常四偉監察人於 102.08.13 解任、林永法監察人於 103.03. 12 解任

註 2：本公司 101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經營字第 10102606870 號函核准「監察人得以外部未持股方式登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義、林永法、常四偉	同左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同左

2.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仟元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徐延年	9,272		5,828		3,489	—	—	—	—	1.44	—	—	—	—	—	—	
副總經理	馮家熾																	
副總經理	夏康																	
副總經理	林南助																	
副總經理	陳益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徐延年、馮家熾、夏康、 林南助、陳益民	同左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人	同左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註)
董事酬金	14,802	—	11,515	—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19	—	0.89	—
監察人酬金	242	—	251	—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02	—	0.0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7,263	—	18,58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39	—	1.44	—

註：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四)規定辦理。

B.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待遇計支核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股權性質	本職性質	擔任職務	支給個數	支給限額	生活補助費	兼職費
代表公股 (兼任)	軍人公務員	董事長	合計以二個為限	一個：不超過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每月16,000	—	12,100
		董事	合計以二個為限	一個：不超過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每月16,000	—	10,400
		監察人	合計以二個為限	一個：不超過每月8,000 二個：不超過每月16,000	—	10,400
代表公股 (兼任)	公立大專 校院之教師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	10,400
代表公股 (兼任)	民間人士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	10,400
代表民股 (專任)	—	董事、 監察人	不限	不限	14,400	10,400
註：經濟部所屬事業獨立董事月支待遇定為新台幣30,000元(經濟部94年12月27日經授營字第09420370500號函)；獨立董事除支領前開月支報酬外，不得再支領盈餘分配、年終獎金或其他報酬。						

C.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之(四)規定，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兼任董事、監察人待遇支給標準辦理，而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及個人之績效達成及其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無關。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8,261,428	591,738,572	1,500,000,000	屬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6	10	15 億	150 億	905,591,351	9,055,913,507	現金及資產作價	6,527,455,995 元	註 1
88.6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9	9,082,614,287	債權抵繳	26,700,780 元	註 2
89.1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8	9,082,614,280	減列		註 3

註 1：民國 85 年 6 月 24 日經(85)商字第 109686 號函核准依行政院核定以國防部移轉資產計 9,055,913,447 元作價投資成立漢翔公司，及經濟部所屬臺電等六公司各出資 10 元，合計 9,055,913,507 元。其中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計為 6,527,455,995 元，包括固定資產 6,526,751,995 元、長期投資為 704,000 元。

註 2：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88.)商字第 088118904 號函核准債權抵繳，係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援國防部前屬航發中心所購置之機具設備殘值 26,700,780 元，循預算程序納入漢翔公司股本。

註 3：減列係依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經(89)商字第 089102830 號函核准，將股本 9,082,614,287 元，其中因 7 元未滿 1 股，於 89 年獲准變更登記減列。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	1	—	—	2
持有股數	905,591,350	—	2,670,078	—	—	908,261,428
持股比例	99.71%	—	0.29%	—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2,000,000	—	—	—
2,000,001 以上	2	908,261,428	100.00
合 計	2	908,261,42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經濟部	905,591,350	99.71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670,078	0.2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905,591,350	99.71%	—	—	—	—	—	—	—
財團法人 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	2,670,078	0.2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每股市價 (註 2)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77	9.36
	分 配 後	7.77	9.3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08,262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37
		追溯調整後	1.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2)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無。

(2)董事、監察人酬勞

A.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辦理之；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均依上述規定辦理。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

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標準辦理，亦無差異情形。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B.能源技術服務業
- C.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D.普通航空業
- E.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F.資訊軟體服務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項目概分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三大類，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收金額	比重(%)	營收金額	比重(%)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註 1)	15,433,815	68.28	15,296,417	66.26
引擎類(註 2)	6,601,612	29.21	7,287,809	31.57
工業技術服務類	567,669	2.51	502,233	2.17
合計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註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包含軍用、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維修業務。

註2：引擎類：包含軍用、民用引擎業務。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國防(包括軍用飛機、軍用引擎及航空器維修業務)、民用航空(包括民用飛機、民用引擎)，以工業技術服務三大業務區塊。

國防業務類包含國內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等及軍用引擎業務。

民用航空業務則包含民用飛機機體結構、次組零件之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以及國際民用飛機之引擎零組件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

工業技術服務類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的各類科技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國防業務類方面，計畫開發軍用飛機研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軍品消失性商源系統提升業務、擴增軍方機型或機隊之整體維修釋商業務、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等。

在國際民用航空業務類方面，計畫開發新民用飛機及引擎風險分攤計畫之零

組件、拓展大型發動機機匣業務、拓展F124/F125發動機整體維修業務。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計畫開發綠能工程、資訊服務等中、大型科技服務專案，並朝開發工程技術、系統整合及供應鏈管理等重要領域發展。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國防業務來源為國防部，我國近年來國防預算規模雖迭有消長，但仍有穩定之預算維持國防戰力。近年國軍規劃執行經國號性能提升、F-16A/B 性能提升，爭取 F-16C/D 供售、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與空軍高級教練機換裝等，將有相關之軍機製造組裝、國際工業合作及生產轉移與後勤維修需求，且國防部「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故本公司之國防業務規模穩定。

未來本公司將擴大民用航空業務類營收規模，茲就國際航太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航空乘客數與貨運量穩定成長持續帶動飛機的需求

波音公司2013年9月發布之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指出，在全球經濟年平均成長率達3.2%的狀況下，航空乘客數量年成長率將達到4.1%，乘客客運量成長率將達5.0%，而航空貨運量年成長率也同樣達到5.0%。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公布的資料指出，全球航空乘客數至2016年時達到36億人次，其中亞太、拉美和中東等新興國家將是乘客成長最為強勁的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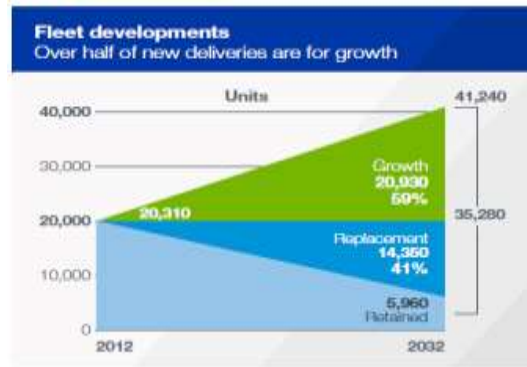
至於國際航空貨運，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2014年1月份所公佈之去(2013)年的航空貨運總體觀察報告指出，去年全球航空貨運量年增率為1.4%。

B. 商用飛機(Commercial jets)市場概況

因應上述乘客數與貨運量之成長，波音公司2013年9月發布之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亦指出，全球航空公司的客機和貨機機隊數量需求將由2012年的20,310架增加至2032年的41,240架，增加20,930架飛機，幅度超過一倍以上。由於現有機隊中的14,350架將在20年內陸續除役，未來20年間新機的需求量為35,280架，其中41%係汰換老舊飛機，剩下的59%則因應與日遽增的客運和貨運需求。推動新飛機需求來源包括新興市場的興起、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交通量的成長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缺乏效益的舊型機種等。

未來20年間，全球35,280架新民用飛機的市場總值約達4.8兆美元，其中區間飛機和單走道飛機的需求量共計約有24,670架，佔整體市場的交機數量69%。雙走道和大型客機未來20年的新機需求量約有8,590多架，由於其單價較高，產值佔有率將超過一半以上。

未來20年全球飛機數量預估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 Sep. 2013

未來20年全球飛機機型的數量需求與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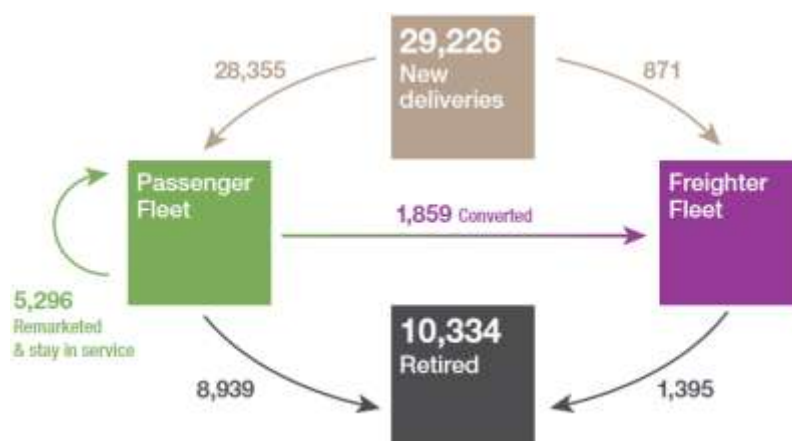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 Sep. 2013

空中巴士公司預估 2013-2032 年全球航空商用新機需求超過 29,226 架，總產值約 4.4 兆美元。包括 1,711 架大型飛機；7,273 架雙走道飛機；20,242 架單走道飛機。亞太地區新機需求 10,941 架、歐洲地區 5,952 架、北美地區新機需求 5,847 架、中東地區新機需求 2,075 架、拉丁美洲地區新機需求 2,307 架、俄羅斯等地區新機需求 1,116 架及非洲地區新機需求 988 架。



Passenger aircraft (>100 seats) and jet freight aircraft (>10 ton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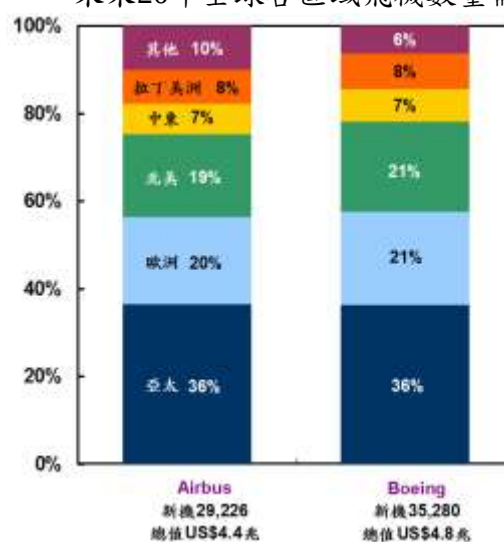
	2013-2022	2023-2032	2013-2032	% of 20 years total new deliveries
Africa	443	527	970	3%
Asia-Pacific	4,894	5,770	10,664	36%
CIS	587	508	1,095	4%
Europe	3,035	2,792	5,827	20%
Latin America	1,040	1,239	2,279	8%
Middle East	1,010	989	1,999	7%
North America	2,968	2,553	5,521	19%
Freighters	416	455	871	3%
World	14,393	14,833	29,226	100%



資料來源：Airbus

波音或空中巴士公司均預測，亞太地區商用飛機市場需求為比重最大之地區。其中至 2032 年大陸國內航空旅運量將佔全球 10.4%，航空貨運量將佔全球 20%，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場。

未來20年全球各區域飛機數量需求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C.商務飛機(Business jets)市場概況

全球民用飛機數量除了客貨機外，尚有專供商務旅行用之商務飛機。由於貿易成長促進跨國或大型公司使用商務飛機時數增加，以及分時擁有制讓商務飛機的持有門檻降低，商務飛機的市場規模因而迅速擴展。雖然近兩年經濟成長緩慢，但商務飛機從過去以已開發國家為主要市場，已隨著中國、印度、俄羅斯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掘起，帶動整體商務飛機市場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商務飛機最大供應商龐巴迪航太公司之資料顯示，預測 2013 年到 2032 年，全球航空商務新機需求 24,000 架，總產值約 6,500 億美元。包括 5,500 架大型商務飛機、8,000 架中型商務飛機及 10,500 架輕型商務飛機。亞太地區新機需求 4,740 架、歐洲地區 3,900 架、北美地區新機需求 9,490 架、中東地區新機需求 1,200 架、拉丁美洲地區新機需求 2,300 架、俄羅斯等地區新機需求 1,570 架及非洲地區新機需求 800 架。



未來20年全球商務飛機的新增需求交付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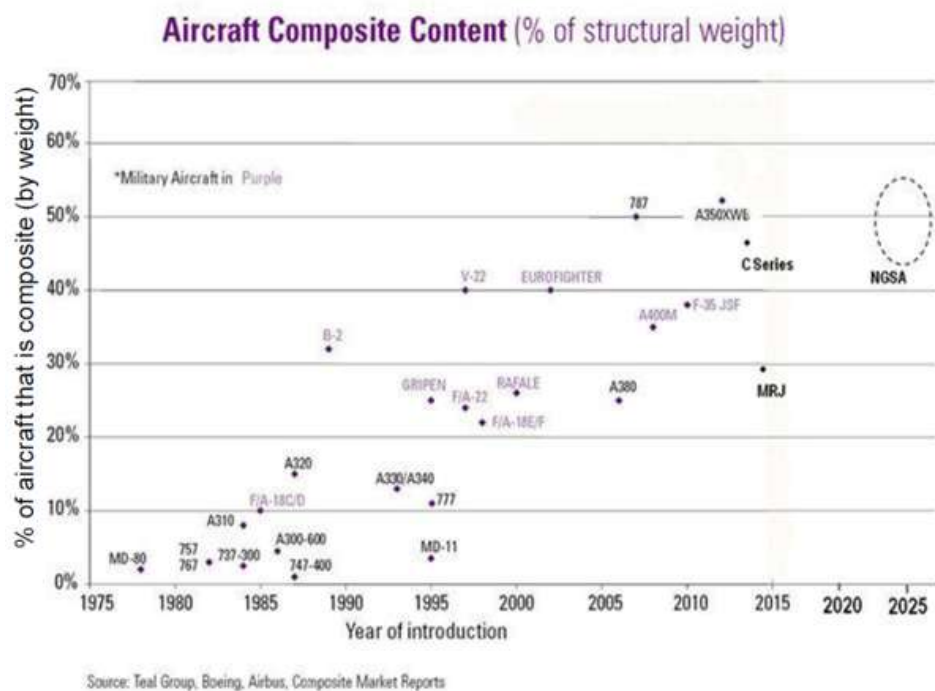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龐巴迪航太公司

D. 複合材料將廣泛應用於航太領域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表示，現今的原油價格使得燃油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1/3以上，帶給航空運輸業者嚴峻考驗。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對飛機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亦構成壓力。

在環保議題與油價高漲之成本壓力下，輕型、省油、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例如：波音公司的B787與空中巴士公司的史上最大客機A380，近幾年兩家公司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占飛機總量約52~57%，所佔比例已經超過金屬材料。另波音公司和空中巴士公司為追求減少耗油、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也相繼推出B737、A320系列飛機的新機型B737 MAX和A320neo等。

複合材料佔飛機結構材料的重量比率



資料來源：Avalon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2013

E. 我國航空產業概況

民國92年7月行政院通過「航空產業發展方案」暨「行動計畫書」，在原有的航空製造領域產業外，擴大航空服務領域產業的發展項目，期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結合全球供應鏈體系，使我國成為航空產業運籌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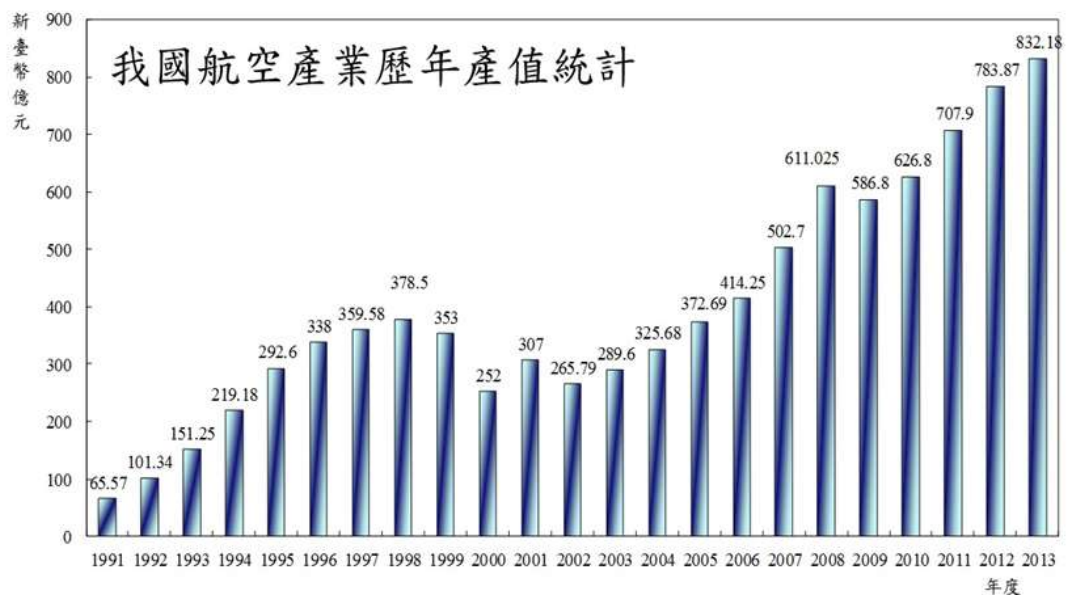
我國航空產業範疇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近年來，在政府的輔導及業界的配合下，台灣航空產業持續發展，廠商家數持續提昇。在航空產業產值方面，以不含軍機生產及軍機維修的金額而言，2011年航空產業產值約為707.9億，2013年成長至832.18億新台幣。

2001年~2012年航空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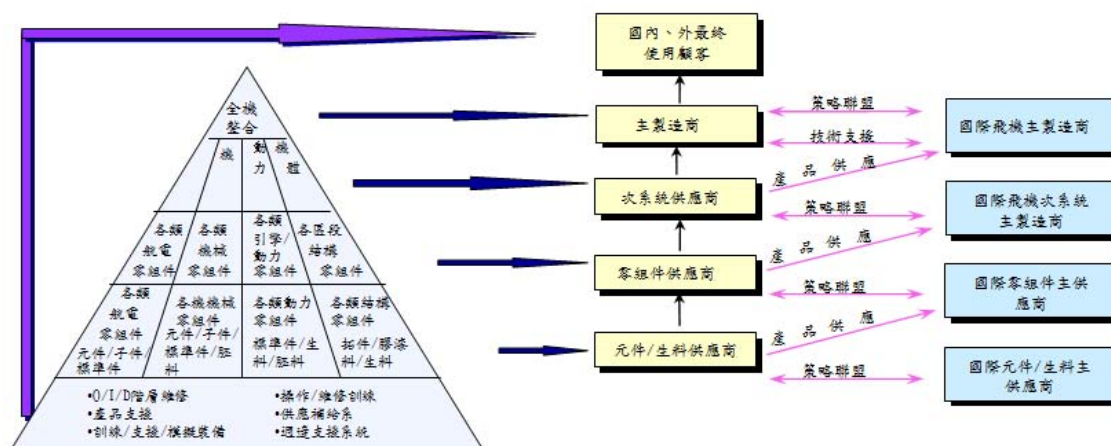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歷經數十年發展，我國航空製造產業從自強號教練機與經國號戰鬥機的軍機開發製造，如今已成為國際航空產業鏈之重要一環，尤其本公司已與全世界各飛機及發動機領導廠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有效增進我國與各先進國家航空技術之交流，並建立國內航空產業中心衛星供應體系，對我國航空產業之發展產生具體效應與貢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太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商務機製造商龐巴迪航太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而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太(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五大集團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等。

本公司係為全球航太供應鏈重要成員，並為台灣航太產業龍頭，提供國際飛機機體結構及發動機次組零件、零組件之供應。同時為促進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升級，已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本公司於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後，除於本身之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岡山廠區進行製造、組裝外，亦有部份業務轉由協力體系廠商提供零組件等。我國航空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如下。

我國航空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漢翔協力體系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至今仍不斷透過下述作為，期使協力體系日益壯大。

- 1.積極輔導協力廠商通過航空品質系統(AS-9100)認證，提升整體品質管理能力。
- 2.鼓勵協力廠商投資擴廠，提升整體產能管理能力。
- 3.協助協力廠商進行工程技術輔導，突破零件開發瓶頸。
- 4.結合協力廠商共同建構一致性的管理資訊系統溝通平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國防業務方面，由於現行戰機多數已達使用年限，國防部除了籌購新機，對於現行戰機、教練機等亦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且配合「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多項軍機商維、委託民間經營之業務將持續穩定。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波音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均預估全球航空旅行及航空貨運持續成長，新飛機需求增加。另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及降低製造污染等環保趨勢，各國際大廠對飛機機體、發動機與系統等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部份由以往之金屬材料演進為複合材料，而發動機則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另系統部份則從傳統式類比儀表提升為電子儀表。

本公司將積極與全世界各飛機及發動機領導廠家，包括波音公司、貝爾直升機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奇異航空、普惠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法國空中巴士、斯奈克瑪公司、加拿大龐巴迪航太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日本三菱航空等公司，建立密切業務往來關係，承接其所釋出之飛機機體及發動機代工製造、設計加工之業務，並爭取其他合作參與的機會。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運用已建立的航太整合技術，延伸應用在機電整合與汽車電子產業，並配合政府防災優於救災等政策與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4)競爭情形

A.國防業務類

本公司承接之國防業務類的主要客戶為國防部、三軍等單位，其內購需求係依循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主。對於本公司研製生產之 IDF 經國號戰機及 AT-3 高級教練機等之研改性能提昇及後續之維修，本公司具備競爭優勢。對於解決軍方消失性商源之業務，因本公司具備工程研製能力及長期建立之軍品採購資料庫等資源，此部份技術門檻高亦較無競爭情況。另關於空軍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參與競標之廠商極少，惟偶有競爭者以低價搶標之情形。

B.民用航空業務類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化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由於航太產業關連性高，各國均透過國家力量加以扶持。另民用航空業務就供應鏈形態分成四個層級(Tier 1,2,3,4)，目前積極投入航太產業之新興國家以低生產成本切入單一化零件加工層級，因其勞動成本低逐漸取代台灣的優勢。為擺脫此一競爭，我國航太產業必須朝向 Tier 2、3 系統件或組合件發展，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組合件等高附加價值業務，以建立競爭利基。本公司已積極推動中衛合作體系，帶領國內傳統產業升級成為全球航空產業供應鏈重要之一環。

C.工業技術服務業務類

本公司此類業務主要係為應用現有航空技術，配合政府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之需求，發展相關產品及服務。目前有飛航服務、軌道機電整合、能源技術服務與資訊服務等。由於開發之產品具高度技術門檻特性，因此較無激烈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航空工業為高科技工業，具備「附加價值高、工業關聯大、能源消耗低，公共危害低」等特性，且必須依賴許多強大相關工業的支援，例如：電機、電子、機械、電腦、材料...等工業。為各種產業中最能帶動產業升級及技術發展之工業，而且為一個國家國防自主最重要之工業，因此，許多先進國家都以發展航空工業來帶動其國內相關工業的技術水準及附加價值。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具備整機研發、測試、製造全能量之公司，為國內航空工業領導廠家，且為國內航太產業領導廠家，研發設計、系統整合、專案管理、製造、組裝、測試、後勤支援等經驗及能量完整，廠房、機具、設備完善，人員經驗豐富，且已通過FAA、AS9100、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NADCAP等認證。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要依飛機、航空器維修、引擎及工業技術服務等，配合業務拓展需求分別研訂，其執行由工程研發處、發動機事業處、維修航電處及生產處編組成各研發計畫團隊，從事新產品開發或產品改良、關鍵性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管理與製程精進研究，研發成果則應用於承接業務及製程技術上，提升本公司之各項技術效能。

(3)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本公司雖無專職之研發部門，研發計畫係採跨單位協力合作，故無特定之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等資料，惟本公司大專以上學歷員工佔全體員工77%以上，人力素質良好，最近三年度員工流動率皆低於1.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61,613	207,814	280,654	334,517	390,794
營收淨額	18,728,171	17,942,176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佔營收淨額比重	1.93%	1.16%	1.40%	1.48%	1.69%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提升現有技術之效能，另針對新型材料及新型技術運用之研發，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拓展公司未來發展，茲將該近年來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98	1.完成 IDF 翔展計畫全機線束電腦化測試系統發展。	1.完成翔昇機全機轉接測試線及全機測試程式之驗證，已運用於 IDF 翔展計畫全機線束測試，縮短測試時程，降低人力工時成本。
	2.完成先進複材模具研發。	2.完成不變鋼(Invar)材料之模具製作及開發，已運用於業務案模具開發，並結合應力分析，節省不變鋼(Invar)材料，降低模具費用。
	3.完成抽氣密封袋新技術開發。	3.完成非成化型及成化型真空封袋之製程開發，已成功導入部分零件生產。
99	1.完成 CAN BUS 汽車電子網路及電動背門開發。	1.開發出智慧化、人性化、汽車電子網路化之汽車相關產品，並將此相關產品，迎合汽車網路規範所制訂的標準，將之行銷於全世界，建立漢翔公司自有品牌口碑。
	2.完成開發模擬火控雷達通訊協定的軟硬體。	2.節省購置雷達更換件費用，同時可運用於雷達系統維護接單上，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
	3.完成複材模具設計最佳化。	3.複合材料在航太工業應用日益廣泛，新型飛機之複材零件比例也大幅增加，模具材料非常昂貴，若僅依據傳統或經驗值進行設計，將可能造成工具成本大幅增加，故有必要藉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由應力分析及最佳化技術，研究如何以最少材料達成強度需求，以降低工具成本，經研究找出複材模具最佳化之模長對模高圖表，預估應用於新承接之業務，約可節省可觀之模具材料費用。
100	1.開發氣渦輪引擎超合金精密鑄造結構件。	1.完成複雜結構件陶心/方案設計/陶模/大氣/後處理等新製程/技術能量建立，爭取未來國際大廠可能釋出產品，增加後續引擎業務接單競爭力及效益。
	2.建立軍用電子組件消失商源再造能量。	2.建立高頻元件電磁與電路模擬重置等關鍵技術，解決軍用電子組件消失商源問題，並有利於後續軍用航電維修業務訂單爭取。
	3.建立複材自動疊貼技術製程能量。	3.建立自製熱壓成形機具之關鍵技術及後續維修、性能提昇之能量，以利運用於民航機複材疊貼製程。
	4.建立全複材消音板生產技術提升與基礎分析能量建立。	4.完成消音板吹孔機設備建置及曲面複材鑽孔測試，並完成全複材消音板成品研製，該成品於JEC(Paris & Singapore)年會展示，將有利於後續業務訂單爭取
101	1.提升飛控與航電系統軟體與測試站核心技術能量。	1.解決航電測試平台消失商源問題，使該平台得以持續延用並支援客戶現役機隊及未來自製戰機開發。
	2.建置及研製複材零組件非熱壓爐製程應用與成品開發。	2.研製完成引擎推力反向部件小尺寸試製件及全尺寸引擎推力反向擋板等複材零組件開發，將有助於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
	3.建立複材自動疊貼技術製程能量。	3.建立基本之複材自動疊貼生產製程規劃、輔助工具開發、檢驗系統規劃及現場運作模式等能量，以利未來複材零組件自動疊貼製程生產需求。
	4.建立酒石硫酸陽極化製程以取代鉻酸陽極化能量。	4.應用於零件生產製程，以滿足客戶生產相關零件之要求。
	5.完成移動式沼氣微型氣渦輪發電機組配套開發。	5.有助於拓展移動式沼氣微型氣渦輪發電機組相關業務，提供畜牧業主的解決方案，達到降低環境污染與產生綠色能源的雙重效果。
102	1.建置AGTS捲靶器修改為IDF裝掛之構型。	1.完成 AGTS 捲靶器主體修改、飛機裝掛捲靶器之結構分析、飛機相關儀電線束設計安裝及地面拋投測試完成 80%，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接續空軍二代機靶勤案執行，並維持每年之靶勤業務營收。
	2.提升解決軍用消失商源之電子組件關鍵技術能量。	2.該研發案已成功將消失商源的關鍵技術提昇到混合積體電路層級，並對急缺器材，加速破解以利支援部隊需求，提高修妥率，將有助軍用航電維修業務之拓展。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3.建立電路逆向與檢測系統能量。	3.該計畫主要係建置逆向工程自動化輔助系統，利用機械手臂及影像擷取辨識，自動產生電路板藍圖，取代人工作業，大幅提昇測試效率；此能量可運用於 IDF 性能提升(整合彩色顯示系統)，及空軍聯隊未構改支裝需更新品項，將有助於拓展軍用航電維修業務。
	4.建置與精進複雜形狀鋁件製造流程與技術。	4.建置完成(1)降低超長鋁合金機工變形量研析；(2)精進改善U 型金屬膠合之金屬蒙皮拉伸貼模性研析；(3)複雜外形鋁合金超塑成形 (SPF)技術開發模具製作及參數建立，未來有助於於零件生產。
	5.提升與精進複材製程能力。	5.計完成(1)Z 樑成形製程開發；(2)鎳電鑄模具製作及回彈模面設計；(3)完成膠合模具應力分析及熱傳、熱流精進改善；(4)完成機械手臂模擬控制系統建置、評估分析；(5)建置 CMS 五軸床台共用底板 7 件，加速換模效率，將量產機具稼動率由原 50%提升至 63%以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核心業務包含國防業務(包括軍用飛機、維修航電、國有民營、軍用發動機)、民用航空業務(包括民用飛機、民用發動機)，以及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延伸應用航空技術能量之工業技術服務業務。為達成公司之願景目標，公司擬定事業發展計畫如下：

(1)在國防業務方面

本公司以自有產品及既有能量為基礎，承接國防部、三軍、中科院等單位業務，持續滿足軍方需求，落實國防自主、國機國造政策。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爭取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業務；爭取各型機隊商維、各武器系統及裝備等相關業務案；爭取F-16A/B性能提升及後續維修業務；爭取空軍高級教練機自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爭取新式武器裝備與自有機種研發整合以及因裝備消失商源需進行之系統提升業務。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則為，配合國防施政作為「建立精銳國軍」及「推動募兵制度」政策，積極拓展軍機商維、聯隊場站維修及一、三指部廠級維修等業務。配合空軍需求，開拓新一代戰機研製業務，並結合國內相關業界能量，建立F-16戰機維修中心，提高自主維修能力。

(2)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

本公司民用航空業務製造、組裝能量與實績，均受到國際航太夥伴的重視與讚許，並獲得多項重要認證。將持續扶植國內航太產業，擴大協力體系，運用協同報價模式，提高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商機。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了持續精實生產、擴建產能、以共同接單或委外製造等方式，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業務利潤。民用飛機方面並充分運用TACC(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能量拓展複材業務；發動機業務方面則持續精進精密鑄造零組件生產與加工技術能量，開發高技術門檻具附加價值之零組件，並爭取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技術與能量，包括工程設計與整合、生產管理、精密零組件製造、組裝等，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鞏固國際供應鏈體系關係，更將充分運用核心技術與能量，拓展高附加價值之業務。

(3)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響應政府防災優於救災政策，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並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綠能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之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開發相關工程及服務為業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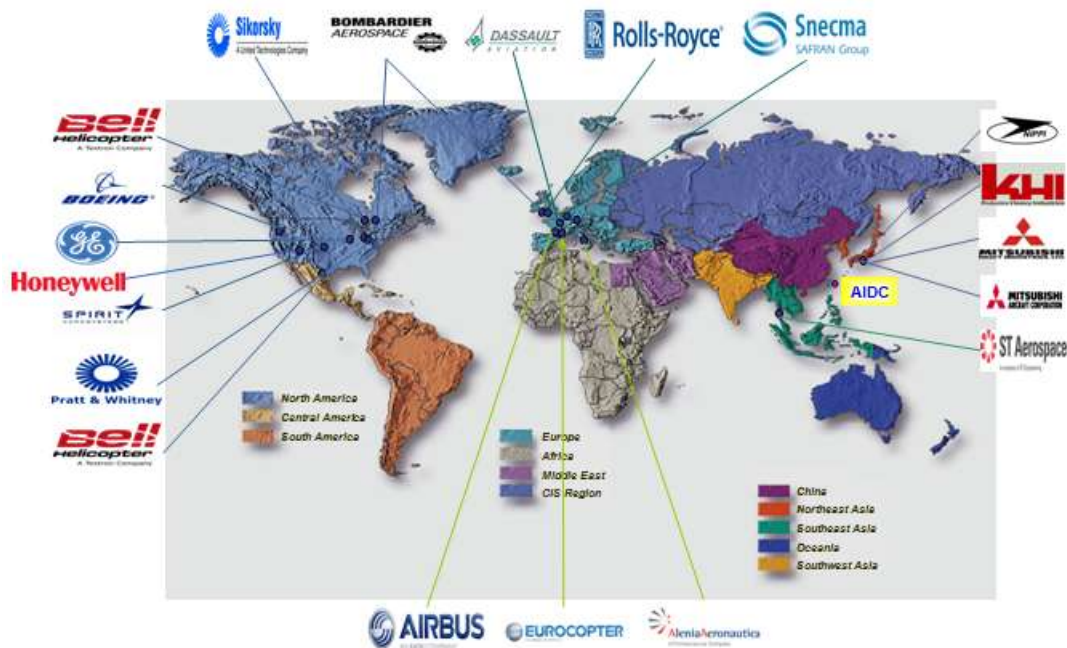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品類別	地區	顧客
國防業務	國內	國防部(三軍)、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
民用航空業務	國外	本公司民用航空業務客戶遍及全球，民用飛機 13 個客戶分佈 7 國，民用發動機 8 個客戶(18 個據點)分佈 8 國。 機體製造部份:歐、美、日等地區之航太製造大廠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貝爾直升機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阿萊尼亞公司(Alenia)、勢必銳航太公司(Spirit)、三菱公司等。 發動機部份:歐、美等地區之發動機製造大廠奇異航空、勞斯萊斯公司、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漢威聯合公司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國內	國家太空中心、中央氣象局、台電、台車、台鐵、臺北及高雄捷運、全球通租賃、童綜合醫院等。
	國外	港鐵、泰國曼谷捷運。

民用航空業務客戶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 銷	11,247,744	49.76	9,792,661	42.42
外 銷	11,355,352	50.24	13,293,798	57.58
合 計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國防業務方面

漢翔公司依公司設置條例，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除本公司之AT-3、IDF等自製機種，具備全方位後勤支援能力，其飛機及發動機的返廠修改、性能提升及機隊維修業務佔有優勢外，另國防部推動其他各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本公司亦為不可或缺之供應廠商。

B.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目前為世界主要航太廠商之策略合作伙伴，且為國內航空工業龍頭，多年來已具備完整航空零組件生產認證與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主要以承接知名國際大廠之設計加工製造(ODM)及代工製造(OEM)業務為主。由於國際市場規模龐大，市場佔有率端視大廠產品銷售情況而定，並無航太零組件之市場佔有率相關資訊可供分析參考。

C.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乃以航太科技為基礎，拓展至鐵道、汽車電子、能源科技與飛航服務等各大產業領域，惟此部分僅佔公司營收比重約

2.17%(102年)，因此對各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未進行估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國防業務方面:

現有軍方戰機之使用以及未來作戰需求，在行政院、國防部、及經濟部政策推動下，應會以維繫國軍戰力及提升妥善率為主，本公司國防業務發展在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等領域均有成長之機會。

B.民用航空業務方面:

國際原油價格攀升，以及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航空運輸業走入換機潮，全球新機需求強勁。波音公司2013年9月公布之CMO (Current Market Outlook)2013-2032預測全球航空旅運量每年約成長5%，航空貨運量亦成長5%，未來20年內全球將有35,280架新機需求，總產值為4.8兆美元。空巴公司2013年10月13日發布之GMF (Global Market Forecast)2013-2032預測全球航空旅運量每年約成長4.7%，航空貨運量則每年成長4.8%，未來20年內全球將有29,226架新機需求，總產值為4.4兆美元。

因應航空產業輕量、節能、省油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投資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及引擎機匣製造中心(ECMC)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在機體製造與發動機零組件製造均有成長機會。

C.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

因應環保趨勢，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民營廠商建廠意願提高，將有綠能工程之業務成長機會。另東南亞該地區於經濟成長後，帶動相關的交通運輸公共建設，軌道機電系統新建設市場亦有業務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A.國防業務方面:

本公司具備整機整合設計、製造、全壽期後勤服務、專案整合管理等能量，並與國際上重要航太大廠有豐富的合作經驗，有利於爭取延壽、性能提升、新機研製、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業務。

目前本公司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提升經國號戰機飛控及航電軟體功能，整合中科院自行研製之武器系統，發揮整體國防自主效益。

在軍機維修業務與能量上，為空軍提供良好之維修服務經驗豐富，對提升軍機的妥善率及戰備能力多有助益；此外，本公司具備逆向工程能力，可解決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問題，均有利爭取維修業務。

自94年起執行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合約，以及空軍官校十一修大委託經營，經營成效良好，對往後爭取空軍一、三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釋商案具有指標性之意涵。

B.民用航空業務方面:

本公司生產工程經驗豐富，具飛機結構組裝、系統組測、複材製造、精密鑄造、特殊製程等能量，可配合各項業務之開發需求，彈性規劃製程。

在民用飛機方面，歷年來經由與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等國際大廠的合作，已建立機體結構、先進複材及航電系統之國際級工程設計核心能量。除已獲得ISO9001及 AS9100認證，及波音公司D6-82479、空中巴士公司AP2190、奇異航空S-1000、勞斯萊斯公司、普惠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QD 4.6-40、賽考斯基飛機公司ASQR -01、貝爾QPS 100 /200 / 300等完整之品質認證系統，並已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其中部分業務為單一商源。

在發動機方面，本公司引擎機匣製造技術能力已獲國際引擎大廠高度肯定，目前生產機匣皆為市場主要引擎機種，如奇異公司(CFM56, CF34, GE90,GP7200)、勞斯萊斯公司(V2500,Trent系列)、漢威聯合公司(HTF7000系列)、普惠公司(F100)，已為奇異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普惠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法國斯奈克瑪公司全球前五大發動機廠商非常重要的供應合作伙伴。

本公司另負起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供應體系與制度之職責，並以產業分工之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期望壯大國內航空產業之規模。

C.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

本公司具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工程整合技術及能量完整，測試工程研發與生產製造等人員經驗優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維持國防自主，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近年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已規劃持續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F-16A/B 戰機性能提升，以及爭取 F-16C/D 戰機供售、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等，其後續軍機組裝、零組件製造、國際工業合作技術及生產轉移與後勤維修市場之發展潛力可期。

國防部募兵政策之推動，以及繼精粹案後勇固案續精簡兵力，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

軍機服役期間因電子零件汰換迅速，產生消失性商源問題，須尋找替代方案以維持妥善率。本公司具有有效運用工程研製能力，協助軍方解決軍品維修之消失性商源問題。此將提供軍機維修業務機會。

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政府重大國外採購，要求國外承商

依採購金額之 40%換算為工業合作額度，用於執行國內投資、採購、技轉等活動，可運用此機制爭取建立相關能量並獲得業務機會。

(B)全球新飛機需求強勁，亞太地區將成為最大航空市場

航空新機需求高，大陸航太內需市場龐大，國際航太大廠(包括波音公司、奇異航空、空中巴士公司等)也已陸續至大陸設廠，產業結構已產生變化，各大廠積極尋求新供應商以符合利潤與品質目的，將提供業務機會。

(C)輕型、省油、減排綠能的飛機與引擎已成為新趨勢

配合國際飛行器節能減碳環保訴求，新式飛機及發動機之設計、研發，大量採用強度高，重量輕的複合材料，複合材料結構件設計製造提供可能之業務機會。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本公司之戰鬥機與教練機等自有產品，一方面須與國際先進產品競爭，另方面不若其他國家對研製經費有政策補助。且國防預算受政府整體財政與施政優先順序影響，將產生排擠效應，如國防部積極進行組織轉型與再造，如推動「全募兵制」、加上 F-16C/D 軍售等，軍機業務機會將受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爭取各型機隊商維業務，聯隊場站維修業務，及一、三指部廠級維修等國有民營業務，持續拓展維修業務外，目前正運用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之能量，全力拓展複材及暢銷機種組合件業務。亦計畫投資 12 億元，於岡山投資增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因應新增訂單，擴大機匣業務，增加民用航空業務之營收比重。

(B)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近年來國際航太大廠因應國防預算削減、油價高漲、經濟景氣低迷，無不戮力於推動降低成本，除要求下游供應商透過各種手法配合降價，並往低成本國家尋找新商源；此外，新興國家崛起，其內需航空市場龐大，國際航太大廠為爭取訂單，紛紛在新興國家合資或協助成立航太製造組裝廠。面對國際航太供應鏈體系重組態勢，公司要轉投資或接受投資皆因國營事業體制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爭取較高技術層次之業務，降低削價競爭之風險，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強化核心能量，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增進競爭力。另本公司必須轉型為民營企業，以增加經營

彈性，提升經營效能，掌握業務契機。

(C)本公司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有人材斷層之虞

本公司原係國營事業，正式員額受到主管機關管制，無法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而持續晉用正式人員，目前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即將面臨退休潮問題，將有技術與經驗傳承之斷層疑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民營化後即可透過對外徵才，注入人力新血，填補人才缺口。另本公司亦已訂定核心與關鍵技能工作，制定經驗傳承訓練計畫，給予長期訓練，避免人才斷層。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國防、作戰訓練、民用飛機、民用直昇機、飛機飛行控制、導航、監控、維持飛機、發動機、航電裝備在壽命期限內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引擎類	飛機用發動機、工業用發動機
工業技術服務類	大型工程系統用於國家基礎建設、應用航太技術研製高附加價值工業及一般民生產品、技術服務提昇國內產業水準

(2)產製過程

A.飛機類：

業務開發→簽約→產品設計→生產規劃→料件籌補→工具設計/製造→零件製造→次組合→組合→系統安裝→總組合→功能測試→完驗交貨→售後服務

B.引擎類：

(A)機製加工：技術與產能評估→報價→簽約→程序設計→工具設計與製造→程式設計→下料→機製加工→特殊製程處理→檢驗→組合→測試→完工檢驗→包裝→入庫→銷售→品質保證

(B)精密鑄造：技術與產能評估→報價→簽約→鑄造程序設計→模具設計與製造→射蠟→組樹→沾漿→去蠟→預熱→澆鑄→去陶模→切斷→去陶心→吹砂→熱處理→檢驗→測試→完工檢驗→包裝→入庫→銷售→品質保證

C.維修類：

(A)飛機附件維修：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B)航電附件維修：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

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
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系統件	Lockheed Martin、Meggitt、BAE、中科院、Honeywell	正常
標準件	M&M、Wesco、UFC、Tyco、PSI、Unical、Dimo	正常
生料	AMS、Bralco、AMI、Hexcel、Cyttec	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22,603,096	23,086,459
營業成本	20,257,778	20,839,681
營業毛利	2,345,318	2,246,778
毛利率%	10.38%	9.73%
毛利率變動比例%	—	(6.2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未達 20%，故不予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達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防部	10,985,107	48.60	無	國防部	9,506,008	41.18	無
2	奇異航空	3,318,612	14.68	無	奇異航空	3,522,356	15.26	無
	其他	8,299,377	36.72		其他	10,058,095	43.56	
	銷貨淨額	22,603,096	100.00		銷貨淨額	23,086,459	100.00	

本公司與上述二大主要客戶均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	13,860,696	—	—	14,006,126
引擎類	—	—	5,717,161	—	—	6,523,173
工業技術服務類	—	—	372,847	—	—	397,179
合 計	—	—	19,950,704	—	—	20,926,478

註 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

因業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 3：上列財務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數為依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9,887,774	—	5,546,041	—	8,134,965	—	7,161,452
引擎類	—	896,208	—	5,705,404	—	1,216,673	—	6,071,137
工業技術服務類	—	463,762	—	103,907	—	441,023	—	61,209
合 計	—	11,247,744	—	11,355,352	—	9,792,661	—	13,293,798

註 1：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

無法表達產品之數量，引擎類交運產品含備份件、勞務、國外商用引擎製造代工訂單。

註 2：上列財務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數為依據。

註 3：因業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副 總 以 上	6	6	6
	一 級 正 主 管	22	23	23
	其 他 員 工	3,185	3,183	3,184
	合 計	3,213	3,212	3,213
平 均 年 歲		50.1	50.7	5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2	16.0	1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6%	0.6%	0.6%
	碩 士	18.9%	19.2%	19.5%
	大 學	25.8%	26.4%	26.2%
	專 科	31.9%	31.3%	31.3%
	高 中	21.8%	21.5%	21.4%
	國 中 以 下	1.0%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均已依法令規定申領空氣污染設施(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毒化物運作許可證，向主管機關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按期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廢水、廢棄物、毒化物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人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污 染 源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投 資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台 中 廠	洗滌塔	3	98 年 12 月	340 萬	234.4 萬	廢氣 60-80%處理效率
沙鹿南廠	袋式集塵器	6	註	—	—	粒狀物 95-96%處理效率
	旋風集塵器	1	註	—	—	粒狀物 55%處理效率
岡山廠	洗滌塔	17	79 年 08 月 ~102 年 06 月	1,365 萬	1,122.6 萬	廢氣 60-80%處理效率
	袋式集塵器	18	72 年 1 月 ~100 年 5 月	1,420 萬	1,128.4 萬	粒狀物 95-96%處理效率
	旋風集塵器	3	72 年 10 月 ~100 年 5 月	360 萬	240 萬	粒狀物 55%處理效率
台灣先進 複材中心	排氣集塵系統	11	101 年 9 月	1,172 萬	922.5 萬	廢氣 90-95%處理效率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改制前取得之資產。

廢污水處理場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中廠廢水處理場	3	96年8月~102年3月	4,399 萬	2,870 萬	廢污水處理量 424 立方公尺/日
沙鹿北廠廢水處理場	1	89 年 11 月	2,069 萬	118.5 萬	廢污水處理量 297 立方公尺/日
沙鹿南廠廢水處理場	2	94 年 2 月	354 萬	88.6 萬	廢污水處理量 71.5 立方公尺/日
岡山廠廢水處理場	6	82 年 6 月~97年 12 月	3,050 萬	2,564 萬	廢水處理量 200 立方公尺/日
岡山廠污水處理場	1	98 年 8 月	680 萬	646 萬	污水處理量 150 立方公尺/日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01 年沙鹿南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102 年台中廠 WP-366 號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及 102 年岡山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103 年台中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除尚待主管機關通知環境講習之時間外，業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台中一廠區地下水污染事件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臺中市環保局核定「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亦已積極執行整治作業中。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台中市環保局 101 年 4 月 24 日至本公司沙鹿南廠稽查於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不符放流水標準，依同年 6 月 1 日來函裁處新台幣 11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支付繳納罰鍰並接受環境講習，且提出水質檢測報告及水質改善書供台中市環保局備查。故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

(2)本公司台中廠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並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本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自 101 年 2 月起已全面停用三氯乙烯，徹底阻斷可能洩漏來源，並且配合台中市政府辦理附近居民完成自來水接管裝設工程及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本公司提報之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奉台中市環保局核定在案，且已於 102 年 10 月發包廠商施作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並自 103 年第 1 季起與台中市環保局定期召開污染場址整治改善會議，現正積極進行相關整治改善工作。

(3)本公司台中廠 101 年 12 月因車號 WP-366 區間車大巴士，經排煙檢測受檢結果不合格，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新台幣 5,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且將上開巴士送廠整修並經複檢合格。

(4)高雄市環保局於102年5月28日至岡山廠稽查廢污水排放情形及採樣，因放流水化學需氧量超過法定限值，依同年7月23日裁處書裁罰新台幣11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業已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並提出廢水管制改善報告供高雄市環保局備查。故已依法完成相關改正措施。

(5)本公司台中廠區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銀及其化合物(總銀)於100年4月申報貯存，至101年7月5日再向台中市環保局申請延長，並於同年7月12日經該局同意在案。惟該局於103年1月2日來函主張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為1年，而本公司申請延長貯存期限時已逾1年且未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申請，故裁罰新台幣6萬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本公司因對本案處分不服，已向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計畫書已於102年6月26日奉台中市環保局核定在案，並已於102年10月發包廠商施作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已持續整治改善中。依台中市環保局審查核定之整治計畫書，預計107年10月可完成整治工作並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其後亦持續監測1年，並將監測報告報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備查。

另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係本公司廠區內之道路及綠地，工廠生產並無中斷之風險，且整治計畫自102年10月9日起5年內完成整治工作並獲市政府環保局解除列管，並後續監測1年，所須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2.68億元，該費用係分年認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提供從業人員勞保、健保、可按個人意願額外加保之團保、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及相關獎金。

B.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輔導與推動社團活動與經費補助。每年編列預算與福利規劃，補助員工婚、喪、病、生育補助及生日、年節禮金，並定期辦理各項活動與廣洽特約商店提供員工優惠消費。

C.以員工心理健康照顧為重要政策，成立員工協助系統(Employee Assistance System, EAS)運作組織，結合工安、人事、心輔、職工福利及社政資源形成關懷照護網絡，適時協助急難員工，提供住院、死亡慰問、醫療費用及重大災難補助等協助。推動多面向員工協助服務及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新進人員關懷服務方案、個人或家庭諮詢輔導、工作生活平衡方案、心理健康評鑑及協助方案、傷病事故關懷服務暨支持團體方案、

屆齡退休關懷服務方案等。

D.設置漢翔公司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委員會，制定組織規程，督導辦理各項相關工作。亦訂定性別主流化亮點及精進計畫據以增進性別平等觀念和工具運用，落實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E.性騷擾委員會規定及運作：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公司於 91 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積極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作業。

F.申訴作業：訂有從業人員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全年度受理從業人員維護合法權益損失之申訴作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G.營造友善樂活職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進用弱勢勞工，實踐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尊重人權價值精神與性別平等權益，建立性別實質平等環境，提昇員工工作動機與效率，加強團隊共識與組織認同，建構員工熱愛的工作職場。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訂定「技術精進、專業紮根、全員學習、終身教育」為訓練政策：

A.員工訓練

除提供之新進人員一般職能訓練，依策略目標規劃各種內部與派外訓練諸如主管培育經營企畫、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專案管理(合約、稅務)等關鍵管理技能訓練，及工程發展、飛行安全、飛機維修、航電維修專業訓練製程訓練等專業訓練，確保相關業務主管與員工均具備必要的本職職能。

B.員工進修

本公司與多所大學訂有產學合作，鼓勵員工終身學習、自我發展。每年選派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員工赴國外進修，另制訂獎勵辦法鼓勵員工公餘自費進修，95 年及 101 年兩度獲得教育部頒發「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之特優獎及優等獎表揚。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舊制部份：

(A)依據「漢翔公司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退休及核算退休金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領事宜。

(B)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審查監督退休金核發及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C)每月依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費用，依法規(2~15%)之要求提存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B.新制部份：

本公司勞退新制人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秉勞資和諧，促進勞資合作，積極推動勞資議談管道以保障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順遂促進建議案共識。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一向重視營運發展，時時關切航太景氣變化，內部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景氣狀況，以有效辨識影響公司營運之潛在因素，期防患未然降低營運衝擊。

(七)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廠房	幢	1	100.12	960,652	-	912,658	生產處	-	-	已投保	-

註：本公司廠房及設備眾多，上表僅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 10%或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制 限
土地	處	4	85.7.1~ 105.6.30		37,542/年	經 濟 部	國營期間按土地申報地價年 息 3%計算 (地價每三年調 整一次) 每年支付	1.不得作違反 法令之使用 2.不得轉讓或 轉租 3.不得設定地 上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工廠現況

103 年 2 月 28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中一、二廠		135,166.18	1,753	• 研發測試 • 飛機零件及零組件製造 • 航電零組件製造與測試	正常生產
沙鹿南、北廠、 台灣先進複材中 心		205,083.78	943	• 飛機裝配與地面測試 • 飛行測試與服務 • 航電與飛控工程	正常生產
岡山廠區		73,842.14	517	• 航空發動機零件製造 • 航空發動機組裝與測試	正常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商品中交運品項含自製件、備份件、支援裝備、文件、軟體及技術服務等多項產品，因業務務性質屬訂單生產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2 年)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ITEC LLC)	軍用航空器引擎備份件之生產交運及工程勞務合約之執行	728	304,107	(註)	22.05	304,107	—	權益法	110,143	51,583	—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飛機客艙資訊系統商品化產品製造	43,200	43,200	4,968	13.09	58,268	—	成本法	—	994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軌道為主之大眾運輸規劃、營運維修顧問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	6.00	3,287	—	成本法	—	150	—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ITEC LLC)	(註)	22.05	—	—	(註)	22.05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8	13.09	—	—	4,968	13.09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	—	300	6.00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美國 Sikorsky 公司	85.01.19~專案結束	S92 直昇機座艙研發及製造	無。
銷售	美國 GE 公司	86.05.30~129.12.31	CT7-6D & CT7-8 引擎合作發展案	如有客戶競爭對手計畫購買本公司股權超過 30% 以上時，應先通知客戶並給予優先承購權，如客戶決定不執行該優先承購權，雙方應就如何保護客戶機密資料進行討論，在未完成協議前，本公司不得將股權讓售予其競爭對手。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87.07.21~專案結束	C27J 商用客機尾翼製造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於事由發生至少 30 日前發函通知客戶，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與其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任意終止」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Honeywell 公司	87.08.06~132.08.05	AS-907 引擎合作發展案	無。
銷售	美國 Sikorsky 公司	87.12.21~專案結束	S76 直昇機艙門製造	無。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88.03.25~專案結束	CL-350 商務客機機尾段研發及量產製造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90.04.16~專案結束	Learjet 45/40 商務客機後機身量產製造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2.08.25~105.03.31	B737 主輪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德國 Airbus 公司	93.11.24~專案結束	A320 VTP Panels 委製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4.02.01~109.03.31	B737 壓力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94.02.01~109.03.31	B747 壓力艙門委製案	無。
銷售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4.10.13~102.10.12	空軍二指部 GOCO 案	無。
銷售	德國 Airbus 公司	96.02.01~103.12.31	A321 16A Barrel 委製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於 7 天內發函通知客戶，客戶於接到通知後 28 天內有權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履約保證。
銷售	日本三菱飛機公司	97.10.17~專案結束	MRJ 區間客機操縱面組合作/副翼/擾流板設計及製造	無。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97.10.24~102.12.31	H-1 尾桁製造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97.12.10~104.12.31	M429 機鼻、後機身及艙門承製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GE 公司	101.12.07~105.12.31	GE90-115B OGV 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股權變動如超過 20% 以上者，須通知客戶，如客戶提出反對意見而本公司仍繼續股權轉讓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8.09.10~102.12.31	IDF 戰機性能提升	無。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98.12.01~104.12.31	M429 中機身及發動機整流罩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Spirit 公司	99.03.19~103.03.31	B737 固定前緣襟翼及 B777 固定前緣蓋板零件製造案	非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本案合約(若股權變動達 50% 以上者，即視為轉讓)。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14~專案結束	C-Series 水平尾前緣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14~專案結束	C-Series 垂直尾前緣零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件製造案	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27~專案結束	C-Series 昇降舵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7.27~專案結束	C-Series 方向舵零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8.05~專案結束	B787 水平尾前緣組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義大利 Alenia 公司	99.08.06~專案結束	B787 水平尾輔助翼盒組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Spirit 公司	99.09.07~106.12.31	B737/747 擠型拉伸零件製造案	無。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9.11.01~102.12.31	空軍第 11 修補大隊委託管理案	無。
銷售	美國 Pratt & Whitney	99.12.20~106.12.19	引擎零件長期產製合約(鑄件)	本公司股權變動達 25% 以上者，客戶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之合約，且不須賠償。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9.12.31~103.12.31	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	無。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100.01.01~104.12.31	M412 膠合板製造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勞務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0.03.19~103.12.31	AN/APG-66 雷達系統委託維護工時費等 3 項	本公司於洽談經營權移轉、或購併、或銷售經營維護之實質資產之初，應先行以書面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ell 公司	100.06.14~105.12.31	M429 尾桁段製造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英國 Rolls-Royce 公司	101.01.01~110.12.31	引擎零件製造案	若客戶的競爭者或第三人取得或預備取得本公司，或分包商、控制公司等之控制權，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101.06.18~107.12.31	H-1 Elevators 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美國 Bell 公司	101.06.18~107.12.31	H-1 Tailbooms 續約案	本公司如發生所有權變動時，應於 30 天內通知客戶。
銷售	加拿大 Bombardier 公司	101.12.20~專案結束	CL-300 Tailcone & APU Kits 製造案	本公司須於民營化開始至少 2 個月前通知客戶，雙方應就合約內容做必要之調整，如通知後 30 天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銷售	法國 Latecoere 公司	102.09.02~112.09.02	B787 乘客門複材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Boeing 公司	102.10.01~110.12.31	B787-9 Strakelet, Tip and Body Seal 製造案	無。
銷售	國防部	102.11 ~106.12.31	空軍二指部 GOCO 案	無。
銷售	美國 Honeywell 公司	102.12.01~112.12.01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	美國 Rohr, Inc 公司	103.01.01~專案結束	B787、GTF 及 A320Neo 短艙複材件製造案	本公司如有股權移轉，應事先發函通知客戶並提供相關說明，如客戶認為該項移轉恐影響本公司履約能力或新入主之股東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時，客戶得依「賣方違約」之理由終止本案合約。
勞務	國防部	103.01.01~107.12.31	空軍第 11 修補大隊委託管理案	無。
租賃	經濟部	85.07.01~105.06.30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	無。
中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98/12/8~103/12/8	重大工程貸款_承包國防部翔展計畫所需資金週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571 百萬元	本公司如有民營化情事發生時，應將其民營化之時間表寄交該行，並應於民營化確定生效前與該行就本契約所生一切債務，與該行展開協商以就本公司積欠該行之全部債務提供該行認可之擔保(含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本公司辦理提供該行認可之擔保之各項手續均應於本公司民營化確定生效前完成。 本公司並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要求就本貸款契約有關條款作必要之修正及增定。 若本公司未立即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經中國輸出入銀行認為有損害其債權之虞時，經中國輸出入銀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限期改善，倘本公司逾期仍未改善或雖改善仍未滿足中國輸出入銀行要求者，即為違約。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98/11/4~113/11/4	資本性支出-廠房(TACC)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743 百萬元	若本公司民營化，同意於完成民營化之前，清償本案全部貸款。 本公司已向該行申請換約中；屆時亦可以其他銀行短期額度來支應，故尚無重大之影響。
中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98/11/4~105/11/4	資本性支出-機具(TACC)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215 百萬元	若本公司民營化，同意於完成民營化之前，清償本案全部貸款。 本公司已向該行申請換約中；屆時亦可以其他銀行短期額度來支應，故尚無重大之影響。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12,940,440	14,830,381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46,200	46,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39,031	304,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231,047	5,114,956
無 形 資 產		—	—	—	1,012,225	830,455
其 他 資 產		—	—	—	91,121	449,168
資 產 總 額		—	—	—	19,560,064	21,575,2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5,967,845	6,558,804
	分 配 後	—	—	—	5,967,845	6,558,804
非 流 動 負 債		—	—	—	6,539,127	6,517,7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2,506,972	13,076,542
	分 配 後	—	—	—	12,506,972	13,076,5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7,053,092	8,498,725
股 本		—	—	—	9,082,615	9,082,615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2,010,992)	(572,244)
	分 配 後	—	—	—	(2,010,992)	(572,244)
其 他 權 益		—	—	—	(18,531)	(11,64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7,053,092	8,498,725
	分 配 後	—	—	—	7,053,092	8,498,725

註 1：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②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22,603,096	23,086,459
營 業 毛 利	—	—	—	2,345,318	2,246,778
營 業 利 益	—	—	—	1,476,365	1,244,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36,249)	144,056
稅 前 淨 利	—	—	—	1,240,116	1,388,67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1,240,116	1,289,0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1,240,116	1,289,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386,640)	70,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476	1,359,17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1,240,116	1,289,0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853,476	1,359,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	—	1.37	1.42

註 1：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3,243,523	14,710,491	14,779,813	—	—
基 金 及 投 資	433,468	379,628	350,302	—	—
固 定 資 產	4,966,665	5,799,662	5,487,708	—	—
無 形 資 產	84,238	52,396	31,501	—	—
其 他 資 產	435,776	956,554	699,869	—	—
資 產 總 額	19,163,670	21,898,731	21,349,193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446,922	9,532,495	8,529,053	—
	分 配 後	10,446,922	9,532,495	8,529,053	—
長 期 負 債	779,156	3,248,455	2,309,945	—	—
其 他 負 債	2,423,468	2,594,581	2,973,157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649,546	15,375,531	13,812,155	—
	分 配 後	13,649,546	15,375,531	13,812,155	—
股 本	9,082,615	9,082,615	9,082,615	—	—
資 本 公 積	452,152	452,152	0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023,634)	(3,003,364)	(1,423,462)	—
	分 配 後	(4,023,634)	(3,003,364)	(1,423,462)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2)	1,148	(420)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013	(9,351)	(1,585)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120,110)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14,124	6,523,200	7,537,038	—
	分 配 後	5,514,124	6,523,200	7,537,038	—

註 1：98~100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②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8,728,171	17,942,176	20,095,657	—	—
營 業 毛 利	1,853,089	2,000,419	2,039,627	—	—
營 業 利 益	954,279	1,288,457	1,294,179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53,572	229,214	309,003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30,603	497,366	475,432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77,248	1,020,305	1,127,750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77,248	1,020,270	1,127,750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淨 利	877,248	1,020,270	1,127,750	—	—
每 股 盈 餘 (元)	0.97	1.12	1.24	—	—

註 1：98~100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3.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說明

(1)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101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係依據IFRSs適用前(即ROC GAAP)之會計原則審定，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2)本公司依行政院訂定之「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定，於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表，102年度財務報表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為利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上述101年度財務報表係按ROC GAAP審計部審定數並配合IFRSs調節後金額編製，102年度財務報表係按IFRSs會計師查核簽證數編製。

(3)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底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主係科目分類表達差異、會計師查核後之待彌補虧損金額較審計部審定數減少 86,462 仟元。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惠民、吳麗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年度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吳麗冬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七年以上，惟就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條所述，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方得回任之規定下，本公司將於核准上市後進行會計師輪調，其獨立性應屬適足。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3.94	6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64.58	18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16.84	226.11
	速動比率	—	—	—	89.74	118.22
	利息保障倍數	—	—	—	19.67	37.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80	5.82
	平均收現日數	—	—	—	63	63
	存貨週轉率(次)	—	—	—	2.20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2.74	13.9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6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4.25	4.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11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33	6.42
	權益報酬率(%)	—	—	—	18.71	16.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13.65	15.29
	純益率(%)	—	—	—	5.49	5.58
	每股盈餘(元)	—	—	—	1.37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0.37	4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27.32	17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78	11.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83	2.77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為佳，係因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10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1 年度大幅提升，係因 102 年度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另因業績持續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3.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係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10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1 年度提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本期淨利(淨損)／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3	70.21	64.7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71	168.49	179.4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77	154.32	173.29	—	—
	速動比率	39.77	46.78	60.00	—	—
	利息保障倍數	10.34	15.03	12.0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4.88	4.80	—	—
	平均收現日數	65	75	76	—	—
	存貨週轉率(次)	1.76	1.80	1.97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1	13.53	13.72	—	—
	平均銷貨日數	207	203	18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	3.33	3.5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87	0.9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5.26	5.6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9	16.95	16.04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51 11.23	14.19 12.42	14.25 —	— —
	純益率(%)	4.68	5.69	5.61	—	—
	每股盈餘(元)	0.97	1.12	1.2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5	—	40.5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89	36.70	95.8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7	—	16.1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0.48	1.52	—	—
	財務槓桿度	1.11	1.06	1.09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98~100 年度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

註 2：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上述財務資料均為個別財務報表資料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淨損)／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本期淨利(淨損)－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5,045	9.33	3,145,733	14.58	1,320,688	72.36	主係本公司營運績效成長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422,325	17.50	4,493,698	20.83	1,071,373	31.31	主係 102 年度業績及營收持續成長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66,135	1.23	266,135	—	主係 102 年度評估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課稅所得額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應付帳款	1,651,371	8.44	1,348,117	6.25	(303,254)	(18.36)	主係 101 年度審計部審查未將應付帳款中屬其他應付款性質者重分類所致。
其他應付款	2,756,067	14.09	3,650,327	16.92	894,260	32.45	主係 101 年度審計部審查未將應付帳款中屬其他應付款性質者重分類所致。另 102 年度營運盈餘提列應付員工績效獎金，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16,154	1.47	316,154	—	係 102 年度彌平以前年度虧損後產生課稅所得額，予以估列應納所得稅額。
長期借款	1,531,435	7.83	819,646	3.80	(711,789)	(46.48)	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2,010,992)	(10.28)	(572,244)	(2.65)	1,438,748	71.54	因 102 年度營運產生淨利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640)	(1.71)	70,143	0.30	456,783	118.14	主係 102 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而 101 年度為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3,476	3.78	1,359,171	5.89	505,695	59.25	主係營運績效成長本期淨利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172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22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即為個別財務報告。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本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即為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40,440	14,830,381	1,889,941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46,2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31	304,107	65,076	2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047	5,114,956	(116,091)	(2.22)
無形資產	1,012,225	830,455	(181,770)	(17.96)
其他資產	91,121	449,168	358,047	392.94
資產總額	19,560,064	21,575,267	2,015,203	10.30
流動負債	5,967,845	6,558,804	590,959	9.90
非流動負債	6,539,127	6,517,738	(21,389)	(0.33)
負債總額	12,506,972	13,076,542	569,570	4.55
股本	9,082,615	9,082,615	0	0.00
保留盈餘	(2,010,992)	(572,244)	1,438,748	71.54

其 他 權 益	(18,531)	(11,646)	6,885	37.15
權 益 總 額	7,053,092	8,498,725	1,445,633	20.5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績效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專案發展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配合專案結案攤銷結轉營業成本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2年度評估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額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增加本期淨利所致。
- 6.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增加本期淨利所致。

註：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2,603,096	23,086,459	483,363	2.14
營 業 成 本	20,257,778	20,839,681	581,903	2.87
營 業 毛 利	2,345,318	2,246,778	(98,540)	(4.20)
營 業 費 用	868,953	1,002,156	133,203	15.33
營 業 損 益	1,476,365	1,244,622	(231,743)	(15.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6,249)	144,056	380,305	160.98
稅 前 淨 利	1,240,116	1,388,678	148,562	11.98
所 得 稅 費 用	—	99,650	99,650	100.00
本 期 淨 利	1,240,116	1,289,028	48,912	3.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640)	70,143	456,783	118.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53,476	1,359,171	505,695	59.2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依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102年度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增加，致營業外收入及稅前淨利較101年度增加。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02年度彌平以前年度虧損後產生課稅所得額，予以估列應納所得稅額。
-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102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而101年度為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致。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運績效成長本期淨利增加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註：101 及 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計部審定數+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目前在手訂單穩定，並有新業務之承接機會，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2)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5,393,083	2,858,805	(46.99)
投資活動	(437,301)	(633,732)	(44.92)
籌資活動	(3,802,186)	(904,385)	76.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102年度業績及營收持續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成長，短期銀行借款舉借及償還較101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3)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籌資計劃
3,145,733	(3,426,000)	1,917,000	(2,197,267)	—	3,0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專案發展費持續投入。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長期借款依計畫還款。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預計現金不足部分將以自有資金及長短期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並配合客戶全球供應鏈佈局，擴充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被投資公司 名稱	102 年度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航空製造業	國際渦輪引擎 有限責任公司 (ITEC LLC)	499,515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 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航太電子業	利翔航太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24,839)	為增加產品種類及引進不同 的客戶，擴大研發及業務 費用，然因成果無法快速實 現，而造成短期虧損	利翔公司於觸控 面版技術具競爭 優勢，對未來業績 展望樂觀。
軌道顧問業	捷邦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2,792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 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 業費用	—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年度	存貨金額過高(約佔資產總額之 35%)，且庫齡在二年以上者佔存貨比例約 22%。存貨週轉率僅 2 次。	本公司每年均訂定年度存貨目標，每月進行單位存貨之檢討，針對一年以上之存貨責成專案單位儘速找出肇因並尋找最適處置方式，存貨週轉率已逐年上升。
101 年度	1.存貨金額過高(約佔資產總額之 35%)，且庫齡在一年以上者佔存貨比例約 27%。存貨週轉率僅 2 次。 2.SAP ERP 部分作業權限設定不允當，有未授權人員可進行 ERP 部分作業之情形。	1.本公司每年均訂定年度存貨目標，每月進行單位存貨之檢討，針對一年以上之存貨責成專案單位儘速找出肇因並尋找最適處置方式，存貨週轉率已逐年上升。 2.針對職務異動人員權限已精進管控，針對離職或調職員工已即時更動系統設定。
102 年度	無任何重大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相關單位或人員均能配合完成改善外，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 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於 102 年召開 5 次、103 年召開 3 次，共計召開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劉介岑	8	0	100.00%	
常務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徐延年	7	1	87.5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童遷祥	3	1	60.00%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應到 5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宛同	7	1	87.50%	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解任；同年 4 月 3 日選任為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應到 8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鮑娟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陳思明	7	0	100.00%	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法人改派解任，應到 7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秋榮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德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曹保長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趙克達	0	0	0.00%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新任，應到 3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延年	2	1	66.67%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新任，應到 3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維民	1	2	33.33%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新任，應到 3 次

董 事	經濟部 代表人：成雲鵬	1	0	33.33%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新任，應到 3 次
董 事	夏康	1	0	100.00%	於 103 年 4 月 3 日新任，應到 1 次
董 事	林南助	0	1	0.00%	於 103 年 4 月 3 日新任，應到 1 次
常務暨獨立 董事	吳 秀 光	7	1	87.50%	
獨立董事	許 恩 得	7	1	87.5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102、103 年度內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如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4.29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01 年度考核初核案	個人考核評核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0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案	委任獨立董事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其具備會計、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02 年)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林中義	4	80%	
監察人	常四偉	0	—	註
監察人	林永法	4	80 %	

註：常四偉監察人因多次參加國科會國際會議出國致不克列席董事會議，另於 102.8.13 請辭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網頁並設有監察人信箱為公眾與公司員工溝通連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於每季於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與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會計師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以上之各別會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議，對於股權代表各項意見除於股東會中逐項回應說明外，並納入議事錄載記辦理，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客服專線、監察人及首長信箱等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來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1.本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規定，董事會設有 2 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2.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70號函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本公司至遲於104年股東常會時完成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查核計畫送請公司監察人審查同意後執行，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應有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刊載股東會、董事會、公司重要規章制度及內部稽核等事項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可連結至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依漢翔設置條例規定，本公司於完成條例立法修正前暫不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103.1.20經第6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3.3.24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若有需要未來再於適當時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已設置「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設有產業工會與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雙向溝通平台，致力於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 2.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之實施。 3.聘僱身心障礙員工就業。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利，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融洽，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意見交換，供料情形正常，業務、工程進度尚稱順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另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新聞提供相關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提供財務相關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參考。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進修情形由個別董事及監察人自行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要則及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作業，健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之事宜。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評估後視其需要時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受經濟部委託對本公司102年度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評鑑，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已具一定成效，建議本公司宜將策略投資、風險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協助董事會功能有效運作。另揭公司整體優點略以： (一)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績效已顯現，公司自96年起開始轉虧為盈，預計103年可彌平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導入平衡計分卡對管理改善有助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吳秀光	✓		✓	✓	✓	✓	✓	✓	✓	✓	✓	0	
獨立董 事	許恩得	✓	✓	✓	✓	✓	✓	✓	✓	✓	✓	✓	5	
其他	邢有光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秀光	1	0	100%	
委員	許恩得	1	0	100%	
委員	邢有光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公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之擬訂，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透過定期會議由主管向同仁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以為遵守，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核予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本公司全力推行金屬廢料回收、廢水回收及配合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 (二)本公司自88年起持續獲得SGS公司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系統認證，並由總經理簽署公告公司環境政策及定期召開環境管理審查會議，確保各項環境管理作為符合公司環境政策。 (三)本公司由工安環保單位負責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活動，以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及技術分組，依據「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101年獲環保署頒發『節能減碳特優獎』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獎』，成績斐然。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依法訂定各廠區消防防護計畫並報備主管機關，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辦理一般員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追蹤檢查及辦理完成各項勞工安全訓練。 (三)公司與員工平時均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激勵大會及民營化溝通凝聚同仁共識等溝通機制。 (四)本公司為加強品質及交期的管控，訂定各專案品質與準交率目標，逐月檢討執行情形，並建立24小時客訴回應機制，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滿足顧客要求。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成效及擴大中衛體系之防災能力，並成立「航太安衛家族」，輔導供應商建立工安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辦理家族勞工安全衛生互相巡視以探討各類型職業災害預防。另邀請供應商參與員工協助方案入廠宣導會，宣導及呼籲共同推動職場員工照護方案 (六)1.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置關懷系統，培訓關懷志工團隊，對內強化員工/眷屬之關懷互助網絡，對外帶領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企業志工投入協助弱勢團體之公益服務，增加社會更多志工人力資源，共創祥和溫馨社會。 98 年迄今執行公益服務方案，依公益團體需求提供所需志工協助公益活動，集結關懷志工及有意願同仁配合參與服務。並另不定期依公益團體需求提供所需志工或發動捐款、募集物資、義賣等服務。 2.社會關懷年終募款捐助方案由本公司於內部發起社會關懷年終募款活動，募款總額分別捐助 4~5 家公益團體(連續捐助 3 年再換其他團體)，關懷志工協助宣導和連繫相關事項。 (1)101 年捐助： 1.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2.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 3.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4.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2)102 年捐助： 1.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春菊馨家園 2.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 3.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 4.財團法人台中市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5.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5.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	(一)本公司秉持一貫資訊透明公開原則，除於公司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aidc.com.tw，並於本公司網頁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允當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 99 年首次出版永續報告書，每年持續向所有利害關係人說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本公司於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方面之承諾與績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全球暖化產生氣候變遷，對地球環境及自然生態形成嚴重的威脅。本公司身為社會之一環，多年來即已投注資源及心力，除對於廠區內各項廢水、廢棄物等處理，力求符合環保法令規章，並優先選用環保標章產品，以有效落實節水、節電等措施。此外，為順應國際間航空業發展與環保訴求，也與國際各大飛機製造廠同步就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飛機零組件製程，進行各項改善計畫，以確保下一代能有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生存環境。除了致力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的維護亦不遺餘力。同時，為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從事「敦親睦鄰」、參與「捐血助人」及「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另在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所獲之肯定包括：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台中廠區於99年至101年連續3年榮獲勞委會之全國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於102年獲最高榮譽「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岡山廠區於100年榮獲「勞工安全衛生五星獎」，並依規定3年內暫停申請；岡山廠區於102年榮獲經濟部頒發「101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甲組第二名」。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產品除獲得ISO9001-2008 & AS9100C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外，另已通過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奇異航空等公司之世界級航空品質認證，此外並連續於101、102年獲頒波音公司供應商績效卓越獎，102年獲頒奇異航空傑出成長獎，102年獲頒塞考斯基飛機公司之最佳供應商獎項，均證明本公司在成本、品質與交期等方面之卓越表現。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漢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頒布實施，同時本公司另訂定有漢翔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漢翔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以有效落實董事會成員及經營管理人員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訂定廉政倫理規範，詳列人員行為標準，並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同時利用主管會議、員工電子佈告欄及員工團體活動時宣導公司企業誠信政策，每年亦公開表揚廉能楷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本公司對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皆派員監辦，另執行採購稽核，並實施廉政問卷調查及廉政訪查。針對具風險之業務，進行查核易滋弊端之處。對於捐助行為，均由政風單位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各項商業契約中均明訂禁止給付佣金、逾正當禮俗之餽贈、招待等，對不良廠商，限制其參與本公司採購。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由政風單位專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工作，由董事長親自督導，每半年舉行一次廉政會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採購及人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宣導，並提供自我檢視表，以避免違反利衡規定；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利益衝突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各當責部門依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管理辦法等執行其權責。稽核單位會定期與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編製稽核報告供監察人審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	本公司設有固定檢舉電話04-22842373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電子信箱clean@ms.aidc.com.tw，電子佈告欄宣導文件亦附有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為落實資訊透明，本公司網站均充份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並主動發佈新聞資訊，媒體若有不實報導，也會發佈澄清說明。 (二)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後交由資訊單位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14日發佈「誠信經營守則」，配合廉政倫理規範詳列之行為標準要求受約束對象遵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舉辦年度供應商大會時，皆會宣示公司的誠信政策與廉政政策，表明本公司同仁不收受饋贈等，並公佈檢舉電話04-2284 2373及電子信箱clean@ms.aidc.com.tw，若發現違法事證，可向公司檢舉，並承諾對檢舉人身份採取保密作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對外網站([http:// HTUwww.aidc.com.twUTH](http://HTUwww.aidc.com.twUTH))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治理規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04 月 0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工程研發處處長	邱煌銘	100 年 4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15 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計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120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33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另完成民營化後，將擬具股利發放政策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短期並無辦理增資計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6條之規定，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介 岑



總經理：徐 延 年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月20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日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oha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所經：(1) 實地瞭解；(2) 與發行人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3) 審閱發行人民國(下同)101年1月1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之日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發行人提供之其他文件；(4) 蒐集、整理及查證其他必要文件及資料；並依據：(5) 發行人出具之聲明書；(6) 發行人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作成查核工作底稿載明查核資料及方式，且基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止（即103年3月14日，但如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明之日期在法律查核基準日後之日期者，則以該日期為準），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人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瑞明律師

黃麗蓉律師

林孟衛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劉 介 岑 (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七

本人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 自然人董事 ☒ 法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法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公 司：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蓋章)
負 責 人：嚴 明 (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劉介岑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介岑 劉介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徐延年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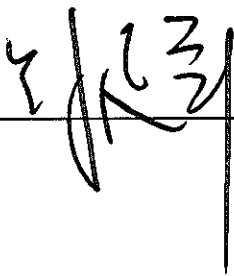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徐延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趙克達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趙 克 達 趙克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宛同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宛 同 宛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胡延年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胡 延 年 胡 延 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蕭維民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蕭 維 民 蕭維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成雲鵬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成 雲 鵬

成雲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鮑娟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鮑 娟 鮑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馬秋榮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馬 秋 榮 馬秋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于正德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于 正 德 于正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曹保長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
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
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曹 保 長 曹保長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吳秀光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吳秀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許恩得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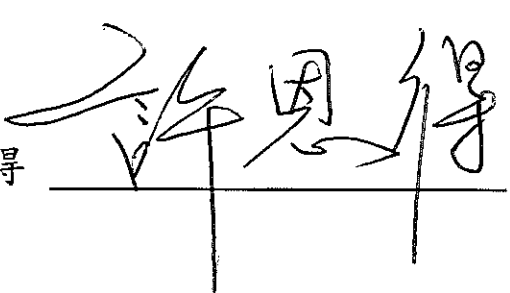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許恩得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〇三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夏康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夏康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林南助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南助 林南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朱永發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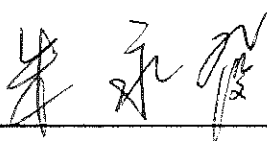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朱永發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毛台琪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毛台琪 毛台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附表 G-4

本人 林中義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林 中 義 林中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黃淑媛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黃淑媛（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林銘芳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林銘芳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杜旭純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杜旭純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陳益民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陳益民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人 劉國慶 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 自然人董事 ☐ 董事法人代表

☐ 自然人監察人 ☐ 監察人法人代表

☒ 經理人 ☒ 受僱人

茲聲明本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劉國慶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四 月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表人：趙 凱 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律 師：黃瑞明律師

黃麗蓉律師

林孟衛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6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10 時

地 點：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經濟部國營會 6 樓 610 會議室

主 席：劉董事長介岑

出 席：吳常務暨獨立董事秀光 (委託許獨立董事恩得)、徐常務董事延年、許獨立董事恩得、宛董事同、鮑董事娟、胡董事延年 (委託劉董事長介岑)、蕭董事維民 (委託徐常務董事延年)、夏董事康、林董事南助 (委託夏董事康)、馬董事秋榮、于董事正德、曹董事保長

【不克出席：趙董事克達、成董事雲鵬】

列 席：林常務監察人中義、朱監察人永發、毛監察人台琪

漢翔公司 經管法務處杜旭純處長、會計處黃淑媛處長、稽核室林銘

芳總檢核、董事長室古文正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

(出席含委託董事計 13 人，逾法定人數)

壹、宣佈開會

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職宣誓

宣誓人：宛董事同、夏董事康

朱監察人永發、毛監察人台琪

監誓人：劉董事長介岑

參、討論事項

第三案【會計處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20055531 號函核定，以推動公司股票上市，並於 103 年底前釋股完成民營化。

二、為達成民營化時程目標，本公司已依規劃完成上市申請相關書件準備，並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三、謹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會計處 提】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民營化股票上市申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司應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二、爰上，公司過額配售作業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

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謹檢陳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如附件。

三、謹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劉 介 岑



記錄：廖 淑 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壹、宣佈開會

主 席：劉董事長介岑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08,261,428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8,261,428 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公司訂定「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謹訂定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附錄一（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二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如附錄二（詳議事手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章程前奉 10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核議通過第 17 次修正，並獲經濟部核予登記在案。

二、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前上市審查，爰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本次修訂條文係以適用於國營事業並利於日後移轉民營為基點訂之，謹檢附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三（詳議事手冊）。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報奉經濟部以經營字第 10302603720 號函核復同意在案。

四、謹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9 至 15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任期 3 年，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惟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董事結構之調整，經濟部股東經辭任 3 席董事，另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 1 席法人董事，及提薦 2 位自然人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9 款規定，監察人應有 3 人，擬請併同補選。
- 三、爰依公司經濟部股東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股東提薦董事、監察人人選，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由宛同先生、夏康先生、林南助先生計 3 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由外部未持股自然人朱永發先生、毛台琪女士計 2 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以上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統一證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 事	2	宛 同	913,784,28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當選
董 事	E10082****	夏 康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董 事	Q12207****	林南助	905,500,000	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A10423****	朱永發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監察人	C20014****	毛台琪	908,261,428	外部未持股自然人當選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 核議。

▶ 股權代表發言：

- 一、請說明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法令規定之內容。【經濟部股權代表于正德先生】
- 二、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姓名及許可事項請納入議事錄載明。【經濟部股權代表鮑娟女士】

（上述股東發言業經公司經理部門就公司法 209 條之規定，及公司議事錄之作業等補充說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其所營營業範圍
董事	林南助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漢翔轉投資公司) 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 席：劉 介 岑



記 錄：廖 淑 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ESP-AR-0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擬增列公司英文名稱以具國際性。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	依照「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增列第卅六項概括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u>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 <u>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u>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 <u>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u>	明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立之權限，修正部份文字。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 <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 <u>簽名蓋章，經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u>	一、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 二、將公司法第162-2條規定將得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印製股票事項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u>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u>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增列法源引據，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u>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u>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六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u>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第十六條 <u>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	依公司法第182-1及208條明訂股東會議之召集，及有關會議主席與代理人之產生，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u>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正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並將股東會議事錄製作分發程序得採電子及公告為之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以增加股東會議事作業靈活性。
第十七條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	第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 <u>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u>	之一	二、依公司法156條規定，明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辦理依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u>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十八條之一 <u>配合證交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明訂獨立董事席次，修正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有關本項條文所訂董事席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令，得自現屆(第6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將董事責任保險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者，須經相對人同意。</u>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依據公司法第204條，明訂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程序與方式，並得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明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本條文。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	依證券交易法第4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u>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u>	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u>其餘則依法分配。</u>	條規定明訂定盈餘之提列，增列法源，修正部份文字。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u>。</u>	列記本(第十八)次核定章程修正日期。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ESP-AR-002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有二人至三人，由經濟部聘請工會推派代表任之。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者，須經相對人同意。
- 第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經濟部核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待遇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轉。

四、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轉。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轉。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
八、契約之核轉或核定。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之核轉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掌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 廿 三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 五 章 從業人員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聘用。

總經理之報酬待遇標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任之。

第 廿 六 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財務報告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同於中央政府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廿 九 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三 十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帳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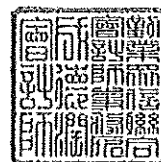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八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外
，餘值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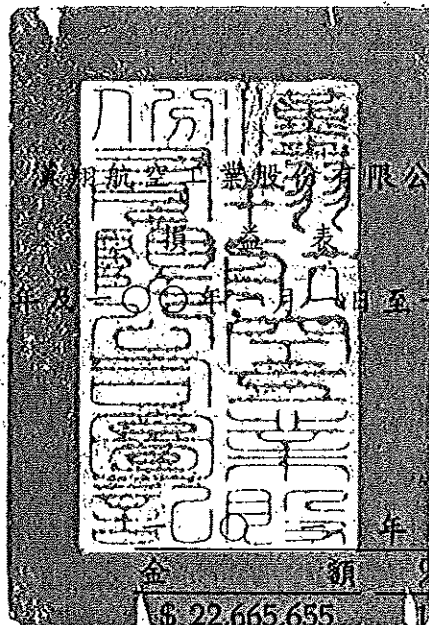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一 全	〇	一	年 底 %	負債 及 股東 權益	一 全	〇	一	年 底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829,752	9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391,279	2	
1320	係外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五)		4,208	-		應付短期票 (附註十四)		1,294,57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九)		4,935	-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2,385,307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九及二四)		3,422,925	17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四)		405,01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98,986	1		其他應付帳項		401,303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6,876,828	35		預收款項		747,670	4	
12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四)		336,154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2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366,851	2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附註十七)		13,9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40,039	66		其他流動負債		13,934	-	
						流動負債合計		5,645,304	29	
1480	投資 (附註二)		46,200	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531,435	8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39,031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24,819	-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27,096	-		長期負債合計		1,556,054	8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312,327	2		其他負債		3,079,490	16	
	投資合計		312,327	2		應計退休金		119,255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5,976	1		其他負債—其他		580,88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270,896	22		其他負債合計		3,279,626	19	
1531	機器設備		8,867,144	45		負債合計		10,980,984	56	
1551	運輸設備		688,178	3		股東權益		9,082,615	46	
1611	租賃資產		42,394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9,420	(1)	
1681	其他設備		321,881	2		1,500,000 仟股，發行 908,262 仟股		20,003	-	
15X1	成本合計		14,316,449	73		保留盈餘		273,99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963,686)	(46)		存留盈餘損		113	-	
1599	累計減損		(121,71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579,081	4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保款		64,025	-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95,073	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股東權益淨額				
1710	商標權		660	-						
1720	專利權		48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9,8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988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961,638	5						
19XX	資產總計		19,580,0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580,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簡章及本報附註)

經理人：徐延年

董事長：劉介岑

會計主管：黃淑媛



華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2,665,655	100	\$ 20,134,096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608	-	32,781	-	
4190 銷貨折讓	5,951	-	5,65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22,603,096	100	20,095,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一及二四）	20,276,551	89	18,056,030	90	
5910 營業毛利	2,326,545	11	2,039,627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2,370	1	141,35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1,427	2	323,4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517	1	280,6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8,314	4	745,448	4	
6900 營業淨利	1,458,231	7	1,294,17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43	-	6,23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	77,832	-	23,88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3,951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	117,471	1	174,933	1	
7100 合計	200,946	1	309,00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6,409	-	\$ 101,8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87,172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64,915	-	7,768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二及二十一)	192,383	1	365,811	2
7500	合 計	410,879	2	475,432	2
7900	稅前淨利	1,248,298	6	1,127,750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	-	-
9600	純 益	\$ 1,248,298	6	\$ 1,127,75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37	\$ 1.24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普通股股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金融商品	股東權益淨額
一〇〇年初餘額 (審定數)	\$ 9,082,615	(\$ 9,351)	\$ -	\$ 1,148	\$ 6,523,2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1,127,7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7,766	-	-	7,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568)	(1,5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120,110)	-	(120,110)
一〇〇年底餘額 (審定數)	9,082,615	(1,585)	(120,110)	(420)	7,537,038
以前年度會計師查核數與審計部審定數之差異	-	-	120,110	-	85,854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1,248,2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8,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07	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273,998)	-	(273,998)
一〇一年底餘額	\$ 9,082,615	(\$ 20,003)	(\$ 273,998)	(\$ 113)	\$ 8,579,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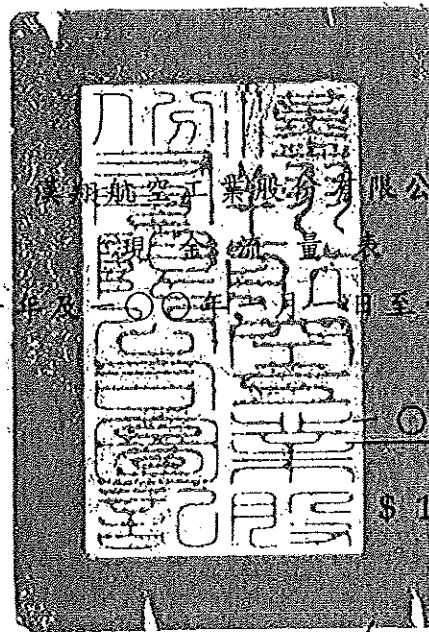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四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江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248,298	\$ 1,127,750
折舊費用	651,013	588,160
攤銷費用	102,107	86,975
迴轉備抵呆帳	(1,313)	(27,363)
存貨報廢等損失	13,271	26,670
存貨跌價損失	383,731	174,6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7,832)	(23,8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178	(2,161)
減損損失	64,915	7,768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896)	(5,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427	171,999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分派股利	29,309	7,0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799	(22,272)
應收帳款	910,474	(327,788)
其他應收款	(17,112)	(35,138)
存貨	(134,962)	(235,750)
預付款項	362,999	1,076,003
其他流動資產	1,051,165	(252,341)
應付帳款	(11,790)	431,956
應付費用	270,796	317,515
其他應付款項	6,203	42,257
預收款項	41,965	349,301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18,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7,641</u>	<u>3,457,2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品減少	68,026	55,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6)	(81)
購置固定資產	(488,203)	(301,3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7	6,985
無形資產增加	(42,182)	(33,766)
遞延費用增加	(24)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142)</u>	<u>(272,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320,639)	(\$ 1,825,098)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99,928)	(749,826)
償還長期借款	(705,064)	(447,5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8	14,75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368,167	71,7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196)	(2,936,013)
現金淨增加	1,158,303	248,863
年初現金餘額	671,449	422,586
年底現金餘額	\$ 1,829,752	\$ 671,4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8,904	\$ 101,439
支付所得稅	\$ 606	\$ 3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201	\$ 624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存貨	\$ -	\$ 200,562
存貨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406,07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47,670	\$ 705,0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502,665	\$ 313,10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27,720	22,008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0,385	\$ 335,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航發中心）改制成立，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六家國營公司發起成立；截至一〇一年底止，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之股份。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引擎、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太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太產品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13 人及 3,1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故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若經審計部審查有任何調整，仍應按審計部之調整入帳，並作為下一年度之開帳金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有關一〇〇年度審定數與會計師查核數對純益之調整如下：

會計師查核之純益	\$ 1,125,719
調整事項	
九十九年度以前審定差異數	2,031
審計部審定之純益	<u>\$ 1,127,750</u>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於清償期屆滿超過六個月時，轉列催收款項。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有關長期工程合約其製造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屬於長期工程合約，依其產品特性以全部完工法作為銷貨認列之時點。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一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一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一至十五年；租賃資產，六年；其他設備，一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二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包括專案發展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等支出（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等支出，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分攤。

其他遞延費用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	\$ 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670	4,423
活期存款	1,203,392	636,123
定期存款	<u>616,162</u>	<u>109,365</u>
	1,840,269	749,992
減：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品）	<u>(10,517)</u>	<u>(78,543)</u>
	<u>\$ 1,829,752</u>	<u>\$ 671,449</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554 仟元及 2,054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國內上市股票	<u>\$ 4,208</u>	<u>\$ 3,901</u>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在 製 品	\$ 4,348,615	\$ 4,129,690
原 物 料	<u>2,528,213</u>	<u>3,415,250</u>
	<u>\$ 6,876,828</u>	<u>\$ 7,544,94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90,279 仟元及 1,813,80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276,551 仟元及 18,056,03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83,731	\$ 174,6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786)	(69,707)
存貨報廢等損失	13,271	26,670
賠償收入	(5,369)	(7,30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公司)	\$ 43,200	\$ 43,200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公司)	<u>3,000</u>	<u>3,000</u>
	<u>\$ 46,200</u>	<u>\$ 46,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u>非上市櫃公司</u>	<u>金 額</u> <u>股權%</u>	<u>金 額</u> <u>股權%</u>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ITEC 公司)	<u>\$ 239,031</u> 22	<u>\$ 208,926</u> 22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催收款項	\$ 441	\$ 3,574
減：備抵呆帳	(348)	(1,741)
	93	1,833
存出保證品（參閱附註四）	10,517	78,543
存出保證金	16,486	14,800
	<u>\$ 27,096</u>	<u>\$ 95,176</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 \$ 1,603 \$ 1,741	\$ 85 \$ 30,622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 80 (1,393)	(85) (29,019) 1,741
年底餘額	<u>\$ -</u> <u>\$ 1,683</u> <u>\$ 348</u>	<u>\$ -</u> <u>\$ 1,603</u> <u>\$ 1,741</u>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25,976	\$ -		\$ -		\$ -	\$ 125,976
房屋及建築	4,265,817	5,079		-		-	4,270,896
機器設備	8,497,255	284,049	(94,181)			180,021	8,867,144
運輸設備	691,392	3,591	(6,805)			-	688,178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09,349	14,288	(1,776)			-	321,861
預付設備款	<u>90,570</u>	<u>153,476</u>	<u>-</u>			<u>(180,021)</u>	<u>64,025</u>
成本合計	<u>14,022,753</u>	<u>\$ 460,483</u>	<u>(\$ 102,762)</u>			<u>\$ -</u>	<u>14,380,47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0,545	\$ 4,685		\$ -		\$ -	105,230
房屋及建築	1,787,719	141,748		-		-	1,929,467
機器設備	5,886,930	428,558	(92,253)			-	6,223,235
運輸設備	476,442	43,033	(6,693)			-	512,782
租賃資產	6,477	7,065		-		-	13,542
其他設備	<u>155,217</u>	<u>25,924</u>	<u>(1,711)</u>			-	<u>179,430</u>
累計折舊合計	<u>8,413,330</u>	<u>\$ 651,013</u>	<u>(\$ 100,657)</u>			<u>\$ -</u>	<u>8,963,686</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u>95,457</u>	<u>-</u>		<u>-</u>		<u>-</u>	<u>95,457</u>
累計減損合計	<u>121,715</u>	<u>\$ -</u>		<u>\$ -</u>		<u>\$ -</u>	<u>121,715</u>
固定資產淨額	<u>\$ 5,487,708</u>						<u>\$ 5,295,073</u>

一〇〇年度重分類係因廠商減收款項而沖減其他應付款項。

	一	○	一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09	\$ 1,353	\$ 455,744	\$ 458,006	\$ 310	\$ 1,328	\$ 438,069	\$ 439,707		
增加	42	-	42,140	42,182	-	-	17,675	17,675		
重分類	11	190	-	201	599	25	-	624		
年底餘額	962	1,543	497,884	500,389	909	1,353	455,744	458,00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86	452	425,867	426,505	119	355	386,837	387,311		
攤銷費用	116	606	22,174	22,896	67	97	39,030	39,194		
年底餘額	302	1,058	448,041	449,401	186	452	425,867	426,505		
	\$ 660	\$ 485	\$ 49,843	\$ 50,988	\$ 723	\$ 901	\$ 29,877	\$ 31,501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專案發展費	\$ 919,126	\$ 577,969
遞延技術合作費	42,111	116,828
其他遞延費用	401	5,072
	<u>\$ 961,638</u>	<u>\$ 699,869</u>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MRJ 五項操控面組件專案	\$ 417,765	\$ 152,198
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	144,726	51,562
BELL-M429 專案	97,657	111,460
C-Series Empennage 委製案	64,396	32,758
CT7 引擎生產案	56,045	-
其 他	138,537	229,991
	<u>\$ 919,126</u>	<u>\$ 577,969</u>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AS-907 引擎生產案	\$ 26,657	\$ 67,987
CT7 引擎生產案	13,348	16,110
空軍官校 AT3/T34 維修委託案	2,106	4,213
二指部 GOCO 案	-	17,857
TFE-731 引擎委製生產案	-	10,661
	<u>\$ 42,111</u>	<u>\$ 116,828</u>

專案發展費及遞延技術合作費係按各專案之成功可能性及相關淨收益予以評估，惟年底帳列餘額不得超過預計未來增加之淨收益。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分專案發展費之預計未來淨收益低於帳列餘額，因而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4,915 仟元及 7,768 仟元。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0.9031%-1.3319%，一〇〇年為 1.04%-1.797%；借款餘額一〇一年包括美金 6,587 仟元及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一〇〇年包括美金 39,700 仟元及新台幣 1,510,000 仟元	<u>\$ 391,279</u>	<u>\$ 2,711,918</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應付商業本票一年利率為 0.978%	\$ -	\$ 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2)
	<u>\$ -</u>	<u>\$ 799,928</u>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薪資及獎金	\$ 843,744	\$ 869,108
外包費	475,913	477,483
勞務費	391,000	114,479
賠償款	267,164	250,593
其他（保險費及水電費等）	407,486	413,790
	<u>\$ 2,385,307</u>	<u>\$ 2,125,453</u>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經濟部主導性借款（無息借款）		
借款期間九年九個月，於一〇二年十月到期；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四十期攤還	\$ 33,000	\$ 66,000
借款期間九年九個月，於一〇三年一月到期；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四十期攤還	4,802	8,644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五年，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到期；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5%，一〇〇年為 1.4827%	1,142,857	1,714,285
借款期間十五年，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到期；自一〇二年五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均為 1.41%	811,270	811,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七年，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到期，自一〇一年五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十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均為 1.41%	\$ 287,176	\$ 358,970
借款期間六年，於一〇一年四月到期，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八期攤還。年利率為 1.5802%	-	25,000
	2,279,105	2,984,1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7,670)	(705,064)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531,435</u>	<u>\$ 2,279,105</u>

十七、應付租賃款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機器設備		
租期一〇〇年二月至一〇六年一月，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 2.162%	\$ 30,840	\$ 36,9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21)	(6,087)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4,619</u>	<u>\$ 30,84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承租臥式四軸綜合加工機二台，租賃期間計七十二個，每月租金為 597 仟元（含稅）。租約屆期時，本公司得以每台優惠承購價 2,400 仟元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承租工程製造繪圖軟體，租賃期間計三十五個月，每月租金為 1,416 仟元（含稅）；本租約已於一〇〇年底屆期，本公司並取得永久使用權。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後		\$	6,221
一〇三年後			6,356
一〇四年後			6,495
一〇五年後			6,637
一〇六年一月			5,131
		<u>\$</u>	<u>30,840</u>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33 仟元及 6,685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172% 及 3.06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3,769	\$ 169,328
利息成本	109,334	115,59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5,139)	(39,208)
攤銷數	24,339	-
	<u>\$ 262,303</u>	<u>\$ 245,71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17,876	\$ 1,128,52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631,832</u>	<u>3,511,130</u>
累積給付義務	5,149,708	4,639,6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74,114</u>	<u>845,043</u>
預計給付義務	6,023,822	5,484,7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70,218</u>)	(<u>1,987,201</u>)
提撥狀況	3,953,604	3,497,49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148,112)	(844,43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273,998</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79,490</u>	<u>\$ 2,653,065</u>
既得給付	<u>\$ 1,770,932</u>	<u>\$ 1,349,587</u>

一〇〇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065 仟元與審定數 2,652,456 仟元之差異數 609 仟元，係一〇〇年度精算報告數與審定數差異。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折現率	1.75%	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	1.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25%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04,921	\$ 73,714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41,366	\$ 44,980

十九、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有累積虧損，故無法分配盈餘，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然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虧損撥補議案尚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定數辦理修正。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2,210	\$ 191,3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1)	1,310
暫時性差異	69,432	23,89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81,461)	(216,572)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4,301)	(23,890)
虧損扣抵	356,837	216,572
備抵評價調整	(202,536)	(192,682)
	<u>\$ -</u>	<u>\$ -</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流動		
備抵存貨損失	\$ 372,347	\$ 308,347
虧損扣抵	22,351	160,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43	(3,215)
減：備抵評價	(396,141)	(465,477)
	<u>\$ -</u>	<u>\$ -</u>
非流動		
未實現保固支出	\$ 98,750	\$ 36,161
減損損失	51,995	20,6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912)	(35,663)
虧損扣抵	-	218,843
減：備抵評價	(106,833)	(240,033)
	<u>\$ -</u>	<u>\$ -</u>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虧損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七	<u>\$ 131,479</u>	一〇七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968 仟元及 86,59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因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故未分配可扣抵稅額。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45,971	\$ 426,836	\$ -	\$ 3,472,807
退 休 金	233,554	35,582	-	269,136
員工保險費	163,144	23,150	-	186,294
其他用人費用	31,263	2,256	-	33,519
折舊費用	600,866	46,440	3,707	651,013
攤銷費用	97,609	4,498	-	102,107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62,891	390,825	-	3,353,716
退 休 金	221,539	30,859	-	252,398
員工保險費	157,382	20,893	-	178,275
其他用人費用	59,195	2,008	-	61,203
折舊費用	545,860	38,652	3,648	588,160
攤銷費用	81,977	4,998	-	86,975

二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仟 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u>\$1,248,298</u>	<u>\$1,248,298</u>	<u>908,262</u>	<u>\$1.37</u>	<u>\$1.37</u>
一〇〇年度	<u>\$1,127,750</u>	<u>\$1,127,750</u>	<u>908,262</u>	<u>\$1.24</u>	<u>\$1.24</u>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08	\$ 4,208	\$ 3,901	\$ 3,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200	-	46,200	-

	<u>一 〇 一 年 底</u>		<u>一 〇 〇 年 底</u>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79,105	\$ 2,278,687	\$ 2,984,169	\$ 2,981,81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40	30,840	36,927	36,927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除經濟部主導性借款外）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u>一 〇 一 年 底</u>	<u>一 〇 〇 年 底</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08	\$ 3,901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一 〇 一 年 底</u>	<u>一 〇 〇 年 底</u>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存款	\$ 605,645	\$ 30,8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4,017	78,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u>公平價值風險</u>		
應付短期票券	\$ -	\$ 799,92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0,840	36,927
<u>現金流量風險</u>		
銀行存款	1,203,392	636,1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6,500	-
短期銀行借款	391,279	2,711,9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41,303	2,909,525

(五) 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收入	\$ 5,643	\$ 6,235
利息費用	66,409	101,853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除經濟部主導性借款外），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經 濟 部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除已於附註十六所揭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 貨		
ITEC 公司	\$ 681,394 3	\$ 570,598 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收 款 條 件
引 擎	原則為發票日起 90 天
備份零組件	原則係以應收帳款沖抵應付帳款

屬銷售引擎部分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屬銷售備份零組件部分，本公司僅直接銷售予中華民國空軍，與空軍之交易價格則係依與關係人議定採購價格後，再加計與空軍合約律定之處理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2 個月收款。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ITEC 公司	\$ 620,660 6	\$ 488,426 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原則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或沖抵應收帳款後付款；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3.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經 濟 部	\$		19,156		33	\$		18,430		29
4. 製造費用－其他費用 ITEC 公司	\$		146,685		17	\$		89,749		13
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經 濟 部	\$		9,567		77	\$		10,294		76
	一	○	一	年	底	一	○	○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6. 應收帳款 ITEC 公司	\$		128,335		4	\$		148,798		3
7. 預付款項 ITEC 公司	\$		-		-	\$		4,868		1
8. 應付帳款 ITEC 公司	\$		41,015		3	\$		29,575		2
9. 應付費用 ITEC 公司	\$		23,734		1	\$		18,258		1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薪 資	\$		13,375			\$		16,756		
獎 金			1,627					5,233		
	\$		15,002			\$		21,989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擔保品及法院假扣押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品（定期存單）	\$ 10,517	\$ 78,543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一年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 474,474 仟元。
- (二) 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為 5,008,449 仟元。
- (三) 已簽訂之主要銷售合約總價為 102,060,923 仟元，未交貨金額為 37,080,134 仟元。
- (四) 本公司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租期為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租金分別依每年公告地價之 3% 計算。預計未來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期	間	應付租金總額	應付租金現值
一〇二年度		\$ 37,542	\$ 37,542
一〇三年度		40,954	40,954
一〇四年度		40,954	40,954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24,573	24,573
		<u>\$ 144,023</u>	<u>\$ 144,023</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〇年底
外幣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104	\$ 108,120
英鎊	29.04	30.275
	313	46.83
	14,667	77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8,231	6,901
	29.04	30.275
	239,031	208,9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19	43,985
	29.04	30.275
	346,127	1,331,658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之規定，為利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品質及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原則均自一〇二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概稱「IFRSs」）。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依IFRSs編制財務報告，亦得自一〇二年起提前適用。本公司爰依「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之規定，自一〇二年開始採用IFRSs。為因應上開規定，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99年3月至100年12月）		
(1)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處	已完成
(2)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3)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4)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處	已完成
(5)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管法務處、資訊處	已完成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管法務處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 轉換階段： (100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		
(1)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2)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處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1) 完成編制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已完成
(2) 完成編制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處	進度正常，已完成自編版比較財務資訊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經管法務處	進度正常
(4) 完成資訊系統之調整	資訊處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之 影 響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1,418,016	\$ 5,072	\$ 1,423,088 其他流動資產 6.(5)
固定資產淨額	5,487,708	(90,570)	5,397,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無形資產	31,501	694,797	726,298 無形資產 6.(5)
其他資產	699,869	(699,869)	- 一 6.(5)
—	-	90,570	90,570 預付設備款 6.(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14,511	205,737	2,320,248 應付費用 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065	1,131,077	3,784,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457,718)	(1,338,399)	(2,796,117) 待彌補虧損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	1,58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u>資 產</u>									
現 金		\$ 1,829,752		(\$ 4,707)	\$ 1,825,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07	4,7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
其他流動資產		366,851		401	367,252		其他流動資產		6.(5)
固定資產淨額		5,295,073		(64,026)	5,231,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4)		
無形資產		50,988		961,237	1,012,225		無形資產		6.(5)
其他資產		961,638		(961,638)	-		－		6.(5)
－		-		64,025	64,025		預付設備款		6.(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385,307		236,079	2,621,386		應付費用		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9,490		1,203,447	4,282,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209,420)		(1,715,110)	(1,924,530)		待彌補虧損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03)		1,585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73,998)		273,998	-		－		6.(6)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成本		\$20,276,551		\$ 7,542		\$20,284,093	營業成本		6.(6)
									(7)
營業費用		868,314		639		868,953	營業費用		6.(6)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0,879		1		410,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u>其他綜合損益</u>									
—		-	(18,418)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368,529)	(368,5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

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某一部分而發生之成本，若可增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則應將其資本化。惟對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之處理則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若將重置之成本認列為資產，則不論被重置部分是否單獨提列折舊，均應除列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

(6) 退休金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推定。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義務時認列費用。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上述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九、其 他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 之股份，並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公司監察人由經濟部另推舉外部未持股人擔任。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已全數交割，產生兌換利益 70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無未交割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經營各項飛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之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亞 洲	\$ 11,769,889	\$ 10,844,810
美 洲	8,930,956	7,415,477
歐 洲	<u>1,902,251</u>	<u>1,835,370</u>
	<u>\$ 22,603,096</u>	<u>\$ 20,095,657</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5,356,658	24	\$ 5,121,330	25
B 公司	3,209,311	14	3,065,320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底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或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	\$ 4,208	-	\$ 4,208
	股 票 利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	43,200	13	62,825
	捷邦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6	3,264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9,031	22	239,03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81,394)	(3%)	註	註	註	\$ 128,335	4%	—
			進 貨	620,660	6%	註	註	註	(41,015)	(3%)	—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底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款 項 期 金 收 回 金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ITE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8,335	4.92	\$ -	—	\$ 40,878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損）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ITEC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開發、生產及飛機改裝業務	\$ 728	\$ 728	-	22	\$ 239,031	\$ 352,981	\$ 77,8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五所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 101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並已依指示追補入帳應予調整之事項暨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3 日

民國 103 年 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46,722 15	\$ 1,825,045 9	\$ 671,44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577 -	4,208 -	3,9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	3,893 -	4,935 -	30,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4,493,692 21	3,422,325 18	4,329,74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84,699 -	97,775 -	80,25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24 -	1,211 -	1,620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65,712 29	6,876,828 35	7,544,940 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11,145 4	708,113 4	2,122,241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30,381 69	12,940,440 66	14,784,885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6,200 -	46,200 -	46,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4,107 1	239,031 1	208,9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5,114,956 24	5,231,047 27	5,397,138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830,455 4	1,012,225 5	726,2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266,135 1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3,528 1	64,025 1	90,5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九)	29,505 -	27,096 -	95,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44,886 31	6,619,624 34	6,564,308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21,575,267 100	\$19,560,064 100	\$21,349,1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200,000 1	\$ 391,279 2	\$ 2,711,9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 -	799,92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1,348,117 6	1,651,371 9	1,529,40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3,650,327 17	2,756,067 14	2,605,014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16,154 2	- -	- -
2310	預收款項	312,424 2	401,303 2	359,3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711,789 3	747,670 4	705,064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356 -	6,221 -	6,0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37 -	13,934 -	18,0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58,804 31	5,967,845 31	8,734,78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819,646 4	1,531,435 8	2,279,105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765,249 3	580,881 3	212,7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1,719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8,263 -	24,619 -	30,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4,699,042 22	4,282,937 22	3,784,142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819 1	119,255 -	107,9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17,738 30	6,539,127 33	6,414,788 30
2XXX	負債總計	13,076,542 61	12,506,972 64	15,149,577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0 仟股，發行 908,262 仟股	9,082,615 42	9,082,615 46	9,082,615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72,244) (3)	(2,010,992) (10)	(2,882,579) (14)
3400	其他權益	(11,646) -	(18,531) -	(420) -
3XXX	權益總計	8,498,725 39	7,053,092 36	6,199,616 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575,267 100	\$19,560,064 100	\$21,349,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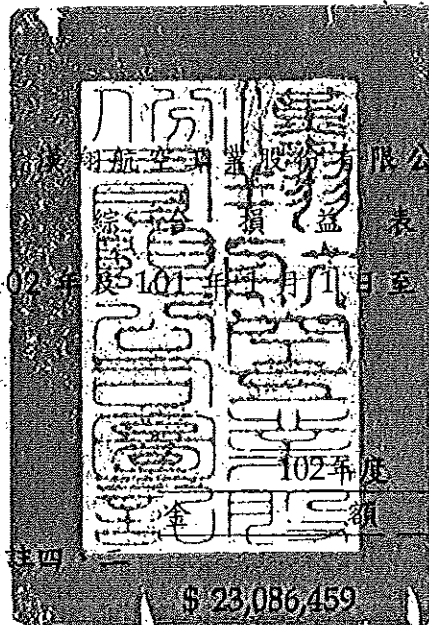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華航航空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	101年度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一及二八）	\$ 23,086,459	100	\$ 22,603,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0,839,681	90	20,257,778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6,778	10	2,345,318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1,874	1	162,270	1
6200 管理費用	419,488	2	372,1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794	2	334,5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156	5	868,953	4
6900 營業淨利	1,244,622	5	1,476,36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28,508	1	122,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256,394)	(1)	(370,19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10,143	1	77,832	-
7510 利息費用	(38,201)	-	(66,4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056	1	(236,249)	(1)
7900 稅前淨利	1,388,678	6	1,240,1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99,650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9,028	6	1,240,1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6,516	-	(\$ 18,4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369	-	30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九)	76,214	-	(368,529)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2,95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70,143	-	(386,64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9,171	6	\$ 853,47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42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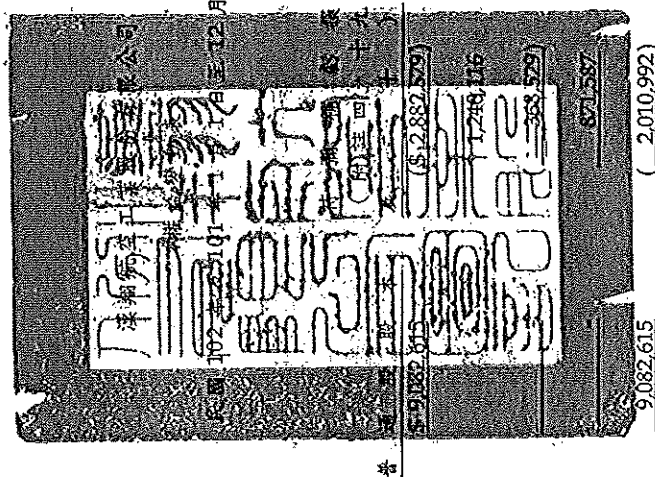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 -	(\$ 420)	\$ 6,199,61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240,1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418)	(18,418)	307	(386,64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418)	(18,418)	307	853,47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18)	(18,418)	(113)	7,053,092
T1	以前年度會計師查核數與審計師審定數之差異	-	-	-	86,4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289,02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516	369	70,14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16	369	1,359,17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615	(\$ 11,902)	\$ 256	\$ 8,498,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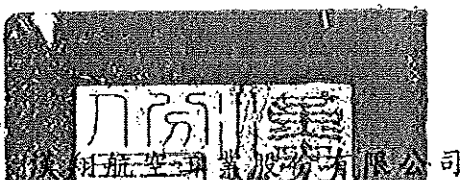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8,678	\$ 1,240,1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461	65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545,945	2,052,49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1,650	(1,313)
A20900	利息費用	38,201	66,409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3)	(5,643)
A21300	股利收入	(1,269)	(1,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0,143)	(77,8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1	1,1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294	448,64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38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35,088)	27,327
A211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102	398,594
A29900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21,493)	(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42	25,78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增加)	(1,056,044)	869,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34)	(17,074)
A31200	存貨增加	(816,842)	(2,106,9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84	1,336,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96,884)	81,8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74,546	124,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1,836	175,18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88,879)	41,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7)	(4,1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2,319	130,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7,377	5,456,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96	6,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7)	(68,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	(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8,805</u>	<u>5,393,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1,010)	(\$ 334,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6)	(8,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53	6,6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859)	(42,1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77)	(4,70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03	67,9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570)	(153,4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852	30,5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732</u>)	(<u>437,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780,000	9,052,92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971,279)	(11,361,3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300,4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00,4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7,670)	(705,06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560	140,0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54,996</u>)	(<u>128,8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4,385</u>)	(<u>3,802,1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0,688	1,153,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045</u>	<u>671,4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5,733</u>	<u>\$ 1,825,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介岑



經理人：徐延年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航發中心)改制成立，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六家國營公司發起成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之股份。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引擎、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太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太產品銷售。

本公司於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惟 101 年度審定數係依據 IFRSs 適用前之會計原則處理，有關之說明參閱附註三五。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亦得自 102 年起提前適用。本公司爰依經濟部 99 年 4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劃」之規定，為利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品質及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原則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31,479 仟元及 2,230,519 仟元之課稅損失，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162,419 仟元、3,085,500 仟元及 2,148,237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

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45	\$ 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02,457	□1,224,062	□ 640,5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43,175</u>	<u>600,938</u>	<u>30,822</u>
	<u>\$3,145,733</u>	<u>\$1,825,045</u>	<u>\$ 671,449</u>

上述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17%-1.25%	0.17%-0.75%	0.17%-0.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4,577</u>	<u>\$ 4,208</u>	<u>\$ 3,90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翔公司）	\$ 43,200	\$ 43,200	\$ 43,200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公司）	<u>3,000</u>	<u>3,000</u>	<u>3,000</u>
	<u>\$ 46,200</u>	<u>\$ 46,200</u>	<u>\$ 46,2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4,495,468	\$3,424,008	\$4,331,349
減：備抵呆帳	(<u>1,770</u>)	(<u>1,683</u>)	(<u>1,603</u>)
	<u>\$4,493,698</u>	<u>\$3,422,325</u>	<u>\$4,329,746</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89,248	\$ 90,698	\$ 69,741
其 他	<u>15,451</u>	<u>7,077</u>	<u>10,513</u>
	<u>\$ 104,699</u>	<u>\$ 97,775</u>	<u>\$ 80,254</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90 天	\$ 40,261	\$ 104,777	\$ 111,320
91-180 天	7,689	15,722	3,440
181-365 天	<u>15,075</u>	<u>-</u>	<u>1,168</u>
	<u>\$ 63,025</u>	<u>\$ 120,499</u>	<u>\$ 115,92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項
年初餘額	\$ 1,683	\$ 348	\$ 1,603	\$ 1,741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87</u>	<u>11,563</u>	<u>80</u>	<u>(1,393)</u>
年底餘額	<u>\$ 1,770</u>	<u>\$ 11,911</u>	<u>\$ 1,683</u>	<u>\$ 348</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 製 品	\$3,837,929	\$4,348,615	\$4,129,690
原 物 料	<u>2,427,783</u>	<u>2,528,213</u>	<u>3,415,250</u>
	<u>\$6,265,712</u>	<u>\$6,876,828</u>	<u>\$7,544,940</u>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金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6,576)	(\$ 65,786)
賠償收入	(24,446)	(5,3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386)	383,731
存貨報廢損失	7,611	13,271

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ITEC 公司)	\$ 304,107	\$ 239,031	\$ 208,92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 ITEC 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22.05%。有關該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3,453,715	\$1,518,030	\$1,683,065
總負債	\$2,074,541	\$ 433,988	\$ 735,55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2,311,545	\$ 1,916,096
本年度淨利	\$ 499,515	\$ 352,981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25,976	\$ -	\$ -	\$ -	\$ -	\$ -	\$ 125,976
房屋及建築	4,270,896	12,338	-	-	-	-	4,283,234
機器設備	8,867,144	354,401	(170,287)	156,017	-	-	9,207,275
運輸設備	688,178	4,101	(604)	7,050	-	-	698,725
租賃資產	42,394	-	-	-	-	-	42,394
其他設備	321,843	16,916	(5,052)	-	-	-	333,707
成本合計	14,316,431	\$ 387,756	(\$ 175,943)	\$ 163,067	-	-	14,691,3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05,230	\$ 4,539		\$ -	\$ -		\$ 109,769
房屋及建築	1,929,467	137,689		-	-		2,067,156
機器設備	6,223,235	443,434	(167,975)		-		6,498,694
運輸設備	512,782	43,834	(568)		-		556,048
租賃資產	13,542	7,066	-		-		20,608
其他設備	179,413	27,899	(4,947)		-		202,365
累計折舊合計	<u>8,963,669</u>	<u>\$ 664,461</u>	<u>(\$ 173,490)</u>		<u>\$ -</u>		<u>9,454,640</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u>121,715</u>	<u>\$ -</u>	<u>\$ -</u>		<u>\$ -</u>		<u>121,715</u>
固定資產淨額	<u>\$ 5,231,047</u>						<u>\$ 5,114,956</u>
101 年度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25,976	\$ -	\$ -		\$ -		\$ 125,976
房屋及建築	4,265,817	5,079	-		-		4,270,896
機器設備	8,497,255	284,049	(94,181)		180,021		8,867,144
運輸設備	691,392	3,591	(6,805)		-		688,178
租賃資產	42,394	-	-		-		42,394
其他設備	309,349	14,287	(1,793)		-		321,843
成本合計	<u>13,932,183</u>	<u>\$ 307,006</u>	<u>(\$ 102,779)</u>		<u>\$ 180,021</u>		<u>14,316,43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0,545	\$ 4,685	\$ -		\$ -		105,230
房屋及建築	1,787,719	141,748	-		-		1,929,467
機器設備	5,886,930	428,558	(92,253)		-		6,223,235
運輸設備	476,442	43,033	(6,693)		-		512,782
租賃資產	6,477	7,065	-		-		13,542
其他設備	155,217	25,924	(1,728)		-		179,413
累計折舊合計	<u>8,413,330</u>	<u>\$ 651,013</u>	<u>(\$ 100,674)</u>		<u>\$ -</u>		<u>8,963,669</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258	\$ -	\$ -		\$ -		26,258
機器設備	95,457	-	-		-		95,457
累計減損合計	<u>121,715</u>	<u>\$ -</u>	<u>\$ -</u>		<u>\$ -</u>		<u>121,715</u>
固定資產合計	<u>\$ 5,397,138</u>						<u>\$ 5,231,0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 至 5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45 年
其 他	1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無形資產</u>			
商標權	\$ 557	\$ 660	\$ 723
專利權	395	485	901
電腦軟體	66,348	49,843	29,877
遞延技術合作費	<u>19,149</u>	<u>42,111</u>	<u>116,828</u>
	86,449	93,099	148,329
<u>發展中無形資產</u>			
專案發展費	<u>744,006</u>	<u>919,126</u>	<u>577,969</u>
	<u>\$ 830,455</u>	<u>\$1,012,225</u>	<u>\$ 726,298</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發展中無形資產</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34,028	\$ 5,005,094	
單獨取得	51,859	-	
處分	(1,346)	-	
重分類	-	1,390,6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541</u>	<u>\$ 6,395,7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0,929	\$ 4,085,968	
攤銷費用	58,509	1,487,436	
處分	(1,346)	-	
認列減損損失	-	78,2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092</u>	<u>\$ 5,651,698</u>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96,676	\$ 2,644,143	
單獨取得	42,182	-	
處分	(5,030)	-	
重分類	200	2,360,9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4,028</u>	<u>\$ 5,005,09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48,347	\$ 2,066,174	
攤銷費用	97,612	1,954,879	
處分	(5,030)	-	
認列減損損失	-	64,9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929</u>	<u>\$ 4,085,968</u>	

專案發展費係產品設計、工具製作、生產規劃及試製品等之投入成本，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MRJ 五項操控面組件專案	\$ 427,953	\$ 417,765	\$ 152,198
BELL-M429 專案	69,173	97,657	111,460
CT-7 引擎生產案	44,238	56,045	-
B787 H.T. Leading Edge 委製案	42,224	54,912	89,754
B787-8 WP03 Composite Parts 委製案	38,370	5,023	-
其 他	<u>122,048</u>	<u>287,724</u>	<u>224,557</u>
	<u>\$ 744,006</u>	<u>\$ 919,126</u>	<u>\$ 577,969</u>

遞延技術合作費係參與國際合作開發而支付之技術轉移費或權利金，自接獲訂單生產時依實際銷售量佔預計銷售量比例攤銷。明細如下：

專 案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T-7 引擎生產案	\$ 10,536	\$ 13,348	\$ 16,110
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經營 (GOCO 維修案)	8,613	-	-
AS-907 引擎生產案	-	26,657	67,987
空軍官校 AT3/T34 維修委託案	-	2,106	4,213
二指部 GOCO 案	-	-	17,857
TFE-731 引擎委製生產案	-	-	10,661
	<u>\$ 19,149</u>	<u>\$ 42,111</u>	<u>\$ 116,8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 標 權	5 至 15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33,811	\$ 677,150	\$2,013,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84	4,707	-
其 他	<u>65,050</u>	<u>26,256</u>	<u>108,444</u>
	<u>\$ 811,145</u>	<u>\$ 708,113</u>	<u>\$2,122,241</u>
<u>非 流 動</u>			
催收款項（附註九）	\$ 20,495	\$ 441	\$ 3,574
減：備抵呆帳	(<u>11,911</u>)	(<u>348</u>)	(<u>1,741</u>)
	8,584	93	1,833
存出保證金	12,259	16,486	14,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662</u>	<u>10,517</u>	<u>78,543</u>
	<u>\$ 29,505</u>	<u>\$ 27,096</u>	<u>\$ 95,176</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	0.35%-2.8%	0.35%-2.8%	0.4%-2.8%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u>\$ 200,000</u>	<u>\$ 391,279</u>	<u>\$2,711,918</u>
年 利 率	0.92%	0.9%-1.33%	1.04%-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72</u>)
	<u>\$ -</u>	<u>\$ -</u>	<u>\$ 799,928</u>
年 利 率	-	-	0.978%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經濟部主導性借款	\$ 960	\$ 37,802	\$ 74,644
銀行信用借款	<u>1,530,475</u>	<u>2,241,303</u>	<u>2,909,525</u>
	1,531,435	2,279,105	2,984,16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11,789</u>)	(<u>747,670</u>)	(<u>705,064</u>)
長期借款	<u>\$ 819,646</u>	<u>\$1,531,435</u>	<u>\$2,279,105</u>
年 利 率	1.41%-1.50%	1.41%-1.50%	1.41%-1.58%

十六、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低租賃給付			
不超過1年	\$ 6,825	\$ 6,825	\$ 6,825
1至5年	18,791	25,617	27,302
超過5年	<u>-</u>	<u>-</u>	<u>5,140</u>
	25,616	32,442	39,26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997</u>)	(<u>1,602</u>)	(<u>2,34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619</u>	<u>\$ 30,840</u>	<u>\$ 36,92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1年	\$ 6,356	\$ 6,221	\$ 6,087
1至5年	18,263	24,619	25,709
超過5年	<u>-</u>	<u>-</u>	<u>5,131</u>
	<u>\$ 24,619</u>	<u>\$ 30,840</u>	<u>\$ 36,927</u>

本公司於100年2月承租臥式四軸綜合加工機2台，租賃期間計72個月，每月租金為597仟元（含稅）。租約屆期時，本公司得以每台優惠承購價2,400仟元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

本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年利率為2.162%。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6,011	\$ 843,744	\$ 869,108
應付外包費	734,928	538,932	557,531
應付休假給付	269,013	236,079	205,737
應付勞務費	259,528	444,390	134,873
應付設備款	224,415	211,448	233,081
應付賠償款	164,718	267,164	250,593
其 他	<u>831,714</u>	<u>214,310</u>	<u>354,091</u>
	<u>\$3,650,327</u>	<u>\$2,756,067</u>	<u>\$2,605,014</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580,881	\$ 212,714
本年度新增	235,102	398,594
本年度使用	(50,734)	(30,427)
年底餘額	<u>\$ 765,249</u>	<u>\$ 580,881</u>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02 及 101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73% 及 4.17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0%	1.25%	1.5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25%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197,734	\$ 182,060
利息成本	89,221	89,1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72)	(31,096)
前期服務成本	592,319	-
	<u>\$ 849,802</u>	<u>\$ 240,141</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金額）63,258 仟元及精算損失（稅後金額）368,52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5,271 仟元及 368,52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7,066,945	\$6,353,155	\$5,771,3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67,903</u>)	(<u>2,070,218</u>)	(<u>1,987,2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699,042</u>	<u>\$4,282,937</u>	<u>\$3,784,1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53,155	\$ 5,771,34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97,734	182,060
利息成本	89,221	89,177
福利辦法變更	592,319	-
精算損失（利益）	(78,634)	356,895
福利支付數	(<u>86,850</u>)	(<u>46,32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066,945</u>	<u>\$ 6,353,1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70,218	\$ 1,987,2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472	31,096
精算損失	(2,420)	(11,634)
雇主提撥數	357,483	109,875
福利支付數	(86,850)	(46,3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67,903</u>	<u>\$ 2,070,2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	38	41
債務工具	33	37	35
現金	<u>24</u>	<u>25</u>	<u>24</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7,066,945</u>	<u>\$6,353,155</u>	<u>\$5,771,34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7,903</u>	<u>\$2,070,218</u>	<u>\$1,987,201</u>
提撥短絀	<u>\$4,699,042</u>	<u>\$4,282,937</u>	<u>\$3,784,14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420</u>	<u>\$ 11,63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8,288</u>	<u>\$ 59,705</u>	<u>\$ -</u>

本公司預期及實際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6,335 仟元及 357,483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因有累積虧損而無法分配盈餘，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然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虧損撥補議案尚應依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定數辦理修正。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 15,296,417	\$ 15,433,815
引擎類	7,287,809	6,601,612
工業技術服務類	502,233	567,669
	<u>\$ 23,086,459</u>	<u>\$ 22,603,096</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 121,493	\$ 896
賠償收入	39,478	9,910
利息收入	11,273	5,643
其他	156,264	106,076
	<u>\$ 328,508</u>	<u>\$ 122,5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865	(\$ 87,172)
減損損失	(78,294)	(64,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1)	(1,178)
其他	(262,814)	(216,932)
	<u>(\$ 256,394)</u>	<u>(\$ 370,1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461	\$ 651,013
無形資產	<u>1,545,945</u>	<u>2,052,491</u>
	<u>\$ 2,210,406</u>	<u>\$ 2,703,5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2,950	\$ 600,830
營業費用	57,867	46,439
營業外支出	<u>3,644</u>	<u>3,744</u>
	<u>\$ 664,461</u>	<u>\$ 651,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3,855	\$ 2,047,993
營業費用	<u>12,090</u>	<u>4,498</u>
	<u>\$ 1,545,945</u>	<u>\$ 2,052,4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7,991	\$ 6,833
確定福利計畫	<u>849,802</u>	<u>240,141</u>
	857,793	246,974
其他員工福利	<u>238,812</u>	<u>219,813</u>
	<u>\$ 1,096,605</u>	<u>\$ 466,7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1,982	\$ 407,828
營業費用	<u>134,623</u>	<u>58,959</u>
	<u>\$ 1,096,605</u>	<u>\$ 466,787</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6,883	\$ 208,0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0,018)	(295,242)
淨利益（損失）	<u>\$ 86,865</u>	<u>(\$ 87,17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17,022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7,3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50</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6,075	\$ 210,8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9	33
免稅所得	(216)	(21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3,011)	70,8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07)	(281,4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50</u>	<u>\$ -</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956)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30,092	\$ -	\$ 130,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694	(12,956)	70,738
無形資產	-	44,613	-	44,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92	-	20,692
	<u>\$ -</u>	<u>\$ 279,091</u>	<u>(\$ 12,956)</u>	<u>\$ 266,1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3,868	\$ -	\$ 53,8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851	-	7,851
	<u>\$ -</u>	<u>\$ 61,719</u>	<u>\$ -</u>	<u>\$ 61,71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	\$ 1,106,426
105 年度到期	-	-	142,740
106 年度到期	-	-	122,260
107 年度到期	-	131,479	859,093
	<u>\$ -</u>	<u>\$ 131,479</u>	<u>\$ 2,230,51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162,419	\$ 2,190,279	\$ 1,813,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15	121,715
無形資產	-	184,139	-
負債準備	-	580,881	212,7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486	-
	<u>\$ 2,162,419</u>	<u>\$ 3,085,500</u>	<u>\$ 2,148,237</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58,306 仟元及 209,784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156</u>	<u>\$ 86,968</u>	<u>\$ 86,595</u>

本公司無屬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另 102 及 101 年底因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故未分配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u>本年度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89,028</u>	<u>\$ 1,240,116</u>
<u>股 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8,262</u>	<u>908,26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租期為 8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依每年公告地價之 3% 計算。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40,954	\$ 37,542	\$ 28,7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527	106,481	137,872
	<u>\$ 106,481</u>	<u>\$ 144,023</u>	<u>\$ 166,59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公司須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支應廠房之擴建、設備提升及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資金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因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參與國際新機開發合作案及償還債務等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資本結構組成包括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流動金融資產）與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7,789,812	\$5,381,883	\$5,207,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7	4,208	3,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	46,200	46,2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473,293	6,148,094	9,700,50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以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主。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與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所造成潛在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財務目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透過「五年營運計畫」進行規畫，並經董事會核定。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恪遵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據以執行。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長期借款等。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相關資源透過國內金融市場進行操作。

本公司視需要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須恪遵作業規定之程序及權責，稽核單位亦持續依操作情況進行查核。持有部位之評價與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申報備查。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處理除透過自然避險部位減少外匯暴險部位，同時對於暴險部位依每季向高階主管提報之外匯操作成效檢討會，訂定下季匯率之預估及操作方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減 0.5% 時，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8,154 仟元及 13,676 仟元。0.5% 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因長期舉借及還債須預先編列預算方能執行，因此對於利率風險之控制在於舉借先議定優於市場利率之條件。短期借款之利率則以單筆由多家金融機構比價，取得較低之利率。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執行遠期外匯操作時所交易之對象為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無信用風險疑慮。

本公司主要業務對象為政府國防機構及國際航太大廠，其往來信譽良好且倒帳風險極低。管理階層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帳款餘額，若發生收款較合約所規範為晚者，亦責成專案執行催款。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4%、52%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564,380	\$ 153,819
應付租賃款	6,356	18,263
浮動利率工具	<u>910,829</u>	<u>819,646</u>
	<u>\$ 4,481,565</u>	<u>\$ 991,72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64,457	\$ 120,215
應付租賃款	6,221	24,619
浮動利率工具	<u>1,102,107</u>	<u>1,530,475</u>
	<u>\$ 4,472,785</u>	<u>\$ 1,675,309</u>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101年1月1日		
無附息負債	\$ 3,096,413	\$ 145,789
應付租賃款	6,087	30,840
浮動利率工具	3,380,140	2,241,303
固定利率工具	799,928	-
	<u>\$ 7,282,568</u>	<u>\$ 2,417,93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06,818	\$ 1,073,506	\$ 4,437,586
未動用金額	<u>10,473,182</u>	<u>10,006,494</u>	<u>7,442,414</u>
	<u>\$ 11,080,000</u>	<u>\$ 11,080,000</u>	<u>\$ 11,8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附註十五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676,740</u>	<u>\$ 681,3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收 款 條 件
引 擎	原則為發票日起 90 天
備份零組件	原則係以應收帳款沖抵應付帳款

屬銷售引擎部分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屬銷售備份零組件部分，本公司僅直接銷售予中華民國空軍，與空軍之交易價格則係依與關係人議定採購價格後，再加計與空軍合約律定之處理費，收款條件為月結 1 至 2 個月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21,450</u>	<u>\$ 620,6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原則為月結 1 至 2 個月付款或沖抵應收帳款後付款；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資比較。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08,663	\$ 146,685
經 濟 部	<u>26,764</u>	<u>19,156</u>
	<u>\$ 135,427</u>	<u>\$ 165,841</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經 濟 部	<u>\$ 10,778</u>	<u>\$ 9,567</u>

(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353,202</u>	<u>\$ 128,335</u>	<u>\$ 148,7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4,868</u>

(七)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9,999</u>	<u>\$ 41,015</u>	<u>\$ 29,5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8,712</u>	<u>\$ 23,734</u>	<u>\$ 18,25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1	\$ 15,002
退職後福利	812	793
	<u>\$ 16,473</u>	<u>\$ 15,79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662</u>	<u>\$ 10,517</u>	<u>\$ 78,5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73,307 仟元、474,474 仟元及 1,461,850 仟元。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019,835 仟元、5,008,449 仟元及 6,790,864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3,052	29.805	\$5,753,915	\$ 106,104	29.04	\$3,081,2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03	29.805	304,107	8,231	29.04	239,0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34	29.805	123,213	11,919	29.04	346,127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120	30.275	\$3,273,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1	30.275	208,92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985	30.275	1,331,658

三二、其 他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經濟部持有本公司 99.71%之股份，並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本公司監察人由經濟部另推舉外部未持股人擔任。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係經營各項飛機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之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亞洲	\$ 10,593,637	\$ 11,769,889
美洲	10,221,570	8,930,956
歐洲	<u>□ 2,271,252</u>	<u>□ 1,902,251</u>
	<u>\$ 23,086,459</u>	<u>\$ 22,603,096</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3,737,596	16	\$ 5,356,658	24
B 客 戶	3,391,560	15	3,209,311	14
C 客 戶	<u>2,238,097</u>	10	<u>1,850,489</u>	8
	<u>\$ 9,367,253</u>		<u>\$ 10,416,458</u>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101 年度審定之調整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依據 IFRSs 適用前之會計原則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於 101 年度。有關之明細如下：

	會計師查核後 金額（依有關法 令及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編製）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編金額
<u>負債</u>			
應付帳款	\$1,294,577	\$ 356,794	\$1,651,371
應付費用	2,385,307	(145,345)	2,239,962
其他應付款	405,013	(118,766)	286,247
應付租賃款－流動	6,221	(6,221)	-
<u>權益</u>			
待彌補虧損	(209,420)	34,255	(175,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73,998)	(120,717)	(394,715)
<u>損益表</u>			
營業成本	20,276,551	(26,315)	20,250,2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0,879	26,315	437,194

該年度審定數已列入(三)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之調整前金額，其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100 年度審定數調整後金額編製。

(三)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說明
項	審定數金額	審定數之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金額	
<u>資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2,117,169	\$ 5,072	\$ 2,122,241	其他流動資產		5.(5)
固定資產淨額	5,487,708	(90,570)	5,397,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無形資產	31,501	694,797	726,298	無形資產		5.(5)
其他資產	699,869	(699,869)	-	—		5.(5)
—	-	90,570	90,570	預付設備款		5.(4)
<u>負債</u>						
其他應付款	279,911	205,736	485,647	其他應付款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2,456	1,131,686	3,784,1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審定數之		IFRSs		說明
項	目	審定數金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423,462)	(\$ 1,459,117)	(\$ 2,882,579)	待彌補虧損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	1,58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0,110)	120,110	-	—	5.(6)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審定數之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項	目	審定數金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u>資 產</u>						
現	金	\$ 1,829,752	(\$ 4,707)	\$ 1,825,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4,707	4,707	其他流動資產	5.(1)
其他	流動資產	703,005	401	703,406	其他流動資產	5.(5)
固定	資產淨額	5,295,073	(64,026)	5,231,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4)	
無形	資產	50,988	961,237	1,012,225	無形資產	5.(5)
其他	資產	961,638	(961,638)	-	—	5.(5)
—		-	64,025	64,025	預付設備款	5.(4)
<u>負 債</u>						
其他應	付款	286,247	236,079	522,326	其他應付款	5.(7)
應計	退休金負債	3,079,490	1,203,447	4,282,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u>權 益</u>						
待彌補	虧損	(175,165)	(1,835,827)	(2,010,992)	待彌補虧損	4
累積換	算調整數	(20,003)	1,585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列	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394,715)	394,715	-	—	5.(6)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審定數之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項	目	審定數金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營業成本		\$20,250,236	\$ 7,542	\$20,257,778	營業成本	5.(6)
					(7)	
營業費用		868,314	639	868,953	營業費用	5.(6)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7,194	1	437,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		-	(18,418)	(18,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	(368,529)	(368,5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6)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某一部分而發生之成本，若可增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則應將其資本化。惟對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價值之處理則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若將重置之成本認列為資產，則不論被重置部分是否單獨提列折舊，均應除列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設備款。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6) 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

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義務時認列費用。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部分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 IFRSs 之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3	\$ 4,577	-	\$ 4,577
	<u>股 票</u> 利翔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8	43,200	13%	58,268
	捷邦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6%	3,287

註：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76,740)	(3%)	(註)	(註)	(註)	\$ 353,202	8%	
			進 貨	221,450	2%	(註)	(註)	(註)	(9,999)	(1%)	

註：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ITEC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53,202	2.81	\$ -	—	\$112,287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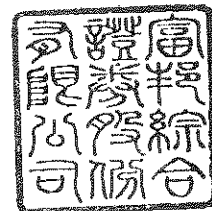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ITEC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開發、生產及飛機改裝業務	\$ 728	\$ 728	-	22.05	\$ 304,107	\$ 499,515	\$ 110,143	關聯企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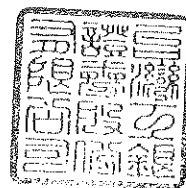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營運風險

(一)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因新興國家航太相關產業逐漸崛起，而其人力成本相對低廉，故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地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國際航太供應鏈重組，將面臨國際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該公司將結合國內協力廠商組成供應商團隊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航太產業鏈中較高層次之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技術、製程及精實成本，以增進競爭力。

(二)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軍機業務方面，國防預算受政府整體財政與施政優先順序影響而日益緊縮，另政府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可能使得人力維持預算增加，而排擠軍品採購預算，進而影響軍機業務。該公司除積極爭取國軍各機種整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並努力擴增民用航空領域業務，目前除運用該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TACC)能量，全力拓展複材業務，並計畫投資 12 億元，在岡山興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以因應新增訂單，增加民用業務營收規模與比重，降低軍機業務可能縮減之風險。

(三)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積極拓展民機及發動機業務，使產品逐漸轉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48.77%、50.24%及 57.58%，主要以美元計價；另航空產品認證合格之器材供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亦以美元計價為主，故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88.74%、89.78%及 89.10%。因該公司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互相沖抵下，仍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該公司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加強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與咨商，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另該公司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利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二、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4
四、總結	5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0
參、業務狀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二、存貨概況	5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63
肆、財務狀況	6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 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 利能力。	6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 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 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7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 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8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 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 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8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4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4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8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85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8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 9,082,614,2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908,261,428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漢翔公司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該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公營事業或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之申請公司，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承銷。」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漢翔公司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釋股方案暨主辦承銷商與漢翔公司簽訂之「公開徵求主辦證券商兼財務顧問委託服務案」第一條規定，本次預計釋出 51%~55%已募集發行之股份以完成民營化目標，包括漢翔公司員工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優惠優先認購股數及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及過額配售股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股數暫估將不少於實收資本額之 31.77%，即 288,548 仟股，但實際公開承銷股數將於上市公開承銷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評定釋股價格後決定。

(三)過額配售：漢翔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已與漢翔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未來將提出不超過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的已發行股份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將於上市公開承銷前，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評定釋股價格後決定。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係依據「公營事業

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實際承銷價格將俟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評定。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漢翔公司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製造業，為國內唯一具有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後勤支援等能力之廠商，目前已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之公司中，並無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與該公司同屬台灣區航太工業理事且為該行業下游廠商之上市公司包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榮航空）二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皆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服務業，主要係從事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另選擇上市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公司）作為選樣同業，台船公司為一專業之製造、修理船舶廠商，與該公司生產或經營模式較相似，皆為生產、製造及維修大型且具高技術之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如船或飛機，且考量兩家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為相當，亦同屬國營企業轉型為民營化公司。

(1)市場基礎法

①本益比法

採樣同業 月份	中華航空 (2610)	長榮航空 (2618)	台船公司 (2208)	上市 大盤
102 年 12 月均價(元)	10.74	16.64	18.67	—
103 年 1 月均價(元)	10.79	16.52	19.82	—
103 年 2 月均價(元)	10.37	15.69	19.20	—
平均價格(元)	10.63	16.28	19.23	—
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元)(註 1)	(0.25)	0.23	0.59	—
本益比(倍)(註 2)	—	70.78	32.59	18.39

資料來源：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上市大盤本益比資料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102年12月、103年1月及2月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成交價除以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計算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8.39~70.78 倍之間，該公司於最近四季(102 年第一季~102 年第四季)之稅後純益以擬上市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 1.42 元，剔除非屬經常性項目如增提年資結算金(102 年度認列 592,319 仟元)等，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96 元。但該公司於民營化時尚須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該年資結算金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估算日，將 102 年度薪資加上預估之 103 年度薪資上漲率 1.02%為基礎，經估算其金額約為 7,916,000 仟元，屆時尚須認列退休金費用約 849,055 仟元，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78 元(稅後)。由於本益比法較適用獲利穩定或成長型公司，但因該公司

非屬經常性項目金額龐大，因此本益比法並不適用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基礎。

②股價淨值比法

採樣同業 月份	中華航空 (2610)	長榮航空 (2618)	台船公司 (2208)	上市 大盤
102 年 12 月均價(元)	10.74	16.64	18.67	—
103 年 1 月均價(元)	10.79	16.52	19.82	—
103 年 2 月均價(元)	10.37	15.69	19.20	—
平均價格(元)	10.63	16.28	19.23	—
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每股淨值(元)(註 1)	9.77	11.00	18.31	—
股價淨值比(註 2)	1.09	1.48	1.05	1.76

資料來源：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註1：各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市大盤本益比資料係擷取台灣證券交易所102年12月、103年1月及2月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資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5 倍~1.76 倍之間，依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底股東權益淨值為 8,498,725 仟元，每股淨值為 9.36 元。但該公司於民營化時尚須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該年資結算金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估算日，將 102 年度薪資加上預估之 103 年度薪資上漲率 1.02% 為基礎，經估算其金額約為 7,916,000 仟元，屆時尚須認列退休金費用約 849,055 仟元，並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後每股淨值為 8.5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落在 9.01~15.10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乃針對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資產與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或有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加以調整。將調整後之資產與負債相減，即得調整後之公司價值。實務慣用衡量公司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惟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 4 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說明	金額
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總額	8,498,725仟元
擬上市股數	908,261,428股
每股帳面淨值	9.36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8,498,725 仟元，以擬上市股本計算，每股淨值為 9.36 元。但該公司於民營化時尚須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該年資結算金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估算日，將 102 年度薪資加上預估之 103 年度薪資上漲率 1.02%為基礎，經估算其金額約為 7,916,000 仟元，屆時尚須認列退休金費用約 849,055 仟元，並經考量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後每股帳面淨值為 8.58 元。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注重企業利用所有資產與負債所創造之未來收益流量，將收益流量以經風險調整之折現率或資本化利率折現，即得企業價值。

①計算方式：

$$\text{公司營運價值}(p)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上期銷售額 × (1 + 銷售成長率) × 邊際利潤率 × (1 - 現金稅率) - 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②各項評價數據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3~107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101年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平均權益報酬率17.65%，乘以101年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再投資比率17.70%計算為3.123%。

第二階段108~112年：成長率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1年度、102年度(P)及103年度(F)之平均經濟成長率2.14%計算。

第三階段113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14.70%。

C.該公司之每股股票價值：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為 24,384,165 仟元，加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該公司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扣除融資負債價值及該公司於民營化時尚須支付員工年資結算金屆時尚須認列退休金費用約 849,055 仟元，除以流通在外股數 908,261 仟股，即可得出該公司之每股股票價值為 14.98 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茲將漢翔公司與採樣同業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3)	101 年度 (註 3)	102 年度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漢翔	64.70	63.94	60.61
		華航	76.39	75.70	76.07
		長榮	72.49	74.68	73.64
		台船	50.67	48.89	47.98
		同業	56.40	54.60	註 1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漢翔	179.44	164.58	182.54
		華航	80.06	81.63	75.29
		長榮	90.63	91.36	89.34
		台船	142.24	144.32	138.01
		同業	185.52	184.84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漢翔	173.29	216.84	226.11
		華航	66.97	59.51	59.91
		長榮	126.18	117.06	119.05
		台船	177.76	163.35	161.21
		同業	157.50	150.10	註 1
	速動比率	漢翔	60.00	89.74	118.22
		華航	48.86	39.26	44.95
		長榮	89.24	91.17	93.67
		台船	147.98	123.51	119.40
		同業	80.00	69.7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4)	101 年度 (註 4)	102 年度 (註 4)
	利息保障 倍數	漢翔	12.07	19.67	37.35
		華航	0.12	0.93	0.83
		長榮	1.64	1.95	2.15
		台船	13,304.45	45.19	31.04
		同業	4.63	3.54	註 1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漢翔	4.80	5.80	5.82
		華航	12.55	15.59	18.35
		長榮	11.29	11.72	12.09
		台船	57.86	60.23	64.41
		同業	5.40	4.50	註 1
	存貨 週轉率	漢翔	1.97	2.20	2.38
		華航	16.87	16.81	19.40
		長榮	6.76	9.73	12.56
		台船	9.73	10.78	9.61
		同業	3.90	3.00	註 1
	固定資產 週轉率	漢翔	3.56	4.25	4.46
		華航	0.94	0.90	0.91
		長榮	1.14	1.27	1.36
		台船	2.95	3.04	2.42
		同業	3.20	1.60	註 1
	總資產 週轉率	漢翔	0.93	1.11	1.12
		華航	0.67	0.65	0.91
		長榮	0.73	0.78	1.36
		台船	1.03	1.11	2.42
		同業	0.7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	總資產 報酬率	漢翔	5.61	6.33	6.42
		華航	(0.02)	0.77	0.22
		長榮	1.08	1.39	1.35
		台船	6.11	2.50	1.69
		同業	2.60	3.00	註 1
	股東權益 報酬率	漢翔	16.04	18.71	16.58
		華航	(4.08)	(0.85)	(2.49)
		長榮	0.53	1.79	2.10
		台船	12.78	4.88	3.20
		同業	3.8	5.3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4)	101 年度 (註 4)	102 年度 (註 4)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漢翔	14.25	16.25	13.70
		華航	(2.07)	(0.54)	(1.47)
		長榮	7.49	7.39	10.65
		台船	21.00	9.40	4.6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漢翔	12.42	13.65	15.29
		華航	(4.41)	(0.33)	(0.69)
		長榮	3.43	5.20	5.65
		台船	28.75	11.32	6.7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漢翔	5.61	5.49	5.58
		華航	(1.37)	(0.30)	(0.90)
		長榮	0.18	0.55	0.60
		台船	5.95	2.20	1.76
		同業	1.90	2.20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漢翔	1.24	1.37	1.42
		華航	(0.42)	(0.01)	(0.25)
		長榮	0.06	0.15	0.23
		台船	2.40	0.95	0.5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 率	漢翔	40.53	90.37	43.59
		華航	9.24	34.58	34.71
		長榮	38.60	38.29	44.53
		台船	31.21	47.47	註 3
		同業	9.50	15.70	註 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漢翔	95.82	127.32	172.75
		華航	89.05	129.05	186.94
		長榮	46.65	98.05	174.95
		台船	182.83	169.17	177.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漢翔	16.19	23.78	11.62
		華航	1.36	6.14	7.17
		長榮	8.06	8.45	9.88
		台船	5.46	9.16	(1.84)
		同業	5.80	4.90	註 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及採樣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行業類別均為「未分類其它運輸工具及零件

製造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3：該公司計算基礎之資料來源係100~102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ROC GAAP審定數、ROC GAAP審定數+IFRS調節數及IFRS查核簽證數。

附註：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總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64.70%、63.94%及60.61%，10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0年度略低，主係因101年度收入增加使得資金充裕償還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所致；102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又較101年度下降，係因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101及102年度優於華航及長榮，略遜於台船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179.44%、164.58%及182.54%，101年度較100年度下降，係因固定資產陸續提列折舊使淨額下降且陸續償還長期負債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未攤銷退休金精算損失使業主權益減少所致；102年度該比率較101年度上升，係因本年度獲利成長使業主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低於同業平均外，其他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另102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尚稱穩定，顯示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3.29%、216.84%、226.11%及60.00%、89.74%、118.22%，呈逐年上升趨勢。101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主係因應付短期票券到期及償還短期借款使該公司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而102年度流動比率較101年度相對優異係因營收較佳使現金與應收餘額提升所致。另102年度速動比率較101年度為佳，係因102年度營收成長、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相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除100年略低於台船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於100年度低於長榮、台船及同業平均，101及102年度則僅略低於台船，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12.07倍、19.67倍及37.35倍，101年度較100年度略高，主係因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且無新增借款使借款利息減少且純益較100年度為高所致；102年度該比率較101年度大幅提升，係因102年前三季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加上因業績持續成長使稅前息前淨利增加，因而該利息保障倍數更趨優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及101年度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除101年略低於台船，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尚稱良好，顯示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4.80次、5.80次及5.82次，10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0年度提升，係因該公司101年度受惠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及陸續接獲民用飛機暨航空器發動

機匣訂單，當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12.49%，加上收款情況良好，致應收款項總額減少，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為5.80次，而102年度與101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1年度高於同業平均外，其餘均因行業特性不同而低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為1.97次、2.20次及2.38次，101年度受惠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及陸續接獲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使得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成長，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控管存貨，使得存貨週轉率相對提升，102年度營業規模隨著業務持續成長，存貨去化速度有所提升，致102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其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航空產業之航空製造業，其生產週期相對較長，而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均屬航空服務業，經營模式差異頗大；台船公司為航運業中之專業製造、修理船舶公司，其生產或經營模式與該公司較為類似，然因存貨之性質及內容差異頗大，加上漢翔公司原物料規格特殊，須仰賴國外進口，且有最低經濟採購量暨無標準生產日程，因此無法以一致基礎比較存貨週轉率。綜上，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間，因產業特性、產品結構、存貨去化情形及與客戶交易模式等差異，致產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3.56次、4.25次及4.46次，101年度較100年度略微提升，主係因10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固定資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以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而102年度與101年度相較略為提升，係因102年度營收相對較高使該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及101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為0.93次、1.11次及1.12次，101年度較100年度微幅上升，係因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增加且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微小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而102年度則與101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遜台船、101年度與台船約當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華航，略遜於長榮及台船。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隨其業績成長及管理效能發揮呈現緩步上升趨勢，顯示整體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報酬率5.61%、6.33%及6.42%，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持續上升及平均總資產變化不大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低於台船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為16.04%、18.71%及16.58%，101年度

稅後淨利較100年度增加9.96%，加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主要係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劃使業主權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18.71%，而102年度稅後淨利持續增加致平均業主權益較101年度增加17.35%，卻因權益報酬率為稅後淨利除以兩年度平均業主權益，權益報酬率呈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於100及101年度皆較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優異，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14.25%、16.25%、13.70%及12.42%、13.65%、15.29%，10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0年度增加，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而102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1年度下滑，係因該公司102年度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所致，而102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1年度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100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略低於台船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5.61%、5.49%、5.58%及1.24元、1.37元、1.42元，該公司101年度純益率略低於100年度，係因100年度產生兌換利益，而101年度期末外幣評價及外幣銷售案認銷與收現之間匯率差異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另純益率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另每股盈餘每年隨著業績與毛利成長而呈現逐步上升之態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100年度略低於台船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變化，主係因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且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分析其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0.53%、90.37%及43.59%，該公司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大幅提升，係因101年度為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專案之交貨高峰期及配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產能及技術的提升，陸續接獲民用飛機訂單，致獲利成長，且因收款情形良好、應收帳款大幅減少等因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為增加，加上償還短期票券使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另102年度較101年度大幅降低，係因102年度增加提存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及預付專案購料款等，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100及101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除略低於長榮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95.82%、127.32%及172.7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逐年成長使平均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於100年度僅低於台船，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1年度高於長榮，略低於華航及台船，102年度則略遜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6.19%、23.78%及11.62%，該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微幅上升，係因銷貨收入101年度較100年度成長12.49%，因此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0年度高，雖營業資金微幅上升，但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大幅提升約40%，因此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上升。另102年度較101年度相對為低主係因期末應收帳款較101年度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運績效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本益比比較情形

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二、承銷價格(1)市場基礎法①本益比法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屬公營事業，股票得不申請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故無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漢翔公司為公營事業，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移轉民營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故實際承銷價格將俟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評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投資人必須了解該公司營收、獲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及有關新投資、業務開發及購併之公佈及銷售產品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均會影響該公司股價掛牌後之價格及交易量。另國內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

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為迅速於掛牌後反應市場價格，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將於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通過後，辦理公開承銷前，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評定競價拍賣底價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該公司目前已取得除經濟部(為公營機關持股 99.71%)外，另一法人股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持股 0.29%，以下簡稱：國防基金會)及其餘董監事之承諾書，承諾送件時已取得股份及上市掛牌前取得之股份將進行強制集保，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惟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可將該公司之股票價格維持在(或高於)承銷價格之水準。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承銷手續費部份，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6 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5837 號函規定：「包銷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已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以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 9,082,614,280 元計算，其所占比例微小，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尚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漢翔公司係以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將提出已發行之股份，委由本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不會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研發技術、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科技及產業之變化風險

近年來油價高漲，造成航空運輸業新型低油耗民機之大量需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表示，現今的原油價格使得燃油占航空公司營運成本 1/3 以上，帶給航空運輸業者嚴峻考驗。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對飛機

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構成壓力。此外，減重與環保將主導航空科技未來的發展，複合材料與鈦合金應用在機體與發動機則是未來的趨勢。

因應措施：

輕型、省油、減排的綠能飛機與引擎已成為全球民用航空產業新趨勢，複材之應用則為此一趨勢的重要關鍵，飛機零組件已經由金屬材質逐漸轉換成非金屬強化材質。該公司於 99 年成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iwan Advance Composite Center，簡稱：TACC)，定位在航空複合材料設計、開發以及生產技術中心為發展主軸，研發技術除沿襲現有技術能量之外，也採取與國外先進大廠合作方式，藉以引進高階關鍵技術、先進廠房及機具設備，有利於攻進日益蓬勃之全球航空複材市場。

該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爭取於國際航空供應鏈中有較高層次的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及製程以降低成本增進競爭力。

2.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因肩負『國防自主、科技本土』之政策使命，致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50.08%、48.60%及 41.18%。

因應措施：

該公司前身為航發中心，成立於民國 58 年，原隸屬於空軍總部，民國 72 年改隸中山科學研究院。後來政府基於航空產業發展之需，再於民國 85 年將航發中心從國防部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企業。改制後的漢翔是以市場為導向，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另外還從事多角化經營，將航空科技衍伸至其他多種領域。該公司累積三十餘年的經驗，擁有軍用飛機之研發製造、全機系統整合、民用飛機之區段研發、零組件製造與組裝、後勤支援與飛航服務等能量，為亞太地區少數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之航空工業供應商。

因該公司肩負『國防自主、科技本土』之政策使命，致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隨著該公司具備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空大廠之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新客戶，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近三年度對國防部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50.08%、48.60%及 41.18%，惟該公司近年來民機業務銷售增加，致國防部佔該公司之銷售比重逐年下降。民機業務拓展有成，致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情形逐年降低，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3.關鍵物料來源掌握風險

該公司近年營收成長、訂單量增加，隨之新增專案數量也不斷攀升。專案數量之增加除考驗公司專案團隊於設計、生產製造、品檢等作業層面之細部精準度，也同時考驗團隊於人力調配、物料籌補及作業流程等管理層面之全面掌控度。其中關鍵物料之籌補將影響專案是否能如期如質交付產品是為該公司專案進程管控核心議題之一。

因應措施：

鑑於關鍵物料籌補之重要性，該公司擬有多項因應對策，以避免或降低因物料籌補不及所產生之相關風險，列示以下要項：

(1)掌握市場及專案時程變動情況，依市場變化及生產/維修時程機動調整物料籌補時程。

(2)加強履約督導，簽約後定期審查供應商生產進度，適時執行訪廠履約督導。

(3)建立風險管制表，定期檢討進度。

除了物料需求、物料管理與生產排程等資訊系統外，並藉由定期召開之專案會議，以及專案交運風險評估會議等風險管理機制，該公司生產用料之備料或缺料資訊更正確與透明，並進行必要之積極管理作為，將關鍵物料籌補作業之風險可能損害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4.國際主要航空大廠正在全球各地積極進行投資及重整供應鏈

鑑於中國地區龐大市場，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如 GE Aviation (簡稱：奇異航空)、The Boeing Company (簡稱：波音公司)、Airbus (簡稱：空中巴士公司)、Rolls-Royce Plc (簡稱：勞斯萊斯公司)、Bombardier Aerospace. (簡稱：龐巴迪航太公司)等，正進行海外投資及供應鏈重整。全球各航空製造大廠已陸續與中國合作，設立工程研發中心、零件製造組裝廠及合資公司，並積極佈署亞太地區航空製造供應鏈，若坐失時機未能參與，則在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中將有被邊緣化之危機。

因應措施：

對於航空產業而言，終端市場皆為國際航空製造客戶，漢翔公司為國內唯一具備整機研發、測試、製造之公司，為國內航空工業之領導廠商，且廠房、機具、設備完善，人員經驗豐富。目前已通過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奇異航空等公司之品質系統及特殊製程認證；另配合客戶要求，該公司已獲得第三者驗證公司之 AS9100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及 Nadcap 製程認證(計有非破壞性檢測、複合材料、化學製程、塗層、熱處理、焊接、非傳統加工、珠擊、材料測試實驗室 9 大類)。客戶及第三者驗證公司之認證有利於該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的持續進行及未來新客戶訂單的承接。

另該公司亦加速民營化上市之速度以解除國營事業各種制度限制，有利未來擴展各項業務以鞏固該公司在國際航空製造供應鏈之產業地位。

5.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軍機業務方面，受限於國家政策及國家預算，而我國國防資源因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緩而日益緊縮。另政府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將使得人力維持預算增加，而排擠設備採購預算，將影響軍機業務。

因應對策：

軍方人力縮減勢必增加軍機商維委外商機，該公司積極爭取國軍各型機隊之維修業務，並努力擴大民用飛機及引擎業務，故漢翔公司計畫斥資 12 億元，在岡山興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因應新增訂單，增加民用發動機之營收比重；並運用該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能量，全力拓展複材業務，降低軍機業務縮減之風險。

6.該公司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有人才斷層之虞

該公司係國營事業，正式員額受到主管機關管制，無法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而持續擴編人員，現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即將面臨退休潮問題，將有技術與經驗傳承之斷層疑慮。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訓練；另待該公司民營化，即可透過對外徵才，注入人力新血，填補人才缺口。另該公司已訂定核心與關鍵技能工作，制定經驗傳承訓練計畫，給予長期訓練，避免人才斷層。

7.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因新興國家航空相關產業逐漸崛起，而人力成本仍相對低廉，故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地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國際航空供應鏈重組，將面臨國際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爭取於國際航空供應鏈中有較高層次的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及製程來降低成本，以增進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積極拓展民機及發動機業務，使產品逐漸轉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48.77%、50.24%及 57.58%，主要以美元計價；另該公司因配合國際航空器製造客戶僅能向其認證廠商採購，且該認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故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88.74%、89.78%及 89.10%。該公司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考量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2)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2.資金週轉之財務風險

由於航空產業之專案投入時間長(須經報價、客戶查核、簽約、特殊製程認證及首架生產等)且投入成本回收期亦長，其產製之零組件正式出貨時間較一般產業為長，故所需營運週轉金需較一般產業高，除部份為自有資金外，其餘多向金融機構融資，若資金需求規劃不佳將導致公司產生財務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資金來源除以公司內部經由營運所創造之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倘若有不足，則向金融機構融資籌措，未來規劃藉由股票上市之後，該公司可以增加籌措資金之管道，使該公司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提升

競爭力，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長期之發展規劃有相當大之助益。

3.民營化時支付年資結算金之資金籌措之財務風險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民營化時需一次支付員工權益補償金，該公司已報奉行政院核准採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於 103 年底前完成移轉民營。該公司目前正進行股票申請上市作業，預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上市掛牌，並藉由上市前公開承銷及員工優先優惠認股方式達成民營化目標。該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民營化時所需支付之年資結算金估計約需 79.16 億元。屆時該公司需籌措資金，銀行借款將增加，負債比率可能提高。

因應措施：

公營事業於移轉民營化當日應就員工年資辦理結算，該公司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民營化，若依目前之平均工資估算所應支付之員工年資結算金金額約為 79.16 億元，就帳載金額來看，截至 102 年年底已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46.99 億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約為 23.68 億元，另約 8.49 億元將於民營化時認列為當期支出。以現金流來看，79.16 億元之員工年資結算金，扣除截至 103 年 9 月底預計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約 25.9 億元後，其中 23.26 億元將規劃由公司庫存現金及未來盈餘支付，差額數約 30 億元將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資金因應，所舉借之中長期資金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由營運資金內償還。

(三)潛在風險

1.飛航安全管理

在飛機製造及維修產業中，飛航安全為所有管理議題之核心。

因應措施：

為確保飛航安全，該公司於製造零組件、組裝、維修等生產、服務流程中，運用專業知能達成各項作業之相關品檢要求，並從組織文化著手，運用以下機制持續宣導飛安重要性、建立全員飛安共識並執行飛安管理作為：

(1)廠區航空保安及緊急應變機制：要求相關單位遵守民航法規，編訂保安計畫；設置飛機動靜態聯合管制中心，明定場面指揮管理系統；編列年度緊急應變計畫並據以實施演練。

(2)商務機作業建置符合民航法規、適航認證之制度，並有效維持。

(3)執行重大飛安、地安事件防治作業：

①飛試/靶勤/追風/商用機/修維護專案重大飛安、地安事件防治。

②飛機零組件生產/組裝/維修重大飛安、地安事件防治。

③發動機生產/維修重大飛安、地安事件防治。

2.該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可能涉及之環保工安問題

飛機零組件建造過程中，於儲存及處理相關廢料和液體排放等部分，必須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因應措施：

該公司依法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與污染排放許可，且設立有環保專責人員，操作與處理污染設施與污染排放管制。該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年度自

動檢查、工安環保查核工作、健康管理、緊急應變演練等計畫，並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通過後實施；另各年度亦會編列防洩滲漏、廢水處理等各項污染防治設備預算，以改善生產作業環境品質。

3. 民營化後對該公司國防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國防部之銷貨比重達四成以上，未來民營化後是否對原國防部業務之承接造成影響，乃為投資人關心之議題。

因應措施：

國防部之採購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故該公司之國防業務均以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取得，並未因國營事業身份享有特殊條件，且該公司對國防機密之安全與維護，早已建立各項硬、軟體設施與制度，人員亦具備充分經驗，不致因民營化而有洩漏國防機密之虞。再者，國防業務之揭露悉按照業務合約規範辦理，因此相關國防業務之爭取與履行尚不受民營化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加上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該次申請上市目的係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對象，因此本證券承銷商願意推薦該公司申請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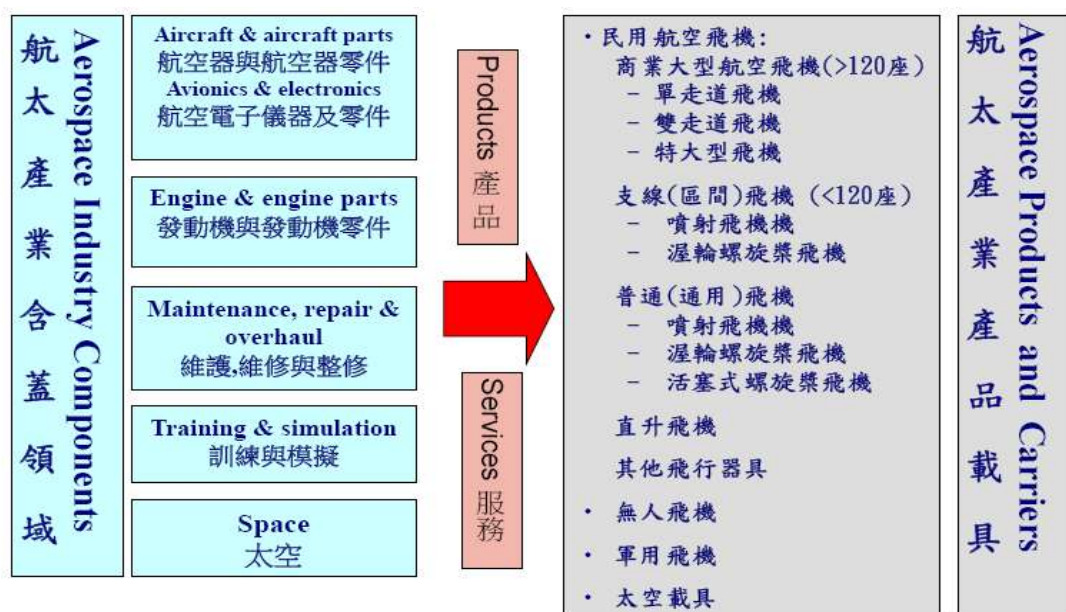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漢翔公司)係一飛機、引擎、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空技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空產品銷售之廠商，其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

- (1)飛機及航空器製造維修類：國際民用飛機之設計加工、製造加工及國內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承接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委託經營案等。
- (2)引擎類：國際民用飛機之引擎零組件製造代工及設計加工、國內軍用飛機之發動機維修等。
- (3)工業技術服務類：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的各類科技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包括飛航服務(含緊急醫療、商務航空)、軌道機電系統(含模擬器)、汽車電子、動力能源(含綠能工程)與資訊服務等為主。

茲將其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業風險說明如下：

航空產業涵蓋領域



資料來源：富邦投顧 2013.08 整理

(一)產業概況

1.航空產業概況

航空產業係以民用或軍用飛機及發動機(亦稱為「引擎」)為中心之製造與服務產業，其產業範疇包含航空製造及航空服務等領域，而航空產業必須依賴許多相關工業的支援，例如：電機、電子、機械、電腦...等高科技產業，因此，許多先進國家都以發展航空產業來帶動其國內相關產業的技術水準及附加

價值。由於航空產品需要經過認證始能交運飛機製造商或航空公司，獲得認證的廠商家數及產品項次可以作為航空產業發展情形的重要指標。航空產業除上述製造及其衍伸之產業外，相關服務產業包含休閒、物流、地勤、空廚及機場設施等領域。而漢翔公司擁有軍用飛機之研發製造、全機系統整合、民用飛機之區段研發、零組件製造與組裝、後勤支援與飛航服務等能量，為亞太地區少數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之航空工業供應商，為因應市場開放與競爭，該公司多年來除拓展飛機製造本業之外，並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將科技航空的技術衍伸至交通運輸、後勤管理、資訊、醫療、電子、教育訓練等領域。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1)全球航空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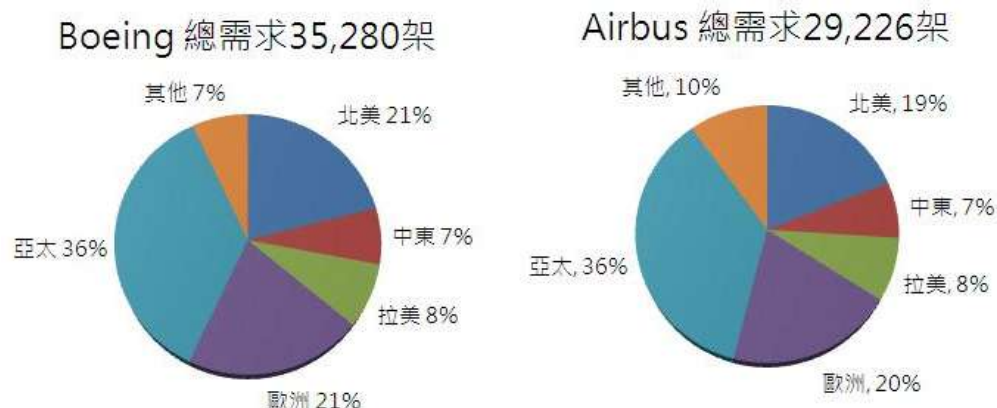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IMF) 於2013年10月預估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6%，航空運輸市場將溫和復甦，長程飛航需求也將逐步回升。另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公布的資料指出，全球航空乘客數至2016年時達到36億人次，其中亞太、拉美和中東等新興國家將是乘客成長最為強勁的地區。

另全球兩大客機製造商 The Boeing Company(簡稱波音公司)與 The Airbus Company(簡稱空中巴士公司)也分別對未來全球新機需求及產值預估如下：

波音公司預估全球航空旅行成長率平均將達 5%，區間客機以上新飛機需求約 35,280 架，總價值 4.84 兆美元；航空貨運平均亦將有 5%的成長率，需求約 850 架新貨機，總值 2,400 億美元。空中巴士公司預估全球航空旅行成長率平均將達 4.7%，載客量 100 人以上新飛機需求約 29,226 架，總價值達 4.14 兆美元。

在地區別方面，鑑於全球經濟成長趨勢，波音公司或空中巴士公司均預

測，亞太地區商用飛機市場需求為比重最大之地區。其中至 2032 年中國大陸國內航空旅運量將佔全球 10.4%，航空貨運量將佔全球 20%，中國未來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市場。



資料來源: Boeing CMO (Current Market Outlook) 、Airbus(Global Market Forecast), Sep 2013

而根據商務飛機最大供應商 Bombardier Inc.(以下簡稱龐巴迪)的資料顯示，預測 2011 年到 2032 年，商務飛機的市場量將達到 24,000 架。而隨著對更高成本效益和燃油效率飛機的需求日益增長，現有 60%的商用飛機將在 2032 年前退役，多數退役的飛機為載客量較小的 20 至 59 座飛機。而另一商務機製造商 Honeywell 也對未來商務機需求表示樂觀，不過，隨著全球對適合更大、更經濟的 60 至 149 座飛機解決方案的新一代技術興趣日益濃厚，以及發展中市場經濟穩定增長，預計新飛機需求將保持強勁。

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2014年1月份所公佈之去(2013)年的航空貨運總體觀察報告指出，去年全球航空貨運量年增率為1.4%。至於國際航空貨運未來之走勢，波音公司市場展望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預估貨運量年成長率達5%。

由於目前全球航空運輸已脫離恐怖攻擊與戰爭的陰影，儘管油價高漲多少會拖累航空公司的營收業績，但航空運輸市場的成長前景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看好，成長主要動力依舊是經濟成長，各國政府的自由化與解除管制雖會增強航空公司間的競爭，但也會促成降低票價與增加服務等(諸如增加航班頻率與增加直接航點)，長遠來看反而會帶動旅運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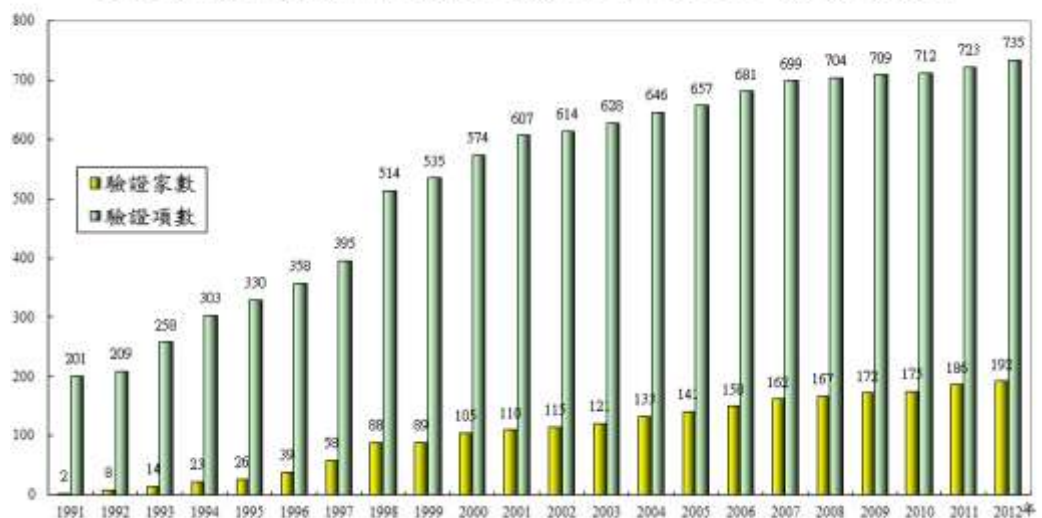
(2)我國航空產業概況

民國 92 年 7 月行政院通過「航空產業發展方案」暨「行動計畫書」，在原有的航空製造領域產業外，擴大航空服務領域產業的發展項目，期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結合全球供應鏈體系，使我國成為航空產業運籌重鎮。

近年來，在政府的輔導及業界的配合下，我國航空產業的持續發展，航空廠商家數持續增加。另外，由於航空產品需要經過認證始能交運飛機製造商或航空公司，獲得認證的廠商家數及產品項次可以作為航空產業發展情形的重要指標。2002 年國內航空廠商只有 115 家 614 項產品獲得認證；2012

年獲得認證家數增加至 192 家，獲得認證之產品則增加至 735 項。頒證的國外著名機構及製造公司包括：普惠、波音公司、奇異航空、美國聯邦航空署、勞斯萊斯公司、英國民航局、諾斯若普-格魯曼等。在航空產值方面，以不含軍機生產及軍機維修的金額而言，2011 年航空產值約為新台幣 707.9 億元，2012 年成長至新台幣 783.87 億元，另外，從航空零件的出口金額來看，2011 年 94.45 億元、2012 年 109.94 億元，分別成長 10.73%與 16.40%，因此預期國內航空產值與零組件的出口金額可望仍呈現穩定的成長態勢。

我國廠商獲得航空驗證家數及項數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發展推動小組 2013 整理

另國內航空業者對未來客貨運景氣也抱持樂觀態度，三大航空公司如華航於 2014 年便有 7 架客機交機，而長榮航空除擴編原有機隊外，也積極擴建維修廠來因應未來航空客貨運之需求。

2. 飛機及航空器製造維修市場

(1)民用飛機製造維修市場展望

由於新興市場的興起、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交通量的成長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缺乏效益的舊型客機，全球前兩大客機製造商波音(Boeing)公司及空中巴士(Airbus)及最大商務機製造商龐巴迪(Bombardier)分別對未來二十年新機需求量展現樂觀預估，由於飛機製造時程較一般製造業為長，且技術與品質門檻也較一般製造業高，供應商需經過包含尺碼、品質等認證及要求，因此產品開發時程較為長，但若通過認證，則可獲取時間較長之訂單，隨著民用飛機與市場之成長，將預期為下游供應商帶來助益。

目前全球主要飛機製造商如下圖所示，幾乎均為漢翔公司之主要客戶，其中全球前三大商業飛機製造商，包括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空公司等，均與漢翔公司業務往來長達十年以上，彼此關係良好且合作密切。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2)軍用飛機製造維修市場展望

我國軍用飛機之來源多為外購，由於我國於軍機外購之程序較為繁雜且未知數高，因此國防部對軍機效能之維護與耐用年限之提升係為一大重點，軍機之維修市場也對於我國航空產業之產值具相當之影響。近年國軍規劃執行經國號性能提升、F-16A/B 性能提升，爭取 F-16C/D 供售、籌購新型通用直升機與空軍高級教練機換裝期程以 108 年開始接機為目標，其後續軍機組裝、零組件製造、國際工業合作及生產轉移與後勤維修市場發展潛力可期，且國防部「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有助於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之釋出。

依據國防部於民國 103 年國防預算書中便編列各項戰機於未來年度進行性能提升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F16/AB 型	29,755,068	12,265,839	12,356,537	10,501,906
IDF 經國號	2,385,757	5,769,979	5,593,361	2,977,477

資料來源：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整理，富邦證券整理

(3)發動機製造維修市場展望

Aviation Gas Turbine Forecast 資料指出，2010~2029 年間，全球發動機共有 136,900 具的市場需求，總值美金 8,360 億元，而根據 Rolls-Royce 預測，2012-2031 年全球民航發動機交貨市值將高達 9,750 億美元，由於發動機係飛機之核心，隨著民用飛機市場之成長，將預期為帶動發動機週邊產業之成長。

目前全球主要發動機製造商如下圖所示，其中前五大發動機製造商奇異航空、勞斯萊斯公司、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漢威聯合公司及史奈克瑪公司（Snecma），均與漢翔公司合作多時。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3.工業技術服務類

因航空產業技術門檻極高，而可跨足之產業範圍也極為廣泛，如飛航工程服務、光電設備開發及元件維修服務、汽車電子之系統整合及產品銷售、軌道機電系統整合及工程服務等，而我國目前航空產業技術衍伸運用於其他產業之情形如下：

- (1)汽車產業：駕駛艙抬頭顯示器、電子系統整合、輕量化結構及氫動力外型設計等。
- (2)軌道產業：自動測試整合系統、行車管理系統與行車紀錄器、高鐵內裝座椅、高鐵車體外型及結構與高鐵內裝認證標準等。
- (3)能源產業：微型氮渦輪發電機及氮渦輪汽電共生系統。
- (4)休閒產業：航空級複材車架、複材頭盔與複材網球拍等。

4.航空服務產業展望

目前我國航空服務產業可分類如下：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近年來，由於航空客、貨運輸的便利與快捷，透過空中運輸方式旅行觀光與運送貨物的消費者日益增多，因此與航空相關之服務業務也與日俱增。而各大航空業者也積極增加附加價值於航空服務產業。以空廚為例，空廚業者主要收入來源仍為供應航空公司機上餐點，不過，近年為開拓客源，開始切入伴手禮、年菜、食品代工等市場，且每年皆研發新餐點來搶食市場。其他例如物流服務、地勤服務與機場設施等領域，也在全球客貨運需求強勁之下有著相對成長空間。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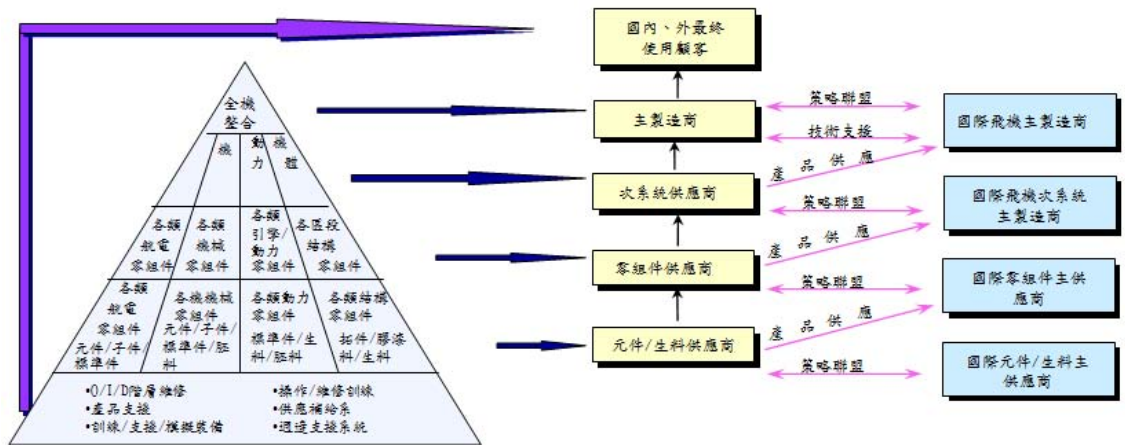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

由於航空器從訂購到交機所需時間較長，因此航空製造產業景氣循環之振幅較需求端航空運輸業平緩，但近年來受到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之影響，環保、輕型及省油之節能航空器需求大增，使得航空製造業營收大幅成長，惟須注意重大特殊事件，如 911 事件及 2008 金融海嘯，可能造成航空公司因安全或資金因素延長新機交付或是暫緩訂購新機，進而影響航空產業的訂單。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國際航空飛機及發動機生產供應鏈大致分為四階，依次為：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供應商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商。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如下圖：

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圖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整理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商務機製造商龐巴迪航太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而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太(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史奈克瑪公司(Snecma)、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五大集團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等。

該公司係為全球航空供應鏈重要成員，並為台灣航空產業龍頭，提供國際飛機機體結構及發動機次組零件、零組件之供應。同時為促進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升級，已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民用飛機

近年來環保議題及油價高漲，全球各國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對飛機製造業及航空運輸業構成壓力，因此各大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商未來均專注於降低空氣污染與噪音之客貨機來響應環保。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及降低製造污染等環保趨勢，各國際大廠對飛機機體、發動機與系統等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部份由以往之金屬材料演進為複合材料，而發動機則由原來的傳統發動機轉變為環保節能發動機，另系統部份則從傳統式類比儀表提升為電子儀表。

另國際型航空大廠如波音及空中巴士公司，為求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以爭取市場訂單，加速並大幅地將其零件採購需求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國際航空大廠的供應商紛紛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伙伴，以求降低成本與分攤風險。再者亞洲將是未來全球新機最大的市場，預計在 2032 年之前全球新機總市場價值將達 4.84 兆美元，尤其亞太區(含中國)市場總值占 1.89 兆美元。而中國與國際航空大廠的合作協議重點之一，即在逐步增加擴大中國內部零組件或製程採購，因此未來中國也將是航空產業重點市場之一。

(2)軍用飛機及維修

由於現行戰機多數已達使用年限，國防部對於現行戰機及其他機種均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目前除籌購新機，對於現行戰機、教練機等亦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且配合「精粹案」及「募兵制」之推動，多項軍機商維、委託民間經營之業務將持續穩定。因此未來軍用飛機及發動機之維修服務業務將持續穩定。

(3)飛機相關零組件

因近年來國際大廠對飛機機體、發動機與系統等都有較為創新之突破，機體部份由以往之金屬材料演進為複合材料，另系統部份則從傳統式類比儀表更換為電子儀表。而目前市場產值最大的莫屬於應用於機體部份之複合材料，不論在民用客機或商務機，複合材料之需求逐年成長，預估未來客貨機需求持續成長下有相對樂觀之趨勢。

(4)發動機

因近年來能源問題備受重視，對於運用於飛機上之發動機而言，原來的傳統發動機如何轉變為環保節能，或新一代發動機以符合未來運輸工具對節能環保之需求，係為發動機製造商未來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另由於國際大廠對未來客貨機需求持續成長保持樂觀態度，因此預期發動機市場在客貨機需求成長下有相對樂觀之趨勢。

(5)工業技術服務類

目前航空產業技術衍伸運用於其他產業約可分為汽車電子、軌道產業及動力能源等三類，近年來，由於汽車電子化程度日漸升高，而國際大廠也紛紛投入功能較為多元之汽車上，未來相關零組件或汽車電子產品需求將逐年上升。而軌道產業方面，軌道運輸系統隨著經濟發展、科技進步以及能源政策，已成為現今最有效率、最舒適、最安全及最便捷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近年來，由於能源問題嚴重，各國對於軌道運輸之建造更顯積極，航空產業可應用服務於自動測試整合系統、行車管理系統、行車紀錄器、車體內裝及車體結構等，因此，在許多國家積極建設軌道產業之同時亦可帶動相關週邊產業之發展。另動力能源產業方面，因近年來能源問題嚴重，發展再生能源與提高能源效率成為各國綠能產業之兩大方向，而與航空產業具有連結性之微型氮渦輪發電機及氮渦輪汽電共生系統或其他週邊能源產品未來趨勢則相當具有前景。

(6)複合材料

為了降低運輸工具的燃料使用量，人們開始意識到碳纖維的輕量化、耐疲勞性、耐腐蝕性等優點，因而廣泛應用於航空業上。在太空領域，由於高模數碳纖維的輕量性、剛性、尺寸穩定性及導熱性，早已應用於人造衛星等方面。因應高油價時代，過去 80 年代飛機採用碳纖維比重只約 5%，波音

公司的 B787 與空中巴士公司的史上最大客機 A380，進幾年兩家公司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占飛機總量約 52~57%，所佔比例已經超過金屬材料，大舉降低整架飛機之重量，並節省飛行時之燃料使用，大幅提高飛機的高效能及低油耗。依據全球知名航太刊物 Teal Group 2007 年之預估，全球航空市場至 2015 年，年產值將達 1400 億美元，航空市場複材零組件總產值將高達 150 億美元，若再加入發動機零組件之複材業務，至 2015 年複材年產值將高達 200 億美元。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漢翔公司主要係以提供軍用及民用飛機之零組件製造研發及維修等服務，因漢翔擁有製造戰機之經驗，對於戰機與發動機之維修等服務技術較國內其他同業高，因此在軍用戰機服務領域替代性較低。在民用飛機與發動機之製造及維修領域，因近年來不論台灣或世界各國積極發展航空產業與取得國際大廠認證家數逐年上升，因此競爭者數目也日漸提高，但由於飛機與發動機之製造與維修方面所需之技術與零組件供應複雜程度極高，分工極為細密，因此產品可替代性風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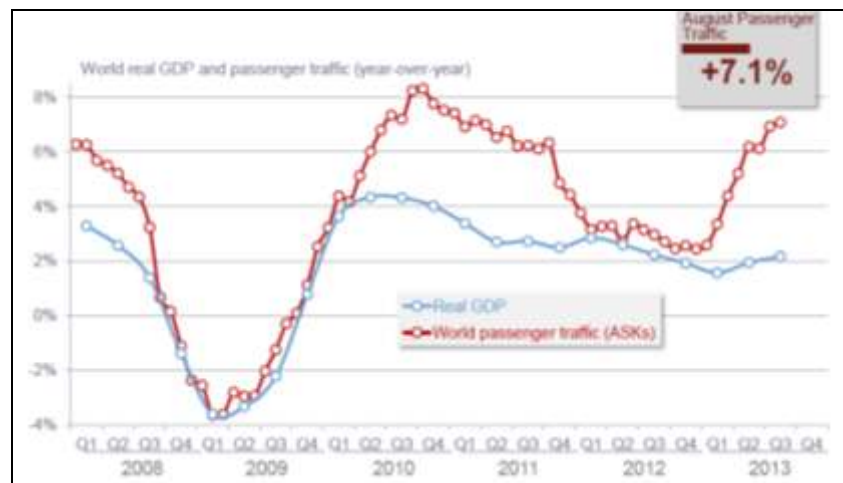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之供需變化

漢翔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軍用及民用飛機之零組件製造研發及維修，係屬航空製造業。航空製造業因從訂單至交機期間較長，較不易直接受景氣循環影響，但仍與全球總體經濟及航空載客量息息相關，當經濟穩定成長，航空載客及載貨量亦呈現穩定，航空公司可能增加航線、航班，並購買新機以因應需求；若遇經濟反轉，航空載客量及載貨量大幅減少，航空公司亦減少航班、航線，並因資金短缺因素延長新機交付或是暫緩訂購新機，進而影響航空產業。

圖一：2008~2013 年全球 GDP 與乘客載運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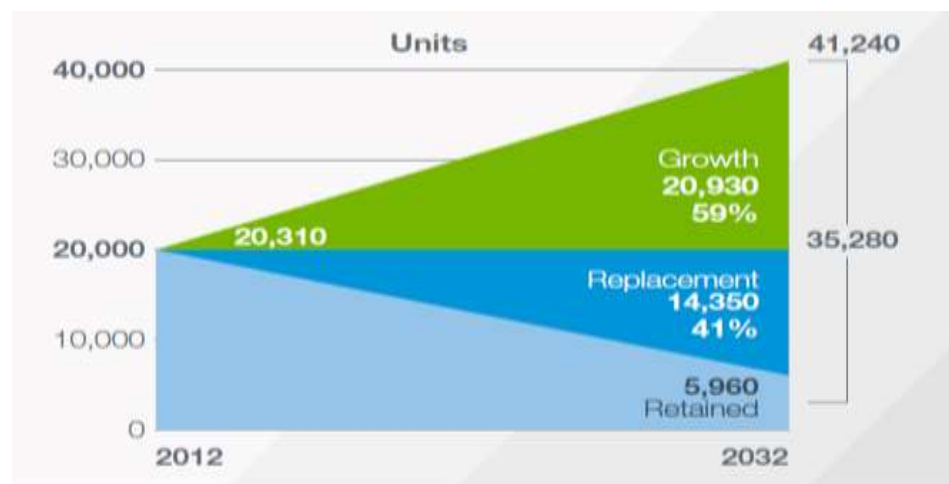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irbus Future Journeys, 2013

世界銀行組織(IMF)在 2014 年 1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報告中指出，已開發國家在經歷嚴重的金融危機後，經濟局勢已全面好轉，而已開發國家的復甦將支撐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持續成長，IMF 預估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上升至 3.3%，之後逐漸趨穩，2015 年和 2016 年將分別達到 3.4%和 3.5%。在全球經濟成長穩定的情況下，將能繼續支撐航空產業的成長。

(1)商用及商務需求

依據波音公司 2013 年的市場預估，未來 20 年間，在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2%的狀況下，航空乘客數量成長率可達 4.1%，乘客客運量(RPK,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成長率將達 5.0%，而航空貨運量(RTK)年成長率也同樣達到 5.0%。全球航空公司的飛機(含客機和貨機)機隊數量需求將由 2012 年的 20,310 架增加至 2032 年的 41,240 架，增加 20,930 架飛機，幅度超過一倍以上；另現有機隊中的 14,350 架將在 20 年內陸續除役，未來 20 年間新機的需求量為 35,280 架，其中 41%將用來汰換老舊飛機，剩下的 59%的新飛機需求來源包括新興市場的興起、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交通量的成長及因應油價上漲而帶動更具環保效益的新飛機以取代缺乏效益的舊型客機，而預估未來 20 年 35,280 架的新機需求之市場總值約達 4.8 兆美元。

圖二：未來二十年機隊發展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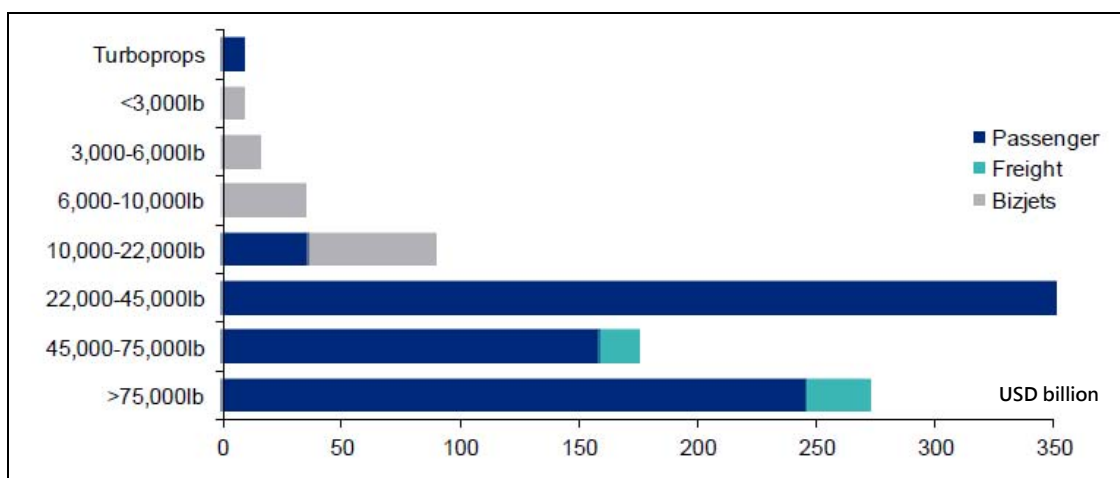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 Sep. 2013.

除了民航市場的新機需求，另有商務飛機專供商務旅行之用，由於貿易成長導致跨國或大型公司使用商務飛機時數增加，以及分時擁有制讓商務飛機的持有門檻降低，從而迅速拓展商務飛機的市場規模。隨著中國、印度、俄羅斯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成長，新興市場已經在全球航空市場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根據商務飛機最大供應商龐巴迪的資料顯示，預測未來 20 年間，商務飛機新機需求 12,800 架，商務飛機市場預估持續復甦，新機需求 24,000 架，北美、歐洲及中國為新機需求前三大地區。而隨著對成本效益和燃油效率要求更高的飛機需求日益增長，現有 60%的商務飛機將在 2032 年前退役，多數退役的飛機為載客量較小的 20 至 59 座飛機，不過隨

著全球對適合更大、更經濟的 60 至 149 座飛機解決方案的新一代技術興趣日益濃厚，以及發展中市場經濟穩定增長，預計新飛機需求將保持強勁。

圖三：2012~2031 發動機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Rolls-Royce 2012-2031 market outlook, 2012

在客機、貨機以及商務飛機的新機需求持續增加，將帶動飛機各個零組件之成長。發動機方面，依據英國 Rolls-Royce 2012 年所出具的市場預測，在未來二十年的發動機需求，依發動機使用類別來看，係以客機的發動機需求最高，商務飛機其次，其市值預計約達 9,750 億美元。

(2) 軍用飛機需求

台灣在軍事防禦方面，依據 102 年國防部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指出，兩岸關係雖持續朝向良性發展，臺海情勢相對穩定，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減少，然中共在政策上仍未放棄武力犯臺，故國軍仍須建構可恃戰力。台灣的軍事防禦裝備來源主要係向歐美國家採購，近年來政策導向為提升國防自主、國機國造為目標，增加我國之研發、製造能力。故在空軍裝備方面，開始進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昇，主要係提升國軍經國號戰機之性能，更新航電和飛行操縱系統，升級電腦和軟體，第一階段改裝工程已於 102 年結束，第二階段將針對空軍之所屬 56 架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規劃於 103 至 106 年執行，該公司將可爭取該提升專案及經國號戰機後續維修業務。

(3) 工業技術服務需求

該公司利用航空相關技術及知識跨足工業技術服務，除航空相關之飛航工程服務，亦運用於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系統等領域。在汽車電子市場方面，中國汽車產業在中國城市人口與中產階級家庭比重逐年提高，且公路體系基礎建設迅速延伸擴大，預期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汽車消費市場，預估各類汽車電子產品之需求將隨之提高；在軌道機電系統方面，除我國政府仍持續編列預算於建設捷運等建設，而中國各大城市亦持續建設地鐵及高速鐵路，將能為軌道交通智慧化、資訊化設備產業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漢翔公司已在航空產業深耕多年，已累積多年的工程及技術經驗，依據天下雜誌 101 年 2000 大製造業調查，漢翔公司為排名第 155 名，而 100 年及 99 年分別為 173 及 188 名，連續三年皆入榜 200 名以內，且為航空產業中，唯一入榜之公司。另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2 年之產值為 832.18 億元，而漢翔公司 102 年度之營收為 230.86 億元，推估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占該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27.74%，可知該公司係國內航空產業之龍頭。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在政府政策鼓勵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協助廠商精進技術能力及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開拓國際合作市場，並推動整合國內相關廠商間之互補能量，建立高附加價值之系統製造體系，提供國際航空公司「One-Stop Shopping」的零件供應方式，帶領台灣廠商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除此之外工研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研究單位不斷投入產品研發，並協助國內業者技術提升或進行技術移轉，有助於國內廠商技術突破及縮短開發時程。

②亞太地區為全球高航空運輸高成長之關鍵地區，台灣有接近市場之利

近年來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奇異航空等公司)為求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著手建立全球供應鏈體系與區域採購模式，而國際航空市場成長最快的區域為亞太中國區，因此相關大廠加速並大幅增加亞太區零件採購，相關國際航空大廠的一階供應商亦依循建立全球供應鏈之模式，紛紛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伙伴，以求提升產能、降低成本與分攤風險，帶給國內廠商龐大商機。

③商用及商務飛機需求持續成長

依據波音公司及龐巴迪的市場預估，客機與貨機之新機需求，未來二十年間將增加 20,930 架飛機，而商務飛機新機需求為 24,000 架，在新機需求持續增加，機隊規模持續擴大，對於零組件及維修之需求將會持續成長，將為航空產業帶來成長動能。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①國防預算受限，將影響軍用飛機研發及採購預算

軍機業務方面，受限於國家政策及國家預算，而我國國防資源因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趨緩而日益緊縮。另政府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將使

得人力維持預算增加，而排擠設備採購預算，將影響軍機業務。

因應對策

軍方人力縮減勢必增加軍機商維委外商機，該公司積極爭取國軍各型機隊之維修業務，並努力擴大民用飛機及引擎業務，故漢翔公司計畫斥資 12 億元，在岡山興建第 3 座飛機發動機的機匣廠，因應新增訂單，增加民用發動機之營收比重；並運用該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能量，全力拓展複材業務，降低軍機業務縮減之風險。

②該公司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有人才斷層之虞

該公司原係國營事業，正式員額受到經濟部管制，無法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而持續擴編人員，現人員平均年齡達 50 歲，即將面臨退休潮問題，將有技術與經驗傳承之斷層疑慮。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訓練；另待該公司民營化後，即可透過對外徵才，注入人力新血，填補人才缺口。另該公司亦規劃訂定核心與關鍵技能工作，制定經驗傳承訓練計畫，給予長期訓練，避免人才斷層。

③新興國家崛起，面臨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威脅

因新興國家航空相關產業逐漸崛起，而人力成本仍相對低廉，故在中國、印度及墨西哥等地逐漸形成新的航空業製造聚落，國際航空供應鏈重組，將面臨國際低價代工競爭及訂單移轉之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動態與發展趨勢，協助指標性業務案進行策略性報價，爭取於國際航空供應鏈中有較高層次的定位，降低削價競爭的風險。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及製程來降低成本，以增進競爭力。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深耕航空產業多年，擁有專業技術

漢翔公司為國內唯一具備整機研發、測試、製造之公司，為國內航空產業之領導廠商，且廠房、機具、設備完善，人員經驗豐富。目前已通過國際航空大廠，如 Boeing、Bombardier、Airbus 及 GE 等公司之品質系統及特殊製程認證；另配合客戶要求，該公司已獲得第三者驗證公司之 AS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及 Nadcap 製程認證(計有非破壞性檢測、複合材料、化學製程、塗層、熱處理、焊接、非傳統加工、珠擊、材料測試實驗室 9 大類)。客戶及第三者驗證公司之認證有利於該公司與國際航空大廠合作關係的持續進行及未來新客戶訂單的承接。

(2)瞭解軍用飛機需求及擁有完整技術，有利爭取軍機訂單

漢翔公司改制前為中科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專司空軍戰機及教練機之研發製造，長期與軍方合作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互動關係，並瞭解軍方需求、作業期程與相關程序；另該公司亦設有軍用業務處及軍用飛機專案處，專職負責該公司有關軍用飛機市場分析、行銷策略及軍用專案計畫成本、時程及品質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該公司亦具備整機整合設計、製造、維修服務，能爭取軍方戰機性能提昇、軍機組裝及零組件製造之業務；另該公司亦能運用工程研發能力，解決軍機因機型較舊，部分電子零件停產而產生的消失性商源問題，有利於該公司爭取軍機之維修業務。

(3)設有先進複材中心，研發生產航空複合材料

在國際原油價格攀升，以及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下，如何減少飛機結構重量及提高飛機裝載效率，達到輕量、節能、省油發展趨勢，是多年來飛機發展一直追求的重要目標。航空技術日新月異，飛機零組件已經由金屬材質逐漸轉換成非金屬強化材質，漢翔公司於 99 年成立 TACC，定位在航空複合材料設計、開發以及生產技術中心為發展主軸，研發技術除沿襲現有技術能量之外，也採取與國外先進大廠合作方式，如承接波音公司 B787 新型客機主輪門，藉以引進高階關鍵技術、先進廠房及機具設備，有利於攻進日益蓬勃之全球航空複材市場。

(4)運用航空技術，跨足其他科技服務領域

因航空產業在品質及技術較一般電機產業更注重精準度及可靠度，且該公司具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工程整合、系統測試及生產技術皆經驗豐富，故該公司利用航空系統開發經驗運用於汽車電子、軌道機電系統，另運用發動機的應用和維修技術為基礎，投入能源產品領域，開發出高效率氣渦輪發電系列產品，能提供緊急發電、基載發電、汽電共生等之應用與需求。該公司能將產品研發至其他產業，提供國內外廠商所需要的技術開發與產品設計製造服務，使公司能多角化經營，增加該公司之競爭力。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雖無專職研發之研究發展部門，研究發展計畫主要係由各單位配

合業務發展需求提出，並協同其他單位共同執行，主要依飛機、航空器維修、引擎及工業技術服務方面需求投入研究發展工作，由工程研發處、發動機事業處、維修航電處及生產處編組成所需研發團隊從事產品開發(或新產品改良)、關鍵性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管理與製程精進，並由各單位將研發之成果應用於所承接業務及製程技術上，提升該公司之技術，並由各單位將研發之成果應用於所承接業務及製程技術上。

因該公司無專職之研發部門，係跨單位共同研發，故無法統計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惟該公司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 77%以上，其人力素質良好，最近三年度之員工流動率皆低於 1.5%，顯見其人員尚屬穩定，詳細說明參照貳、二、(三)人力資源分析。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註)	101年度 (註)	102年度 (註)
研 發 費 用	280,654	334,517	390,794
當 年 度 營 收 淨 額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1.40%	1.48%	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漢翔公司主要係從事飛機引擎、零組件之代工及加工設計，為了提升公司整體技術能力，增加業務開拓機會，亦持續不斷投入研發。研究費用主要係研究人員薪資、研究設備折舊、研究費等相關費用，該公司 100~102 年度研發費用為 280,654 仟元、334,517 仟元及 390,794 仟元，佔營收淨額的比重分別為 1.40%、1.48%及 1.69%，約略在 1.5%上下，其變動幅度不大，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之研發方向，除提升該公司現有技術之效能，另針對新型材料及新型技術運用之研發，以增加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拓展公司未來發展，茲將該公司近年來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99	1.完成 CAN BUS 汽車電子網路及電動背門開發。	1.開發出智慧化、人性化、汽車電子網路化之汽車相關產品，並將此相關產品，迎合汽車網路規範所制訂的標準，將之行銷於全世界，建立漢翔公司自有品牌口碑。
	2.完成開發模擬火控	2.節省購置雷達更換件費用，同時可運用於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雷達通訊協定的軟硬體。	雷達系統維護接單上，挹注該公司營業收入。
	3.完成複材模具設計最佳化。	3.複合材料在航空產業應用日益廣泛，新型飛機之複材零件比例也大幅增加，模具材料非常昂貴，若僅依據傳統或經驗值進行設計，將可能造成工具成本大幅增加，故有必要藉由應力分析及最佳化技術，研究如何以最少材料達成強度需求，以降低工具成本，經研究找出複材模具最佳化之模長對模高圖表，預估應用於新承接之業務，約可節省可觀之模具材料費用。
100	1.開發氣渦輪引擎超合金精密鑄造結構件。	1.完成複雜結構件陶心/方案設計/陶模/大氣/後處理等新製程/技術能量建立，爭取未來國際大廠可能釋出產品，增加後續引擎業務接單競爭力及效益。
	2.建立軍用電子組件消失商源再造能量。	2.建立高頻元件電磁與電路模擬重置等關鍵技術，解決軍用電子組件消失商源問題，並有利於後續軍用航電維修業務訂單爭取。
	3.建立複材自動疊貼技術製程能量。	3.建立自製熱壓成形機具之關鍵技術及後續維修、性能提昇之能量，以利運用於民航機複材疊貼製程。
	4.建立全複材消音板生產技術提升與基礎分析能量建立。	4.完成消音板吹孔機設備建置及曲面複材鑽孔測試，並完成全複材消音板成品研製，該成品於JEC(Paris & Singapore)年會展示，將有利於後續業務訂單爭取
101	1.提升飛控與航電系統軟體與測試站核心技術能量。	1.解決航電測試平台消失商源問題，使該平台得以持續延用並支援客戶現役機隊及未來自製戰機開發。
	2.建置及研製複材零組件非熱壓爐製程應用與成品開發。	2.研製完成引擎推力反向部件小尺寸試製件及全尺寸引擎推力反向擋板等複材零組件開發，將有助於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
	3.建立複材自動疊貼技術製程能量。	3.建立基本之複材自動疊貼生產製程規劃、輔助工具開發、檢驗系統規劃及現場運作模式等能量，以利未來複材零組件自動疊貼製程生產需求。
	4.建立酒石硫酸陽極	4.應用於零件生產製程，以滿足客戶生產相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
	化製程以取代鉻酸陽極化能量。	關零件之要求。
	5.完成移動式沼氣微型氣渦輪發電機組配套開發。	5.有助於拓展移動式沼氣微型氣渦輪發電機組相關業務，提供畜牧業主的解決方案，達到降低環境污染與產生綠色能源的雙重效果。
102	1.建置AGTS捲靶器修改為IDF裝掛之構型。	1.完成AGTS捲靶器主體修改、飛機裝掛捲靶器之結構分析、飛機相關儀電線束設計安裝及地面拋投測試完成80%，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接續空軍二代機靶勤案執行，並維持每年之靶勤業務營收。
	2.提升解決軍用消失商源之電子組件關鍵技術能量。	2.該研發案已成功將消失商源的關鍵技術提昇到混合積體電路層級，並對急缺器材，加速破解以利支援部隊需求，提高修妥率，將有助軍用航電維修業務之拓展。
	3.建立電路逆向與檢測系統能量。	3.該計畫主要係建置逆向工程自動化輔助系統，利用機械手臂及影像擷取辨識，自動產生電路板藍圖，取代人工作業，大幅提昇測試效率；此能量可運用於IDF性能提升(整合彩色顯示系統)，及空軍聯隊未構改支裝需更新品項，將有助於拓展軍用航電維修業務。
	4.建置與精進複雜形狀鋁件製造流程與技術。	4.建置完成(1)降低超長鋁合金機工變形量研析；(2)精進改善U型金屬膠合之金屬蒙皮拉伸貼模性研析；(3)複雜外形鋁合金超塑成形(SPF)技術開發模具製作及參數建立，未來有助於零件生產。
	5.提升與精進複材製程能力。	5.計完成(1)Z樑成形製程開發；(2)鎳電鑄模具製作及回彈模面設計；(3)完成膠合模具應力分析及熱傳、熱流精進改善；(4)完成機械手臂模擬控制系統建置、評估分析；(5)建置CMS五軸床台共用底板7件，加速換模效率，將量產機具稼動率由原50%提升至63%以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02 年 10 月該公司策略暨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 103~107 年 5 年經營策

略，每年將投入約 4~6 億研發經費，以期達成規劃之營運目標。規劃投入方向包括：

- ①新產品開發部分：視國防業務需求，投入先進教練機、戰機之研製、研析等。
- ②關鍵技術開發部分：提升飛機結構複材及非複材零組件設計、製造及組裝技術、提升發動機零組件開發能量及生產技術、熱段結構零組件研製、開發飛機後勤維修能量、提升及精進飛控核心測試能量等。
- ③管理(製程)精進部分：開發並精進飛機結構零件、發動機零組件等生產、組裝與自動化之製程，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等。

3.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原為航空工業發展中心，係屬國防部，除與國外廠家合作生產個式直昇機、飛機及發動機外，並自行研製完成介壽號、中興號及自強號等各型教練機。於 85 年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承原有之軍機開發之技術，轉型為軍民共用，並因應市場研究與開發各式應用。綜上，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自主研發及經驗傳承，但因部分專案之生產製造，需使用客戶所授權之生產技術，而需支付權利金，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仍有效之技術授權等相關契約之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支付方式 及情形
專利使用合約	Davis Aircraft Products Co, Inc.	因該公司 CL300 機尾段組裝專案需使用由 Davis 所擁有的彎管專利，故簽訂專利授權合約	88.09.30 至專案結束	依據每年交機數量計算權利金	每年 支付一次
CT7 發動機之 技術移轉授權	GEAE Technology, Inc.	取得 GE 公司 CT7 發動機之七項零組件之生產技術移轉。	87 年至 CT7 銷售專案結束	USD 23,000 仟元	已於 89 年 支付完畢
AT3 發動機器材 銷售授權合約	Honeyw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neywell 授權該公司生產 TFE-731 發動機零組件之銷售。	99.08.24 ~114.08.23	授權費 USD 475 仟元；權利金按銷售金額 10%。	授權費一次 支付，權利 金每半年付 一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評估該公司取得此三項專利、技術移轉及銷售授權係基於業務所需，對該公司有正面之影響，經檢視相關合約內容尚無重大不合理限制條約，應不致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漢翔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軍用及商用飛機之零組件製造及研發，其中軍機業務因涉及國防機密，不能申請專利及發表論文；民機業務因在設計製造時，皆需依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取得專利技術授權，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而該公司已取得 24 項專利及 41 項商標權，另有 4 項專利已申請，待審查通過中。

(1)已取得之專利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類別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整合測試系統之硬體程式庫建立人性介面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第 199716 號	發明	台灣	2004.03.21-2021.12.26
2	電路板件測試程式人性介面發展系統	發明第 207385 號	發明	台灣	2004.06.21-2020.08.24
3	整合測試系統	發明第 I228596 號	發明	台灣	2005.03.01-2020.06.19
4	飛機安定面之製造方法	發明第 I228474 號	發明	台灣	2005.03.01-2023.08.13
5	飛機起落架空間四連桿輪轉機構	發明第 I257362 號	發明	台灣	2006.07.01~2024.06.29
6	病床靠背防傾裝置	發明第 I297266 號	發明	台灣	2008.06.01~2026.06.29
7	分離式座墊結構	新型第 M342079 號	新型	台灣	2008.10.11~2018.03.04
8	直昇機地面處理車	新型第 M362130 號	新型	台灣	2009.08.01~2019.04.06
9	太陽光電面板自動移載及檢測裝置	新型第 M366667 號	新型	台灣	2009.10.11~2019.05.24
10	電動滑門驅動機構	新型第 M373292 號	新型	台灣	2010.02.01~2019.09.16
11	金屬加工之固定裝置定位物件結構	發明第 I323686 號	發明	台灣	2010.04.21~2027.05.08
12	高可靠性雙向傳輸的方法	發明第 I328372 號	發明	台灣	2010.08.01~2026.03.21
13	供基板裝載、搬運與儲藏之卡匣	發明第 I339181 號	發明	台灣	2011.03.21~2028.07.24
14	基板用之卡匣	發明第 I348989 號	發明	台灣	2011.09.21~2028.07.24
15	摩擦攪拌焊接的刀具及銲接結構	發明第 I352640 號	發明	台灣	2011.11.21~2028.09.08
16	具滾軸系統的滾圓機	新型第 M416504 號	新型	台灣	2011.11.21~2021.06.26
17	刀具路徑最佳化之系統與方法	發明第 I361962 號	發明	台灣	2012.04.11~2027.10.02
18	磁浮自動逆向工程設備及其檢測之方法	發明第 I382187 號	發明	台灣	2013.01.11~2028.05.26
19	多電腦之切換器系統轉換之方法及多電腦系統切換器設備	發明第 I393008 號	發明	台灣	2013.04.11~2028.05.26
20	架構在 CAN BUS 通訊之環衛車掃洗機械式控制模組	新型第 M469335 號	新型	台灣	2014.01.01~2023.09.24
21	架構在 CAN BUS 通訊之環衛車掃洗觸控式控制模組	新型第 M469336 號	新型	台灣	2014.01.01~2023.09.24
22	電動滑門驅動機構	實用新型第 1456931 號	新型	大陸	2009.09.30~2019.09.29
23	摩擦攪拌焊接的刀具及銲接結構	中國發明第 952522 號	發明	大陸	2008.09.11~2028.09.10
24	直昇機地面處理車	US 8,573,916 B2	發明	美國	2010.03.24~2030.0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中未獲證之專利權

項次	申請日	名稱	類別	申請號	申請國別
1	20130925	環衛車車載機械之 CAN Bus 通訊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102134457	台灣
2	20130925	環衛車車載機械之 CAN Bus 通訊控制系統及其	發明	201310442553.8	大陸

項次	申請日	名稱	類別	申請號	申請國別
		控制方法			
3	20130925	架構在 CAN BUS 通訊之環衛車掃洗機械式控制模組	新型	201320595346.1	大陸
4	20130925	架構在 CAN BUS 通訊之環衛車掃洗觸控式控制模組	新型	201320595240.1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商標權

項次	申請日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延展文號)	申請國別	時效
1	19990714	漢翔 AIDC	9	949934/10080215140	台灣	20210715
2	19990714	漢翔標章	9	949933 10080215130	台灣	20210715
3	19990714	漢翔 AIDC	12	903527 9980183430	台灣	20200831
4	19990714	漢翔標章	12	905606 9980183450	台灣	20200915
5	19990714	漢翔 AIDC	35	140014 9980543680	台灣	20210315
6	19990714	漢翔標章	35	126883 9980186710	台灣	20200731
7	19990714	漢翔 AIDC	37	130997 9980437570	台灣	20201015
8	19990714	漢翔標章	37	129186 9980185290	台灣	20200915
9	19990714	漢翔 AIDC	40	145172 10080215120	台灣	20210630
10	19990714	漢翔標章	40	136875 9980437550	台灣	20210115
11	19990714	漢翔 AIDC	41	157949 10080483740	台灣	20220131
12	19990714	漢翔標章	41	150727 10080321020	台灣	20211015
13	19990714	漢翔 AIDC	42	152512 10080485390	台灣	20211115
14	19990714	漢翔標章	42	150199 9980185280	台灣	20200915
15	19960829	漢翔標章〈彩色〉	12	776036	台灣	20170915
16	19990922	漢翔標章及 AIDC	12	2582947	美國	20220617
17	20001230	IATS	9	992349 10180133470	台灣	20220331
18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35	1278424	台灣	20170831
19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39	1278545	台灣	20170831
20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42	1278658	台灣	20170831
21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45	1278820	台灣	20170831
22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9	1279658	台灣	20170915
23	20061225	T-span 漢衛通	12	1283669	台灣	20171015
24	20070402	漢翔標章	7	1297218	台灣	20180115
25	20070402	漢翔 AIDC	7	1297219	台灣	20180115
26	20070423	漢翔標章及 AIDC	7	5851563	CTM 歐聯	20170115
27	20070423	漢翔標章及 AIDC	12	5851563	CTM 歐聯	20170115
28	20070423	漢翔標章及 AIDC	38	5851563	CTM 歐聯	20170115
29	20071122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 TACC	7	1332597	台灣	20181015
30	20071122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 TACC	12	1332845	台灣	20181015
31	20070417	iCAN 及圖	42	1333966	台灣	20181015
32	20070518	漢翔標章及 AIDC	7	3555909	美國	20190105
33	20070420	漢翔標章及 AIDC	不分類	TMA740,593	加拿大	20240521
34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12	5835949	大陸	20191006
35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38	5835951	大陸	20200127
36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45	5835953	大陸	20200127
37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35	5835950	大陸	20200327
38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39	5835952	大陸	20200327
39	20070508	iCAN 及圖	9	6034035	大陸	20200727
40	20070109	T-span 漢衛通	9	5835948	大陸	20200820
41	20070508	iCAN 及圖	42	6034034	大陸	20200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及新品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3,229	3,192	3,213
本期新進人數		27	72	72
本期離職人數		47	39	44
本期資遣人數		0	0	0
本期退休人數		17	12	29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2,085	2,082	2,069
	間接人工	1,107	1,131	1,143
	合計	3,192	3,213	3,212
平均年齡		49.3	50.1	50.7
服務年資		14.4	15.2	16.0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類別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員	離職率 %
經理人	28	1	3.45%	28	0	0.00%	29	0	0.00%
一般員工	1,080	11	1.01%	1,104	5	0.45%	1,115	10	0.89%
生產線人員	2,084	35	1.65%	2,081	34	1.61%	2,068	34	1.62%
合計	3,192	47	1.45%	3,213	39	1.20%	3,212	44	1.35%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計算係以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經理人係指處長級(含)以上等一級主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2 人、3,213 人及 3,21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5%、1.20%及 1.35%，離職率均小於 1.5%，人員穩定度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8	0.56%	18	0.56%	19	0.59%
碩士	581	18.20%	609	18.95%	616	19.18%
大專	1,861	58.30%	1,854	57.70%	1,853	57.69%
大專以下	732	22.94%	732	22.79%	724	22.54%
合計	3,192	100.00%	3,213	100.00%	3,212	100.00%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航空製造業，著重技術研發與製程改良，該公司人員之主要學歷以大專以上為主，最近三年度大專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分別為 77.06%、77.21%及 77.46%，碩士以上學歷佔全公司比例為 18.76%、19.51%及 19.77%，顯見該公司人力素質良好，有助於該公司增強營運及整體競爭力。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原料	5,256,508	42.52%	5,226,280	37.71%	4,298,983	30.69%
	人工	1,437,221	11.62%	1,439,695	10.39%	1,557,702	11.12%
	製造費用	5,670,092	45.86%	7,194,721	51.91%	8,149,441	58.18%
	小計	12,363,821	100.00%	13,860,696	100.00%	14,006,126	100.00%
引擎類	原料	3,139,432	59.73%	3,328,215	58.21%	3,673,589	56.32%
	人工	311,657	5.93%	303,149	5.30%	319,494	4.90%
	製造費用	1,805,148	34.34%	2,085,797	36.48%	2,530,090	38.79%
	小計	5,256,237	100.00%	5,717,161	100.00%	6,523,173	100.00%
工業技術服務類	原料	11,812	3.48%	8,094	2.17%	10,979	2.76%
	人工	65,098	19.17%	77,130	20.69%	56,825	14.31%
	製造費用	262,604	77.35%	287,623	77.14%	329,375	82.93%
	小計	339,514	100.00%	372,847	100.00%	397,179	100.00%
合 計	原料	8,407,752	46.81%	8,562,589	42.92%	7,983,551	38.15%
	人工	1,813,976	10.10%	1,819,974	9.12%	1,934,021	9.24%
	製造費用	7,737,844	43.08%	9,568,141	47.96%	11,008,906	52.61%
	總計	17,959,572	100.00%	19,950,704	100.00%	20,926,4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製造費用與原料佔成本比率較高，製造費用比率約佔 43%~52%，原料比率約佔 38%~46%，人工成本最低，約佔 9~11%，因該公司之製造費用除間接人工、折舊及水電費等費用外，另包含派遣員工之派遣費用、委託加工之加工費以及因銷售專案而發生的開發設計、維修費用，皆屬於製造費用中，遂使得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較高。

在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方面，製造費用比重逐年增加，除受該公司為提高產能而將部分製程外包，而使得加工費用上升外，101 年度係經國號性能提昇案陸續交機，而該專案中向國外供應商購買系統件之專業服務費屬製造費用，遂使得 101 年製造費用比重自 100 年的 45.86%上升至 51.91%；102 年製造費用比重上升至 58.18%，係該公司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部分認列於製造費用中所致。

在引擎類方面，因原料所使用之鈦合金、鎳基高溫合金等單價較一般金屬鑄件較高，故原料成本佔比最高；100 年至 102 年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59.73%、58.21%及 56.32%，製造費用成本分別為 34.34%、36.48%及 38.79%，製造費用比重逐年增加係該公司為提高產能而將部分製程外包，而使得加工費用上升，另 102 年度因該公司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部分認列於製造費用中所致。

在工業技術服務類方面，因飛航服務、軌道機電系統整合產品並無實際原料耗用，故原料成本佔比重最低，製造費用最高。

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各產品別料工費佔比差異不大，尚無重大變化顯不合理之情事。

2. 匯率變動情形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①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0,295,200	51.23	11,247,744	49.76	9,792,661	42.42
外銷	9,798,427	48.77	11,355,352	50.24	13,293,798	57.58
合計	20,095,657	100.00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②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1,167,542	11.26	1,002,736	10.22	1,062,005	10.90
外購	9,201,798	88.74	8,808,423	89.78	8,678,548	89.10
合計	10,369,340	100.00	9,811,159	100.00	9,740,553	100.00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積極拓展民機及發動機業務，使產品逐漸轉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48.77%、50.24%及 57.58%，主要以美元計價；另該公司因配合國際航空器製造客戶僅能向其認證廠商採購，且該認證廠商大多位於歐美地區，故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進貨外購比率分別為 88.74%、89.78%及 89.10%。該公司因外銷金額大於外購金額，在經常性進銷款項可互相沖抵之下，仍留有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

(2)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3,951	(87,172)	86,865
營業收入淨額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營業利益	1,294,179	1,476,365	1,244,622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52	(0.39)	0.3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8.03	(5.90)	6.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03,951 仟元、(87,172) 仟元及 86,865 仟元。100 年度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29.613 元升值至 5 月份 28.814 元，後因歐洲主權債信風險加劇，引發國際間對美元避險需求提升，至 12 月底又貶值至 30.272 元，致 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03,951 仟元；而 101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影響，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30.272 元升值至年底 29.119 元，致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87,172 仟元；而 102 年上半年度市場因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可能大轉向，QE 可能退場，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由年初 29.184 元貶值至 102 年 6 月底 30.089 元，後因美國聯準會推出較緩和的縮減購買債券計畫(TAPER)，至 12 月底微幅升值至 29.813 元，致 10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86,865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微，影響尚不重大；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金額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8.03%、(5.90)%及 6.98%，然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採取相關避險措施，故對於匯率影響獲利之波動控制尚屬穩健。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考量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因此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①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②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③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防部	10,064,013	50.08	無	國防部	10,985,107	48.60	無	國防部	9,506,008	41.18	無
2	GE Aviation	3,143,140	15.64	無	GE Aviation	3,318,612	14.68	無	GE Aviation	3,522,356	15.26	無
3	Bombardier Aerospace.	961,544	4.78	無	Bombardier Aerospace.	1,236,998	5.47	無	Bombardier Aerospace.	1,703,736	7.38	無
4	Rolls-Royce Plc	843,982	4.20	無	Rolls-Royce Plc	981,504	4.34	無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1,237,145	5.36	無
5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738,655	3.68	無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857,189	3.79	無	Rolls-Royce Plc	1,053,001	4.56	無
6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681,451	3.39	無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849,547	3.76	無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1,003,262	4.35	無
7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570,598	2.84	註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791,119	3.50	無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864,355	3.74	無
8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548,760	2.73	無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681,394	3.02	註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676,740	2.93	註
9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	537,631	2.68	無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	622,765	2.76	無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	616,490	2.67	無
10	Snecma S.A.	400,610	1.99	無	Spirit AeroSystems, Inc.	485,674	2.15	無	Alenia Aermacchi S.p.A	527,075	2.28	無
	其他	1,605,273	7.99		其他	1,793,187	7.93		其他	2,376,291	10.29	
	營收淨額	20,095,657	100.00		營收淨額	22,603,096	100.00		營收淨額	23,086,459	100.00	

資料來源：漢翔航空提供

註：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漢翔公司係國內唯一具有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後勤支援等能力之廠商，主要之產品類別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等三大項，其中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主要以飛機零組件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為主；引擎類則以飛機引擎類零組件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為主；工業技術服務類則以飛航服務、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之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為主。

漢翔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方式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執行。其營業收入可區分銷售收入(指銷售各種產品或商品之收入)及勞務收入(指供應勞務之修造、加工、服務等之收入)二類，其中銷售收入係出貨後即認列銷售收入，勞務收入區分二類，第一類為專案營收金額大於新台幣 1 千萬元、且履約時程跨會計年度者，依完工百分比方式認列勞務收入，餘依客戶訂單要求，出貨後即認列銷售收入。公司目前絕大部份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係為出貨後認列銷售收入。

漢翔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因產品市場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之變化及其銷售策略之調整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095,657 仟元、22,603,096 仟元及 23,086,459 仟元，銷售業績呈現逐年成長，惟最近三年度因民機業務銷售增加，致對主要銷售對象-國防部之銷售比重呈逐年降低，其餘客戶銷售比重並無重大改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客戶變動原因予以說明：

①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A.國防部

該公司承接國防部之業務包含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零組件製造、承接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等。100~102 年度對國防部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分別為 10,064,013 仟元、10,985,107 仟元、9,506,008 仟元及 50.08%、48.60%、41.18%，銷售金額尚稱穩定，惟該公司民機業務銷售增加，致國防部佔該公司之銷售比重逐年下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承接國防部之業務主要包括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與空軍第 11 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等。而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國防部銷貨收入變化主要受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合約之交貨時程影響所致。由於漢翔公司負有國家期以國防科技支持航空產業發展之政策使命，該公司與國防部長期配合良好，且受國軍單位之倚重與信賴，彼此間具唇齒合作之密切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國防部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Bombardier Aerospace. (簡稱：龐巴迪航太公司)

龐巴迪航太公司(Bombardier Aerospace)，總部位於加拿大，主要產品包括區間客機、商務噴射機和空中救火機等，是全球第四大商業飛機製造商，為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ombardier；TSX：BBD)之子公司。該公司100~102年度對龐巴迪公司之銷貨金額分為961,544仟元、1,236,998仟元及1,703,736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其優異的品質與完整的製造能量，深受客戶肯定，客戶逐年再新增業務訂單，而使龐巴迪航太公司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龐巴迪航太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簡稱：塞考斯基飛機公司)

塞考斯基飛機公司(Sikorsky Aircraft)是美國的主要直升機製造商之一，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NYSE：UTX)之子公司。該公司100~102年度對塞考斯基飛機公司之銷貨金額分為738,655仟元、857,189仟元及1,237,145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塞考斯基飛機公司直升機產品銷售狀況良好，而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而使塞考斯基飛機公司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D.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簡稱：貝爾直升機公司)

貝爾直升機公司(Bell Helicopter)為一家美國直升機和傾轉旋翼機製造商，是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德事隆(Textron)集團(Textron Inc.；NYSE：TXT)旗下公司。該公司100~102年度對貝爾直升機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548,760仟元、791,119仟元及1,003,262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貝爾直升機公司直升機機體零組件重要供應商之一，隨著貝爾直升機公司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漢翔公司下單金額亦逐年成長，而使貝爾直升機公司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E.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 (簡稱：波音民用飛機公司)

波音商用飛機公司(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是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NYSE：BA)旗下的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民用飛機生產商。該公司係波音民用飛機公司客機艙體零組件供應商之一，100~102年度對波音民用飛機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537,631仟元、622,765仟元及616,490仟元，銷售金額變動主要是波音公司為反應客機市場需求變動，調整對漢翔公司訂單需求所致，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F. Spirit AeroSystems, Inc. (簡稱：勢必銳航太公司)

勢必銳航太公司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irit AeroSystems Holdings, Inc.；NYSE：SPR)，為全球最大的飛機機體結構製造承包商，是波音民用飛機公司及空中巴士公司重要供應商之一。101 年度因波音公司客機市場需求增加，勢必銳航太公司依據波音公司所下訂單需求，提高對該公司訂單量，致對勢必銳航太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使其名列該公司 101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後於 102 年度不再名列前十大客戶，主係因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而有所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G. Alenia Aermacchi S.P.A (簡稱：阿萊尼亞公司)

阿萊尼亞公司(Alenia Aermacchi S.P.A.)是義大利之飛機製造商，(Alenia Aermacchi S.P.A.)是義大利之飛機製造商，為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nmeccanica公司(Finmeccanica S.p.A；BIT：FNC)旗下子公司。阿萊尼亞公司除生產軍用飛機外，在商業客機上，亦為波音民用飛機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在內的許多民用航空公司飛機提供零組件。102年度因波音民用飛機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需求增加，阿萊尼亞公司依據其客戶所下訂單需求，提高對該公司訂單量，致對阿萊尼亞公司銷售金額增加，使其名列該公司102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其變動尚屬合理。

②引擎類

A. GE Aviation (簡稱：奇異航空)

奇異航空(GE Aviation)是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NYSE：GE)旗下的子公司。奇異航空主要產品為飛機引擎及航電設備，是全世界最大的民用飛機引擎製造公司。該公司100~102年度對奇異航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3,143,140仟元、3,318,612仟元及3,522,356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奇異航空與法國史奈克瑪公司(Snecma)合資之CFM International公司，其CFM 56系列飛機引擎因性能優異，被廣泛應用於波音737和空中巴士A320等客機，在飛機引擎市場市佔率高，需求強勁；另奇異航空之其他飛機引擎如GENx、GE 90、CT 7等系列銷售情況亦佳，漢翔公司從86年起與奇異航空開始合作，為其承製之飛機引擎零組件均屬暢銷機型，故銷售金額隨市場需求逐年成長，而奇異航空亦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Rolls-Royce Plc (簡稱：勞斯萊斯公司)

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 Plc)主要產品為飛機引擎及航電設備，是全世界前五大主要的發動機製造公司，為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Rolls-Royce Holding Plc；LSE：RR.)旗下子公司。該公司100~102年度對勞斯萊斯公司之銷貨金額分為843,982仟元、981,504仟元及1,053,001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勞斯萊斯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發展綠能引擎，其產品因性能優異，在發動機市場市佔率逐步提高。漢翔公司因優異的品質與完整的製造能量，被勞斯萊斯公司選為策略合作夥伴，承製發動機零組件，隨著勞斯萊斯公司發動機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漢翔公司引擎類產品下單金額亦逐年成長，而使勞斯萊斯公司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簡稱：漢威聯合公司)

漢威聯合公司是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NYSE：HON)，主要產品為飛機引擎及航電設備，是全世界五大主要的發動機製造公司之一。該公司100~102年度對漢威聯合公司之銷貨金額分為681,451仟元、849,547仟元及864,355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漢威聯合公司發動機零組件重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漢威聯合公司發動機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對漢翔公司下單金額亦逐年成長，而使漢威聯合公司成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D.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簡稱：ITEC)

ITEC係美商Honeywell、國防基金會及漢翔公司，三方合資成立之公司，其個別持股比例分別為51%、26.95%及22.05%。ITEC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主係從事軍用航空所應用之燃氣渦輪引擎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其成立的目的主要為開發我國IDF(經國號)戰機所需引擎及相關次級動力系統。該公司目前對ITEC之主要業務係配合其客戶需求，生產所需之引擎零組件，亦提供引擎維修服務。該公司100~102年度對ITEC之銷貨金額分為570,598仟元、681,394仟元及676,740仟元，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ITEC銷貨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其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E. Snecma S.A. (簡稱：史奈克瑪公司)

史奈克瑪公司(Snecma S.A.)主要產品為飛機引擎及航電設備，是全世界五大主要發動機製造公司之一，亦是法國重要的軍民用航空發動機和太空發動機製造商，為巴黎之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賽峰集團(Safran Group；NYSE：SAF)旗下的子公司。該公司主係銷售發動機零組件予史奈克瑪公司，100年度名列漢翔公司第十大客戶，後因漢翔公司發動機產品發展政策調整，致101年度以後史奈克瑪公司未名列前十大銷貨客戶，其變動尚屬合理。

(2)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漢翔公司前身為航發中心，成立於民國58年，原隸屬於空軍總部，民國72年改隸為中山科學研究院。後來政府基於航空工業發展之需，再於民國85年將航發中心從國防部改制為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企業。改制後的漢翔公司是以市場為導向，朝向企業化、民營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經營策略也從軍用航空轉型為軍民通用，另外還從事多角化經營，將航空科技衍生至其他多種領域。漢翔公司累積三十餘年的經驗，擁有軍用飛機之研發製造、全機系統整合、民用飛機之區段研發、零組件製造與組裝、後勤支援與飛航服務等能量，為亞太地區少數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之航空工業供應商。

因該公司肩負『國防自主、科技本土』之政策使命，致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隨著該公司具備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空大廠之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新客戶，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近三年度對國防部之銷售比重分別為50.08%、48.60%及41.18%，惟該公司近年來民機業務銷售增加，致國防部佔該公司之銷售比重逐年下降。民機業務拓展有成，致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情形逐年降低，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國防業務：

- ①調整資源配置，爭取軍機維修業務，拓展軍機維修範疇。
- ②推動及維持IDF主力戰機定位，依軍方所定項目確實執行。
- ③爭取國家資源，發展自主性、多用途之下一代高級教練機。

B.民用航空業務：

- ①維持適當規模穩步發展，慎選優質國外客戶業務訂單。
- ②成本不具競爭力之相關製程採取外包政策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 ③整合發展國內航空產業合作體系，掌握拓展業務優勢條件。
- ④與國外廠商合作，找出公司可以掌握行銷通路之核心產品。

C.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 ①對具有成長性之業務強化行銷能力，並投入必要資源，加速獲利成長。
- ②充份運用現有航空相關技術及能量，掌握核心能力，創造市場優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ROC)				101 年度(ROC)				102 年度(IFRS))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Lockheed Martin Oversea Corporation	1,086,955	10.48	無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	686,649	7.00	無	Carlton Forge Works	565,115	5.80	無
2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	721,603	6.96	無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620,660	6.32	註	M-International, Inc.	466,986	4.80	無
3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488,426	4.71	註	Carlton Forge Works	508,377	5.18	無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452,899	4.65	無
4	Meggitt Avionics	488,324	4.71	無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386,480	3.94	無	PCC Structural, Inc.	399,303	4.10	無
5	Carlton Forge Works	487,746	4.70	無	Sicamb S.p.A.	325,288	3.32	無	Firth Rixson Viking	267,381	2.75	無
6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379,897	3.66	無	PCC Structural, Inc.	307,646	3.13	無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	261,169	2.68	無
7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D&S	293,832	2.84	無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	275,378	2.81	無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221,450	2.27	註
8	PCC Structural, Inc.	271,696	2.62	無	BAE Systems Controls, Inc.	266,549	2.72	無	Wisconsin Centrifugal Inc.	203,883	2.09	無
9	Sicamb S.p.A.	269,424	2.60	無	TMX Aerospace	224,736	2.29	無	TMX Aerospace	188,261	1.93	無
10	Firth Rixson Viking	200,319	1.93	無	Firth Rixson Viking	224,558	2.29	無	Meggitt Aircraft Braking	166,465	1.71	無
	小計	4,688,222	45.21		小計	3,826,321	39.00		小計	3,192,912	32.78	
	其他	5,681,118	54.79		其他	5,984,838	61.00		其他	6,547,641	67.22	
	進貨淨額	10,369,340	100.00		進貨淨額	9,811,159	100.00		進貨淨額	9,740,553	100.00	

資料來源：漢翔公司提供

註：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之產品類別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等三大項，其中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主要以飛機零組件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為主；引擎類則以飛機引擎類零組件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維修為主；工業技術服務類則以飛航服務、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之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為主，故該公司最重要的進貨項目為系統件(如：雷達、彩色顯控系統、數位煞車系統、GPS/INS 系統等)、標準件(如：引擎用鍛鑄件金屬半成品)及生料(如：複材、膠漆料、鋁合金金屬板料片料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A. Carlton Forge Works：

Carlton Forge Works 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西元 1929 年，為一專業金屬鍛鑄造廠，主要生產引擎用鍛鑄件、燃氣渦輪機組件、機身起落架和發動機短艙組件、擠型件、管件、鎳基合金、鈦合金等高性能材料產品。該公司自 78 年 5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引擎用鍛鑄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87,746 仟元、508,377 仟元及 565,115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4.70%、5.18%及 5.80%，均位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由於該公司向 Carlton Forge Works 採購之引擎用鍛鑄件，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B. M-International,Inc.：

M-International,Inc.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成立於西元 1979 年，主要從事與國防領域相關之引擎買賣業務，該公司自 101 年 7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引擎用零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00,551 仟元及 466,986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0.00%、1.02%及 4.80%，並於 10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由於 M-International,Inc.於 100 年 12 月正式取得 ITEC 在台灣地區之 TEF1042 引擎中屬於 ITEC 供應之零件銷售權，故該公司自 101 年下半年開始由原向 ITEC 採購改為轉向 M-International,Inc.進貨，致 10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為 466,986 仟元，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C.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位於美國加州，深耕於航空領域許久，

為專業鍛造無縫軋製環製造商，主要生產飛機引擎用之鈦合金、鎳基高溫合金等機匣鍛件，Schlosser Forge Company 於西元 2004 年被 Firth Rixson 收購，為 Firth Rixson Limited 集團旗下公司，該公司 78 年 9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引擎零件鍛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9,897 仟元、386,480 仟元及 452,899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3.66%、3.94%及 4.65%，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由於該公司向 Schlosser Forge Company 採購之引擎用鍛鑄件，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D. PCC Structurals, Inc.：

PCC Structurals, Inc. 位於美國奧勒岡州，為專業之高溫合金、鋁和鈦熔模鑄造製造商，其產品主要為引擎用鎳基高溫合金、鈦合金、不銹鋼和鋁鑄件等，應用於航空器、陸上風機、醫療及軍事裝備等領域。該公司自 78 年 3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引擎零件鑄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71,696 仟元、307,646 仟元及 399,303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62%、3.13%及 4.10%，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由於該公司向 PCC Structurals, Inc. 採購之引擎零件原物料鑄件，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E. Firth Rixson Viking：

Firth Rixson Viking 位於美國內華達州，屬 Firth Rixson Limited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飛機引擎用鈦、不銹鋼及鎳基高溫合金等機匣鍛件。該公司 78 年 7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引擎零件鑄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0,319 仟元、224,558 仟元及 267,381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93%、2.29%及 2.75%，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由於該公司向 Firth Rixson Viking 採購之引擎用鍛鑄件，為引擎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指定供應商用料，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隨銷貨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

F.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於西元 1988 年，位於美國紐約，已與世界頂級航空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提供全方位的特種材料供應及服務。Argosy International Inc. 除經營航空製造業外，亦服務於汽車製造、運輸業及體育產品等多個領域，為這些市場提供特種化工產品，包括工業用樹脂、塗料、膠膜、蜂巢、密封劑等。

因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取得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 Group 之指定合格供應商 Cytec 在台灣之獨家代理權，故該公司於 82 年 3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複材及膠漆料。101、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75,378 仟元及 261,169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81%及 2.68%，其進貨金額之變化係隨銷貨客戶產品需求而做增減調整，因此 Argosy International Inc.分別為該年度之第七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G.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ITEC)

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 係美商 Honeywell、國防基金會及漢翔公司，三方合資成立之公司，其個別持股比例分別為 51.00%、26.95%及 22.05%。ITEC 主係從事軍用航空所應用之燃氣渦輪引擎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其成立的目的主要為開發我國 IDF(經國號)戰機所須引擎及相關次級動力系統。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88,426 仟元、620,660 仟元及 221,450 仟元，佔其進貨比重分別為 4.71%、6.32%及 2.27%，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ITEC 為 IDF 戰機中單一推進系統的單一合格供應商，且 ITEC 亦持有該系統開發的智慧財產權，故對於該系統相關的後勤補給需求，均須向原廠 ITEC 採購。該公司採公開市場競標方式取得中華民國空軍 IDF 軍機商維合約，相關發動機系統的後勤補給均須向 ITEC 採購。其中 102 年度由於 ITEC 將台灣地區之 TEF1042 引擎中屬於 ITEC 供應之零件銷售權，於 100 年 12 月轉由 M-International,Inc. 代理，該公司自 101 年下半年開始轉向 M-International,Inc.進貨，致 102 年度對 ITEC 採購金額減少。

H. Wisconsin Centrifugal Inc.：

Wisconsin Centrifugal Inc.位於美國威斯康辛州，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引擎、國防、採礦及化工等產業所需之砂鑄件及精鑄件，該公司於 86 年 8 月與之開始合作。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50,677 仟元、208,509 仟元及 203,883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45%、2.13%及 2.09%，並於 102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八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引擎零件鑄件，對其採購金額隨銷售客戶 G.E Aviation 及 Rolls-Royce Plc 之專案需求而變動。

I. TMX Aerospace：

TMX Aerospace 為國際工業材料 ThyssenKrupp 集團底下之原料供應商，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group 簽訂 10 年長期合約，為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group 獨家原料供應鏈之供應商，該公司於 88 年 5 月與之開始合作。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59,633 仟元、224,736 仟元及 188,261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54%、2.29%及 1.93%，並於 101 及 102 年度為該公司之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板片生料，以供應波音專案所需之金屬生料，對其採購金額係隨銷售客戶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group 之專案需求而變動。

J. Meggitt Aircraft Baking Systems：

Meggitt Aircraft Baking Systems 位於美國俄亥俄州，屬 Meggitt Equipment Group，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機輪、煞車與煞車系統，該公司於 78 年 12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系統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135 仟元、67,020 仟元及 166,465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13%、0.69%及 1.71%。10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IDF 軍機維修專案，該公司對煞車系統維修量增加，致對其採購金額增加為 166,465 仟元，位居供應商第十名。

K.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成立於西元 1969 年，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光學系統、雷達、傳感器、天線、處理器、顯示器及槍的驅動器，為國防軍事武器系統承包商。該公司自 98 年 9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所需之系統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21,603 仟元、686,649 仟元及 39,653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6.96%、7.00%及 0.41%，100~101 年度分別列名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101 年度為因應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進行採購備料，隨計劃之進度，該公司 102 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已下降，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L. Sicamb S.p.A：

Sicamb S.p.A 位於義大利 Latina，成立於 1975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產業之彈射座椅及座艙門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IDF 彈

射座椅。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69,424 仟元、325,288 仟元及 137,491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60%、3.32%及 1.41%，其中 100~101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1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IDF 軍機維修專案及 AT3 教練機維修專案對彈射座椅需求增加，而增加對其進貨。10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該公司配合國防部檢討需定期更換之存貨備料(如：彈射座椅)需求減少，致 102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減少為 137,491 仟元，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M. BAE Systems Controls, Inc.：

BAE Systems Controls, Inc.位於美國洛杉磯，成立於西元 193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產業之航電系統之製造及維修。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IDF 32 位元數位飛行控制電腦系統，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4,427 仟元、266,549 仟元及 115,594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01%、2.72%及 1.19%，其中 101 年度在該公司因應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增加對其採購，因此該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使其成為 101 年度之第八大供應商；而 102 年度該公司依據交機時程陸續領用系統件，以進行組裝測試，致該公司 102 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下降，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N. Lockheed Martin Oversea Corporation：

Lockheed Martin Oversea Corporation 位於美國雪城，成立於西元 1993 年，為全球最大的國防承包商之一，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航空產業之航電系統、空戰系統、飛彈系統及戰機等國防武器製造。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IDF 雷達系統，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6,955 仟元、15,809 仟元及 124,191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0.48%、0.16%及 1.28%。100 年度由於該公司為因應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 Lockheed Martin Oversea Corporation 大量訂購 IDF 雷達系統，使其成為 100 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而 101、102 年度該公司依據交機時程陸續領用系統件，進行組裝測試，導致 101、10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O. Meggitt Avionics：

Meggitt Avionics 位於英國漢普頓，屬 Meggitt Equipment Group，主要營業項目為大氣數據系統、駕駛艙顯示器、儀器及生命支持系統等。該公司 91 年 12 月與之開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 IDF 電子引擎顯控系統。

100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為 488,324 仟元，佔該年度進貨淨額

4.71%，為該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100 年度由於該公司為因應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 Meggitt Avionics 大量訂購 IDF 電子引擎顯控系統，使其成為 100 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而 101、102 年度該公司依據交機時程陸續領用系統件，以進行組裝測試，導致 101、102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P.Honeywell International D & S：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D & S 屬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Group，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是美國一家以電子消費品生產、工程技術服務和航空太空系統為主要業務的跨國性公司，成立於西元 1906 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紐澤西州莫里斯敦。該公司 79 年 2 月開始與之合作，主要向其採購系統件。

100~102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93,832 仟元、48,135 仟元及 33,768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84%、0.49%及 0.35%。100 年度由於該公司為因應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集中於 100 年度向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D& S 採購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 INS(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慣性導航系統)，使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D & S 於 100 年度成為該公司之第七大供應商。而 101、102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備份件，由於備份件之單價較系統件為低，致 101、102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下降，供應商排名未列名於前十名。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主要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該公司之作業規定執行，依案件性質其採購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共同供應契約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比重分別為 45.21%、39.00%及 32.78%，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10.48%、7.00%及 5.80%，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進貨總金額 30%以上之情形，且該等主要供應商大都為國際大廠銷貨客戶之指定用料供應商或 IDF 零組件之長期供應廠商。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因此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0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30,734	4,935	3,893
	應收帳款	4,331,349	3,424,008	4,495,468
	合計	4,362,083	3,428,943	4,499,361
備抵呆帳帳列數		1,603	1,683	1,770
應收款項淨額		4,360,480	3,427,260	4,497,59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5.80	5.82
平均收現天數(天)		76	63	63
授信天數		國內客戶(含政府機關) 收款條件約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90 天；國外客戶因考量交貨時程，收款條件約為出貨後月結 9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 + IFRSs 調節數及 IFRS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095,657 千元、22,603,096 千元及 23,086,459 千元，該公司 100~102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62,083 千元、3,428,943 千元及 4,499,361 千元，平均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6 天、63 天及 63 天，其主要之應收款項產生乃來自飛機及航空器維修收入與引擎發動機組件製造收入，其中民用維修及製造產品應收款項收取係隨各合約約定之收款時點而執行，而屬於政府機關之應收款項會因該機關依預算申請付款作業而影響該公司實際收款天數。100 年度因該公司推展民機業務有成，接獲波音 737 系列及新機種 MRJ 零組件業務訂單，並跨入複合材料應用領域，營收突破 200 億元門檻，因營收成長，致當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 4,362,083 千元，平均收現天數約 76 天。101 年度受惠我國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及陸續接獲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當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 12.48%，因收款情況良好，致應收款項總額減少，平均收現天數降至 63 天。102 年度因民機業務受惠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奇異航空等公司)陸續釋出訂單，致該公司當期營收較前期成長，期末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惟平均收現天數則與前期同為 63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及平均收現天數變動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評估其未來可能性而提列，且對於帳款回收可能性低，以及收款期限已逾期六個月者則轉列至催收款項，其處理作業係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帳齡期間	3 個月以下	3~6 個月	6~12 個月	1 年以上
提列比例	2%	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備抵呆帳金額(A)		1,603	1,683	1,770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C)		4,362,083	3,428,943	4,499,361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A)/(C)		0.04	0.05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362,083 仟元、3,428,943 仟元及 4,499,361 仟元，備抵呆帳帳列數分別為 1,603 仟元、1,683 仟元及 1,770 仟元，佔其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0.04%、0.05%及 0.04%。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銷貨比率約達 4 成以上，因屬於政府機構，發生呆帳之機率相對較低，其餘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航空大廠，客戶財務狀況應屬穩健，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準備，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應收票據總額	3,893	3,893	100.00	0
應收帳款總額	4,495,468	2,511,747	55.87	1,983,721
合 計	4,499,361	2,515,640	55.91	1,983,7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 55.91%，其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 100.00%及 55.87%，尚未回收之帳款主要仍在授信期間內，因該公司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採定期追蹤方式，每半年向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帳齡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並列入管制，對帳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款項則列入催收款，且觀該公司以往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鮮少發生呆帳，加上該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內政府機構及國外知名飛機及航空器製造大廠，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漢翔公司	4,362,083	3,428,943	4,499,361
	中華航空	10,487,456	7,596,154	7,847,109
	長榮航空	9,445,527	11,060,161	9,481,279
	台船公司	470,196	557,424	215,475
備抵呆帳金額	漢翔公司	1,603	1,683	1,770
	中華航空	137,000	64,093	57,862
	長榮航空	45,697	167,413	178,894
	台船公司	8,531	1,677	5,406
提列百分比(%)	漢翔公司	0.04	0.05	0.04
	中華航空	1.31	0.84	0.74
	長榮航空	0.48	1.51	1.89
	台船公司	1.81	0.30	2.51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漢翔公司	4.80	5.80	5.82
	中華航空	12.55	15.59	18.35
	長榮航空	11.29	11.72	12.09
	台船公司	57.86	60.23	64.41
平均收現天數 (天)	漢翔公司	76	63	63
	中華航空	29	23	20
	長榮航空	32	31	30
	台船公司	6	6	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分別為 0.04%、0.05%及 0.04%。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對象以政府機關及國際航空大廠為主，客戶財務狀況穩健，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且該公司以往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鮮少發生呆帳，故其提列情形應已具適足性。

另就平均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6 天、63 天及 6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平均收現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製造業，為國內唯一具有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後勤支援等能力之廠商，而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係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服務業，主要係從事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因其行業特性以收現及信用卡款及月結為主，故其收現天數相當，約為 20~30 天；另一同業為台船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艦艇建造、船艦維修和機械製造等業務，其大部分應收款項係依合約約定於重要工程時點採預收方式收取，故其收現天數較低，約為 6 天。綜上說明，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本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淨額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營業成本	18,056,030	20,257,778	20,839,681
原物料	4,927,559	4,437,466	4,284,808
在製品	4,431,189	4,629,641	4,143,323
期末存貨總額	9,358,748	9,067,107	8,428,131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3,808)	(2,190,279)	(2,162,419)
期末存貨淨額	7,544,940	6,876,828	6,265,712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1.97	2.20	2.3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5	166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註 2：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生管單位依客戶訂單及產能作有效的排產規劃，並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同時檢視庫存狀況，以對存貨作最及時之控管。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7,544,940 仟元、6,876,828 仟元及 6,265,712 仟元，最近三年度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每月召開存貨及新增久滯存貨之檢討會，且於提出重大採購需求前先經請購審議委員會審查等管控機制，嚴格執行存貨管控，加以在營收成長帶動下，存貨去化速度提高，使得最近三年度之存貨淨額逐年減少。

另於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2.20 次及 2.3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85 天、166 天及 153 天。101 年度受惠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陸續接獲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使得 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控管存貨，使得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2.20 次，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 166 天。102 年度營業規模隨著業務持續成長，存貨去化速度有所提升，致 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為 2.38 次，週轉天數則下降為 153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在製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原物料之成本採用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平時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配合營運實況執行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每月先由存貨所屬單位檢討各個專案待結餘料、執行專案中不適用之用料或已結專案留用之物料等發生之原因後，送交物料管理單位召集「存貨審核小組」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專案列席說明，評估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在製品則依專案別區分呆滯逾九個月之工單，並將逾期九個月以上之在製工單100%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該公司之存貨業依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提列政策及金額應屬允當。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12.31(註 1)		101.12.31(註 1)		102.12.31(註 1)	
	成本	市價(註 2)	成本	市價(註 2)	成本	市價(註 2)
原物料	4,927,559	4,025,302	4,437,466	3,042,006	4,284,808	2,644,489
在製品	4,431,189	4,820,352	4,629,641	5,084,241	4,143,323	4,881,558
存貨總額(A)	9,358,748	8,845,654	9,067,107	8,126,247	8,428,131	7,526,04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813,808		2,190,279		2,162,419	
存貨淨額	7,544,940		6,876,828		6,265,7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提列比率(B)/(A)	19.38%		24.16%		25.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註 2：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該公司100~102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813,808仟元、2,190,279仟元及2,162,419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9.38%、24.16%及25.66%。101年底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較100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100年度增加，加上存貨總額因加強管理而略為下降下，致使101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提高；102年度在該公司持續加強庫存管理下，存貨去化速度提高，102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已較101年底減少，然受102年底存貨總額較101年底減少之影響，使102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重上升為25.66%。綜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遵照其會計政策予以提列；再者，為有效執行庫存管理，該公司於重大採購需求前必須先經請購審議委員會審查，且為降低存貨呆滯狀況，亦積極尋找客源，以適當處理呆滯存貨。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產品市場需求並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漢翔公司	9,358,748	9,067,107	8,428,130
	中華航空	8,856,762	註 1	註 1
	長榮航空	16,147,220	註 1	註 1
	台船公司	2,967,733	2,545,627	2,457,478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B)	漢翔公司	1,813,808	2,190,279	2,162,418
	中華航空	94,181	註 1	註 1
	長榮航空	2,800,962	註 1	註 1
	台船公司	20,992	15,152	30,233
提列比率(B)/(A)%	漢翔公司	19.38%	24.16%	25.66%
	中華航空	1.06%	註 1	註 1
	長榮航空	17.35%	註 1	註 1
	台船公司	0.71%	0.60%	1.23%
期末存貨淨額	漢翔公司	7,544,940	6,876,828	6,265,712
	中華航空	8,762,581	6,832,594	6,791,453
	長榮航空	13,346,258	9,109,482	8,593,070
	台船公司	2,946,741	2,530,475	2,427,245
存貨週轉率(次)	漢翔公司	1.97	2.20	2.38
	中華航空	16.87	16.81	19.40(註 2)
	長榮航空	6.76	9.73	12.56(註 2)
	台船公司	9.73	10.86	9.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由於採樣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 101、102 年度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計算此兩家同業 101、102 年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註 2：採樣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 101、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其餘各年度之同業皆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9.38%、24.16%及 25.6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均較同業為高，主要係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嚴格執行存貨管控，每月檢討各專案之存貨久滯原因，對於不適用之用料送交公司存貨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議後，據以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同業高。惟此應為同業間與客戶交易模式、產業特性、產品結構、存貨及提列政策等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2.20 次及 2.38 次，與同業相較，其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航空產業中之航空製造業，其生產週期相對較長，而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均屬航空服務業，其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差異大；台船公司為航運業中之專業製造、修理船舶公司，其生產或經營模式與該公司較為類似，然因存貨性質及內容差異頗大，加上該公司原物料規格特殊仰賴國外進口，且有最低經濟採購量，暨無標準生產日程，因此無法以一致基礎比較存貨週轉率。綜上，該公司與同業間，因產業特性、產品結構、存貨去化情形及與客戶交易模式等差異，致產生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等三家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0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漢翔公司	20,095,657	22,603,096	12.48	23,086,459	2.14
	中華航空	142,310,680	140,972,139	(0.94)	141,702,545	0.52
	長榮航空	113,619,373	120,158,467	5.76	124,164,451	3.33
	台船公司	29,160,317	30,945,055	6.12	24,892,573	(19.56)
營業毛利	漢翔公司	2,039,627	2,345,318	14.99	2,246,778	(4.20)
	中華航空	9,345,172	9,878,771	5.71	9,539,290	(3.44)
	長榮航空	10,255,304	10,902,960	6.32	12,967,732	18.94
	台船公司	2,059,383	1,219,621	(40.78)	858,694	22.83

項目	公司	100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利益	漢翔公司	1,294,179	1,476,365	14.08	1,244,622	(15.70)
	中華航空	(957,519)	(279,951)	70.76	(761,827)	(172.13)
	長榮航空	2,440,954	2,409,150	(1.30)	3,470,319	44.05
	台船公司	1,518,099	699,096	(53.95)	341,923	(5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095,657 仟元、22,603,096 仟元及 23,086,459 仟元，101 及 102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2.48%及 2.14%，營業收入呈成長之趨勢。其營收變化除受整體航空產業及全球經濟環境景氣影響外，亦受產品終端客戶市場銷售情形而變化。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受惠該年度為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專案的交貨高峰期及配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及機匣生產專技中心產能及技術的提升，陸續接獲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致當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 12.49%。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 2.14%，主係因民機業務受惠航空產業持續復甦及國際航空暨發動機大廠為求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陸續釋出訂單，該公司運用製程精進與製造技術提昇，結合供應商共同接單或增加委外製造的方式擴大業務規模，使其 102 年度民機業務達 13,580,451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約 19.62 億元，成長率達 16.89%。

與同業相較，漢翔公司因資本規模遠小於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且營運模式不同，而與台船公司資本額及營運模式較接近，因此營收規模相對較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小，與台船公司則大致相當。由於各公司實際營運項目並不相同，就營收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12.48%，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之成長率(0.94)%、5.76%及 6.12%。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亦較 101 年度成長 2.14%，優於採樣公司中華航空及台船公司之成長率 0.52%、(19.56)%，略遜於長榮航空之 3.33%。由於國際航空運輸需求自 99 年開始復甦，100 年後復甦力道更強，歐美與亞洲各國對新飛機需求不斷攀高，同時部分新開發機型逐步上市，主要引擎廠家生產供不應求，正加速將原在美國和歐洲生產的零組件大量轉移至亞洲和其他地區，航空產業預期應可維持榮景，該公司優異的品質與完整的製造能量為歐美航空產業製造外移下之受惠者，另在國軍持續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計畫，加速達成「國防工業，根植民間」目標下，公司累積數十年軍用航空器生產製造、維修及後勤整合能力，應仍可受國軍之倚重與信賴，在民機及軍機兩大業務支撐下，該公司營收應成長可期。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漢翔公司	2,039,627	10.15	2,345,318	10.38	2,246,778	9.73
中華航空	9,345,172	6.57	9,878,771	7.01	9,539,290	6.73
長榮航空	10,255,304	9.03	10,902,960	9.07	12,967,732	10.44
台船公司	2,059,383	7.06	1,219,621	3.94	858,694	3.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039,627 仟元、2,345,318 仟元及 2,246,778 仟元，較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14.99%及(4.20)%，毛利率則分別為 10.15%、10.38%及 9.73%。該公司 101 年度受惠於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48%，致營業毛利同步成長外，亦因規模經濟顯現暨落實精實生產之政策，工時數、物料成本及專案費用均有精進，整體營業成本率下降，致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05,691 仟元，成長 14.99%，毛利率亦從 10.15%提升至 10.38%。102 年度該公司運用製程精進與製造技術提昇，結合供應商共同接單或增加委外製造的方式擴大業務規模，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惟因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降為 2,246,778 仟元，較前一年度 2,345,318 仟元略為減少，毛利率亦從 10.38%降為 9.73%。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漢翔公司與採樣公司之所營項目並不相同，相關營收來源、成本組成因素均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差異頗大，惟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100~101 年度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2 年度毛利率優於中華航空及台船公司，略遜於長榮航空。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營業利益	淨利率
漢翔公司	1,294,179	6.44	1,476,365	6.53	1,244,622	5.39
中華航空	(957,519)	(0.67)	(279,951)	(0.20)	(761,827)	(0.54)
長榮航空	2,440,954	2.15	2,409,150	2.00	3,470,319	2.79
台船公司	1,518,099	5.20	699,096	2.26	341,923	1.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294,179 仟元、1,476,365 仟元及 1,244,622 仟元，淨利率分別為 6.44%、6.53%及 5.39%。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

毛利變化大致相同。101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提升，雖營業費用隨著營運規模擴大、相關管銷費用增加，然在有效控制費用下，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微幅增為 6.53%；102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新產品及新製程技術開發及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等因素使營業毛利率下滑，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費用率由 101 年度 3.84%提高至 4.34%，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下降至 5.39%。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營績效良好，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13,333,049	66.35	15,433,815	68.28	15,296,417	66.26
	引擎類			6,175,149	30.73	6,601,612	29.21	7,287,809	31.57
	工業技術服務類			587,459	2.92	567,669	2.51	502,233	2.17
	合計			20,095,657	100.00	22,603,096	100.00	23,086,459	100.00
銷貨成本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12,389,530	68.62	14,129,551	69.75	13,943,595	66.91
	引擎類			5,263,642	29.15	5,750,437	28.39	6,486,350	31.12
	工業技術服務類			402,858	2.23	377,790	1.86	409,736	1.97
	合計			18,056,030	100.00	20,257,778	100.00	20,839,681	100.00
銷貨毛利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943,519	46.26	1,304,264	55.61	1,352,822	60.21
	引擎類			911,507	44.69	851,175	36.29	801,459	35.67
	工業技術服務類			184,601	9.05	189,879	8.10	92,497	4.12
	合計			2,039,627	100.00	2,345,318	100.00	2,246,7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0~102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ROC GAAP審定數、ROC GAAP審定數+IFRS調節數及IFRS查核簽證數

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飛機及航空器 維修類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3,333,049	100.00	15,433,815	100.00	15,296,417	100.00
銷貨成本	12,389,530	92.92	14,129,551	91.55	13,943,595	91.16
銷貨毛利	943,519	7.08	1,304,264	8.45	1,352,822	8.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銷貨收入方面，該公司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33,049 仟元、15,433,815 仟元及 15,296,417 仟元，佔當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6.35%、68.28%及 66.26%。該公司飛機業務主要以承接國防部委託之軍用飛機性能提升案及國際大廠飛機零組件製造代工及設計加工等業務；航空器維修則以國防部軍用飛機維修及承接各軍機專業維修單位之委託經營業務為主。101 年度較 100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為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專案之交貨高峰期及配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產能及技術的提升，陸續接獲民用飛機訂單所致；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經國號性能提升案於 102 年度專案合約結束，使軍機業務營收降低，然民機業務受惠國際航空大廠(如波音民用飛機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塞考斯基飛機公司等)陸續釋出訂單，該公司為擴大業務承接量，積極建立國內航空工業中衛體系，結合供應商共同接單或增加委外製造的方式擴大業務規模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銷貨收入之變化尚屬合理。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最近三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89,530 仟元、14,129,551 仟元及 13,943,595 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943,519 仟元、1,304,264 仟元及 1,352,822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7.08%、8.45%及 8.84%，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01 年度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76%，致營業毛利亦同步成長外，該公司亦因飛機零組件製造規模經濟顯現暨落實精實生產之政策，工時數、物料成本及專案費用均有精進，營業成本率下降，致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360,745 仟元，成長 38.23%，毛利率亦從 7.08%提升至 8.45%；102 年度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營收雖較前一年度下滑 1.32%，該公司除積極加強製程精進與製造技術提昇外，亦整合國內航空供應鏈協力體系資源進行優勢分工，將非核心生產業務委外製造，擴大業務規模以提昇業務利潤，致 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48,558 仟元，成長 3.72%，毛利率亦從 8.45%提升至 8.84%。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引擎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引擎類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6,175,149	100.00	6,601,612	100.00	7,287,809	100.00
銷貨成本	5,263,642	85.24	5,750,437	87.11	6,486,350	89.00
銷貨毛利	911,507	14.76	851,175	12.89	801,459	1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銷貨收入方面，該公司引擎類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75,149 仟元、6,601,612 仟元及 7,287,809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引擎類業務佔當年

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0.73%、29.21%及 31.57%。該公司引擎類業務主係承接國際大廠飛機引擎零組件之製造代工、設計加工及承接國防部軍用飛機引擎維修業務為主。101 年度較 100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 6.91%，主係配合生產專技中心產能及技術的提升，該公司先前與客戶開發之引擎機匣零組件陸續進入量產所致；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0.39%，主要受惠國際發動機大廠(如奇異航空、勞斯萊斯公司及漢威聯合公司) 為求降低製造及採購成本，陸續釋出訂單，該公司為擴大業務承接量，結合供應商共同接單或增加委外製造的方式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在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之引擎類業務銷貨成本分別為 5,263,642 仟元、5,750,437 仟元及 6,486,35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911,507 仟元、851,175 仟元及 801,45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4.76%、12.89%及 11.0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引擎類之銷貨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因毛利率逐年下滑，致銷貨毛利亦隨之減少。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國際原物料上漲與持續投入新接訂單開發及新開發零組件進入初期量產，初期生產成本較高所致；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減少，主係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等因素，因此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11.00%。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引擎類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工業技術服務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業技術服務類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587,459	100.00	567,669	100.00	502,233	100.00
銷貨成本	402,858	68.58	377,790	66.55	409,736	81.58
銷貨毛利	184,601	31.42	189,879	33.45	92,497	18.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工業技術服務類收入主要為飛航服務、汽車電子及軌道機電之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為主。最近三年度工業技術服務類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87,459 仟元、567,669 仟元及 502,233 仟元，其分別佔整體銷貨比例為 2.92%、2.51%及 2.17%，佔整體銷貨比重尚小，由於該項收入非經常性之收入，其中變化較大之業務為飛航服務專案，主係配合客戶之專案訂單需求而變動，然該公司陸續開發其他產業，例如軌道機電、動能業務、汽車電子及太空衛星等之工程服務，已見初步成效。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工業技術服務類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工業技術服務類之銷貨收入種類繁雜，且毛利率差異大，惟佔公司整體毛利貢獻比重尚小。該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該項銷貨毛利分別為 184,601 仟元、189,879 仟元及 92,49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42%、33.45%及 18.42%。100 及 101 年度工業技術服務類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尚稱平穩，惟 102 年度雖軌道機電、動能業務、汽車電子及太空衛星等之工程服務營收成長，然因競爭激烈毛

利率下滑及飛航服務專案收入減少，該等專案服務人力及設備等固定成本分攤使單位成本變高，營收減少之同時致毛利率大幅下滑與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年資結算給與)等因素，致銷貨毛利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工業技術服務類之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註)	101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20,095,657	22,603,096	23,086,459
變動金額	—	2,507,439	483,36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2.48	2.14
營業毛利	2,039,627	2,345,318	2,246,778
毛利率%	10.15	10.38	9.73
毛利率變動率%	—	2.27	(6.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0~102 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 ROC GAAP 審定數、ROC GAAP 審定數+IFRS 調節數及 IFRS 查核簽證數。

該公司為一專業飛機零組件之製造及維修廠商，因應各型飛機零組件之差異，針對客戶委託之製造及維修業務均以專案方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製造，所使用材料、設備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不同，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頗大，故該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且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並無變動達 2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須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尚未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漢翔公司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製造業，為國內唯一具有飛機之設計研發、測試、製造、後勤支援等能力之廠商，目前已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之公司中，並無營業項目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擇與該公司同屬台灣區航空工業理事且為該行業下游廠商之上市公司包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榮航空)二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皆屬航空產業中之航空服務業，主要係從事國際線航空客運服務、國際線航空貨運服務及機上免稅商品銷售服務等；另選擇上市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公司)作為選樣同業，台船公司為一專業之製造、修理船舶廠商，與該公司生產或經營模式較相似，皆為生產、製造及維修大型且具高技術含量之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如船或飛機，且考量兩家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為相當，亦同屬國營企業轉型為民營化公司。茲就該公司與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等三家公司為選樣同業。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3)	101 年度 (註 3)	102 年度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漢翔	64.70	63.94	60.61
		華航	76.39	75.70	76.07
		長榮	72.49	74.68	73.64
		台船	50.67	48.89	47.98
		同業	56.40	54.60	註 1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 率	漢翔	179.44	164.58	182.54
		華航	80.06	81.63	75.29
		長榮	90.63	91.36	89.34
		台船	170.53	144.32	138.01
		同業	185.52	184.84	註 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漢翔	173.29	216.84	226.11
		華航	66.97	59.51	59.91
		長榮	126.18	117.06	119.05
		台船	177.76	163.35	161.21
		同業	157.50	150.10	註 1
	速動比率	漢翔	60.00	89.74	118.22
		華航	48.86	39.26	44.95
		長榮	89.24	91.17	93.67
		台船	147.98	123.51	119.40
		同業	80.00	69.7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4)	101 年度 (註 4)	102 年度 (註 4)
	利息保障倍數	漢翔	12.07	19.67	37.35
		華航	0.12	0.93	0.83
		長榮	1.64	1.95	2.15
		台船	13,304.45	45.19	31.04
		同業	4.63	3.54	註 1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漢翔	4.80	5.80	5.82
		華航	12.55	15.59	18.35
		長榮	11.29	11.72	12.09
		台船	57.86	60.23	64.41
		同業	5.40	4.50	註 1
	存貨週轉率	漢翔	1.97	2.20	2.38
		華航	16.87	16.81	19.40
		長榮	6.76	9.73	12.56
		台船	9.73	10.78	9.61
		同業	3.90	3.00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漢翔	3.56	4.25	4.46
		華航	0.94	0.90	0.91
		長榮	1.14	1.27	1.36
		台船	2.95	3.04	2.42
		同業	3.20	1.6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漢翔	0.93	1.11	1.12
		華航	0.67	0.65	0.91
		長榮	0.73	0.78	1.36
		台船	1.03	1.11	2.42
		同業	0.7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漢翔	5.61	6.33	6.42
		華航	(0.02)	0.77	0.22
		長榮	1.08	1.39	1.35
		台船	6.11	2.50	1.69
		同業	2.60	3.0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漢翔	16.04	18.71	16.58
		華航	(4.08)	(0.85)	(2.49)
		長榮	0.53	1.79	2.10
		台船	12.78	4.88	3.20
		同業	3.8	5.3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註 4)	101 年度 (註 4)	102 年度 (註 4)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漢翔	14.25	16.25	13.70
		華航	(2.07)	(0.54)	(1.47)
		長榮	7.49	7.39	10.65
		台船	21.00	9.40	4.6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漢翔	12.42	13.65	15.29
		華航	(4.41)	(0.33)	(0.69)
		長榮	2.43	5.20	5.65
		台船	28.75	11.32	6.7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漢翔	5.61	5.49	5.58
		華航	(1.37)	(0.30)	(0.90)
		長榮	0.18	0.55	0.60
		台船	5.95	2.20	1.76
		同業	1.90	2.20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漢翔	1.24	1.37	1.42
		華航	(0.42)	(0.01)	(0.25)
		長榮	0.06	0.15	0.23
		台船	2.40	0.95	0.5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 率	漢翔	40.53	90.37	43.59
		華航	9.24	34.58	34.71
		長榮	38.60	38.29	44.53
		台船	31.21	47.47	註 3
		同業	9.50	15.70	註 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漢翔	95.82	127.32	172.75
		華航	89.05	129.05	186.94
		長榮	46.65	98.05	174.95
		台船	182.83	169.17	177.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漢翔	16.19	23.78	11.62
		華航	1.36	6.14	7.17
		長榮	8.06	8.45	9.88
		台船	5.46	9.16	(1.84)
		同業	5.80	4.90	註 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及採樣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0 年及 101 年度行業類別均為「未分類其它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02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3：該公司計算基礎之資料來源係100~102年度比較基礎分別為ROC GAAP審定數、ROC GAAP審定數+IFRS調節數及IFRS查核簽證數。

附註：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總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64.70%、63.94%及60.61%，10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0年度略低，主係因101年度收入增加使得資金充裕償還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所致；102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又較101年度下降，係因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101及102年度優於華航及長榮，略遜於台船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179.44%、164.58%及182.54%，101年度較100年度下降，係因固定資產陸續提列折舊使淨額下降且陸續償還長期負債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未攤銷退休金精算損失使業主權益減少所致；102年度該比率較101年度上升，係因本年度獲利成長使業主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低於同業平均外，其他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另102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尚稱穩定，顯示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3.29%、216.84%、226.11%及60.00%、89.74%、118.22%，呈逐年上升趨勢。101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主係因應付短期票券到期及償還短期借款使該公司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而102年度流動比率較101年度相對優異係因營收較佳使現金與應收餘額提升所致。另102年度速動比率較101年度為佳，係因102年度營收成長、收款情形良好，使營運資金相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除100年略低於台船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於100年度低於長榮、台船及同業平均，101及102年度則僅略低於台船，其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12.07倍、19.67倍及37.35倍，101年度較100年度略高，主係因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且無新增借款使借款利息減少且純益較100年度為高所致；102年度該比率較101年度大幅提升，係因102年前三季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使利息費用減少，加上因業績持續成長使稅前息前淨利增加，因而該利息保障倍數更趨優異。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及101年度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除101年略低於台船，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尚稱良好，顯示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4.80次、5.80次及5.82次，101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0年度提升，係因該公司101年度受惠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及陸續接獲民用飛機暨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當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12.49%，加上收款情況良好，致應收款項總額減少，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為5.80次，而102年度與101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1年度高於同業平均外，其餘均因行業特性不同而低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為1.97次、2.20次及2.38次，101年度受惠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的零組件需求增加及陸續接獲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發動機機匣訂單，使得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成長，營業成本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在營收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以該公司加強控管存貨，使得存貨週轉率相對提升，102年度營業規模隨著業務持續成長，存貨去化速度有所提升，致102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其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航空產業之航空製造業，其生產週期相對較長，而同業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均屬航空服務業，經營模式差異頗大；台船公司為航運業中之專業製造、修理船舶公司，其生產或經營模式與該公司較為類似，然因存貨之性質及內容差異頗大，加上漢翔公司原物料規格特殊，須仰賴國外進口，且有最低經濟採購量暨無標準生產日程，因此無法以一致基礎比較存貨週轉率。綜上，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間，因產業特性、產品結構、存貨去化情形及與客戶交易模式等差異，致產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為3.56次、4.25次及4.46次，101年度較100年度略微提升，主係因10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固定資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以致固定資產週轉率提升，而102年度與101年度相較略為提升，係因102年度營收相對較高使該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0及101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為0.93次、1.11次及1.12次，101年度較100年度微幅上升，係因101年度營收較100年度增加且各項資產餘額變動幅度微小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而102年度則與101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遜台船、101年度與台船約當外，其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華航，略遜於長榮及台船。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隨其業績成長及管理效能發揮呈現緩步上升趨勢，顯示整體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資產報酬率5.61%、6.33%及6.42%，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持續上升及平均總資產變化不大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0年度略低於台船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為16.04%、18.71%及16.58%，101年度稅後淨利較100年度增加9.96%，加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主要係員工福利（含退休金）計劃使業主權益減少，致權益報酬率上升至18.71%，而102年度稅後淨利持續增加致平均業主權益較101年度增加17.35%，卻因權益報酬率為稅後淨利除以兩年度平均業主權益，權益報酬率呈微幅下滑。與採樣公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於100及101年度皆較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優異，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14.25%、16.25%、13.70%及12.42%、13.65%、15.29%，10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0年度增加，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增加所致，而102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1年度下滑，係因該公司102年度依精算報告增提員工退休金及年資結算給與所致，而102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較101年度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100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略低於台船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5.61%、5.49%、5.58%及1.24元、1.37元、1.42元，該公司101年度純益率略低於100年度，係因100年度產生兌換利益，而101年度期末外幣評價及外幣銷售案認銷與收現之間匯率差異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另純益率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另每股盈餘每年隨著業績與毛利成長而呈現逐步上升之態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100年度略低於台船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變化，主係因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且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分析其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0.53%、90.37%及 43.59%，該公司10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0年度大幅提升，係因101年度為我國軍方原有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專案之交貨高峰期及配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產能及技術的提升，陸續接獲民用飛機訂單，致獲利成長，且因收款情形良好、應收帳款大幅減少等因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為增加，加上償還短期票券使流動負債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另102年度較101年度大幅降低，係因102年度增加提存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及預付專案購料款等，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100及101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2年度除略低於長榮外，其餘皆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95.82%、127.32%及172.7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逐年成長使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逐年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於100年度僅低於台船，優於其他採樣公司，101年度高於長榮，略低於華航及台船，102年度則略遜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6.19%、23.78%及11.62%，該公司101年度較100年度微幅上升，係因銷貨收入101年度較100年度成長12.49%，因此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0年度高，雖營業資金微幅上升，但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100年度大幅提升約40%，因此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上升。另102年度較101年度相對為低主係因期末應收帳款較101年度高，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2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運績效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未設有子公司，因此僅就該公司進行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於民國96年第4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排除適用。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1.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0年	101年	102年
1,461,850仟元	474,474仟元	3,213,784仟元

資料來源：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等已簽訂之主要合約而尚未支付金額

100年	101年	102年
6,790,864仟元	5,008,449仟元	9,019,835仟元

資料來源：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向經濟部承租各廠區用地，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00年	101年	102年
166,595仟元	144,023仟元	106,481仟元

資料來源：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提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而向銀行承做遠期外匯，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未結清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由於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不高。經抽核相關交易，其流程係依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亦依規定進行公開資訊揭露公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

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83仟元、706仟元及0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尚非重大，且截至評估查核日止未有尚未結清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尚無重大異常。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係國內唯一具備整機研發、測試、製造全能量之公司，為國內航空工業領導廠家，且隸屬經濟部兼負有帶動國內航空產業升級之使命；配合國防自主及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可爭取與全球航空大廠洽談工業合作的項目，爭取有利於公司營運之業務。因此，該公司著眼未來國內軍機商維市場及因應目前合作國際引擎大廠訂單及未來市場成長需求，預計執行相關之擴廠計畫如下：

(一)F-16 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

1.必要性

該公司長期作為我國國防航空產業之主要供應商，軍機維修更為公司經營與獲利之主要業務範疇之一。衡量各項主客觀因素，因應我國空軍 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在臺執行，投資新建維修棚廠乙座，短期內除可增加獲取美商洛馬公司 F-16 A/B 型戰機構改合約機會，另配合國軍建軍作為，持續擴大軍機相關業務，符合「落實國防自主，加強國家安全」的公司營運政策外，就中長期投資而言，亦可結合現有軍民用商務產能，爭取 F-16 A/B 型戰機工業合作項目之技術移轉，建立 F-16 型戰機區域服務中心(Regional Service Center)，以及擴展臺中國際機場商用客機維護服務等商機，創造有利條件，為公司整體營運項目注入新血，提高營收，強化國際競爭力、拓展市場，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為積極爭取成為美商洛馬公司「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案」國內合作廠家，經該公司就現有土地、廠房設施、機具等固定資產、現有產能及業務負荷、未來商機預判及美商洛馬公司提供之構改棚廠規劃指導方針等方面審慎綜合分析後，擬規劃未來撥用臺中市沙鹿北廠區 14 公頃土地，投資新建 F-16 型戰機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本擴廠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預估全案開發、廠房、設備之購建固定資產需求金額約新台幣 11.14 億元，包括土地開發費用 2.48 億元及廠房主要設施系統經費 8.66 億元。

2.工作進度

該公司自 103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作業，預定 103 年第 4 季開始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辦理建築執照申請，104 年第 1 季開始機具設備與物流設施籌購，同年第 3 季開始委商營建；棚廠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工，106 年進行棚廠驗收、使用執照核發、機具設備與物流設施安裝等工作後開始啟用。另其各年度預計投入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預計投入金額	136,890	290,720	601,060	86,010	1,114,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1)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預計由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銀行借款擬於 105 年舉借，並以申請長期融資因應。

(2)預計效益

該棚廠建置完工後，將具備 F-16 與同級戰機性能提升 24 架機同時在場構改拆(組)裝能量與物料自動倉儲作業能力，同時配合新建維修棚廠之有效運用，將爭取後續合作生產及工業合作等項目，配合國防工業高度自主化政策，成為國防航空工業的核心廠商，帶入長期而穩定之維修業務，提升全球競爭力，除可滿足國防需求，對後續軍機及民機業務推動亦有長期之助益。

(3)可行性

該公司具有完整軍機開發與生產、維修經驗，亦是目前「臺灣唯一」可承擔 F-16 型戰機提升案技術提供與能量整合之公司，已與美商洛馬公司簽

署『合作備忘錄』，投入「F-16 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奠定雙方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因此，該計畫係考量國防工業發展及因應客戶未來產品提升需求下進行擴廠，顯示具有市場之需求及業務上應屬可行。

(二)引擎機匣製造中心新建案

1.必要性

該公司機匣生產線在全球製造機匣廠家中，技術能量及產能皆獲國際引擎大廠高度肯定。英商勞斯萊斯公司(Rolls Royce，以下簡稱 RR)為空中巴士公司 A350 客機引擎動力供應者，為鞏固其全球寬體客機引擎市場地位，策略性同步開發 Trent XWB 引擎以成為該機型唯一發動機供應商。由於漢翔公司過去曾經承製 RR 公司各型引擎機匣多年且信譽卓著，經 RR 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決定將 Trent XWB 引擎中之高壓渦輪(HPT)機匣、中壓渦輪(IPT)機匣零件交由漢翔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同步開發，同時將漢翔公司列入其策略供應商夥伴，增進雙方穩定合作關係。

為因應未來引擎機匣業務發展需要，滿足 RR 公司同步開發上述兩項大型機匣工程，及未來生產之長期訂單產能需求，優化既有大型機匣件生產與管理技術能量，確保公司產品領先地位，該公司擬規劃於高雄市岡山廠區現有土地上，投資新建引擎機匣製造中心(岡山廠區第三座機匣廠房)。本擴廠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預估全案廠房、設備之購建固定資產需求金額約新台幣 12.96 億元，包括廠房工程 2.00 億元及購置機具設備 10.96 億元。

2.工作進度

該公司自 103 年計畫初期將依規劃時程進行環評、水土保持、地質鑽探等評估及廠房細部設計招標等作業，預定 104 年初開始興建，105 年初完工並開始安裝機具，105 年第三季開始生產高壓渦輪、中壓渦輪機匣，並進行新業務訂單開發及驗證，全程計畫將於 107 年底完成。另其各年度預計投入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預計投入金額	5,793	241,333	658,604	152,800	237,000	1,295,5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1)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預計由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銀行借款擬於 105 年舉借，並以申請長期融資因應。

(2)預計效益

該公司藉此計畫成立自動化機匣生產線之專技中心，將在英商 RR 公司配合作業下，有效整合岡山廠區現有兩座機匣廠房及新建構機匣三廠產能，例如採用無人搬運車(AGV)運輸系統達生產動線順暢及精實物流，以利工作人員輪班工作，充分應用產能，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另建構自動倉儲系統

(AS/RS)以利零件與重要治具追蹤管制，結合現有生產資訊系統及生產線管理與製程專業技術，以達降低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3)可行性

引擎機匣生產為一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在全球前五大引擎製造大廠嚴格之品質系統認證下，漢翔公司機匣產品之技術及品質已深獲客戶肯定。由於該公司目前已成為 RR 公司的重要策略夥伴，以 XWB 引擎機匣全量訂單進入此大型機匣市場，加上後續大型同類型產品訂單，將使該公司引擎機匣之生產線更完整，產品更具競爭力。另該公司除進行本項擴廠計畫外，亦將結合上、下游協力廠商使成完整之機匣供應鏈及產業聚落。因此，該計畫係考量國內航空產業發展及因應客戶未來產品提升需求下進行擴廠，顯示具有市場之需求及業務上應屬可行。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事，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年度	帳列科目	原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漢翔航空	利翔航太公司	新竹市	民用飛機客艙資訊系統商品化產品製造	8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0	15.00	43,200	4,968	13.09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ITEC)	美國德拉瓦州	從事軍用航空器引擎備附件之生產交運及工程勞務合約之執行	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8	— (註)	22.05	304,107	— (註)	22.05
	捷邦管顧公司	台北市	以軌道為主之大眾運輸規劃、維修及經營管理等	9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	6.00	3,000	300	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50,307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9,082,615 仟元的 3.86%，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六條明定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60%，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僅有國際渦輪引擎有限責任公司(International Turbine Engine Company LLC；簡稱 ITEC 公司)，其投資目的及其決策過程說明如下：

ITEC 公司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係美商漢威聯合公司、國防基金會及漢翔公司，三方合資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51%、26.95% 及 22.05%，主係從事軍用航空器引擎備附件之生產交運及工程勞務合約之執行，其成立目的主要為開發我國空軍經國號戰機(IDF)所須引擎及相關次級動力系統，由於航空飛行器與推進器的發展過程，由基本的任務需求、性能規格、系統功能匹配等，必須經過嚴謹且漫長的地面與空中驗證測試，待其完成後，始能進入生產階段，我國空軍 IDF 戰機開發初期即採用 ITEC 研製之發動機推動系統，故 ITEC 為該系統的單一供應商，且 ITEC 亦持有該

系統開發的智慧財產權利。藉由轉投資 ITEC，該公司除獲得空軍 IDF 戰機引擎維修及後勤支援之業務，亦可經由美商 Honeywell 公司在航空工程技術資源方面之協助，有效縮短國軍戰機維修期間，提升空軍 IDF 戰機妥善率(戰力)。另外，該公司亦從事發動機零組件之製造、銷售，故銷售相關產品予 ITEC 後，由 ITEC 組裝成軍用發動機引擎銷售予其他國際客戶，藉以爭取國際市場有關軍用發動機引擎業務，提升該公司在全球航空產業地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投資決策與投資目的均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法定程序執行，係以整體營運及國防利益為考量，其投資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及說明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重要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102.12.31 原始投資成本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ITEC)	93	—(註)	728	22.05	—	—	—	—	—	728	2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轉投資 ITEC 公司，自股權取得之日起即無金額及持股比例變動情形；另針對長期投資 ITEC 公司帳面金額則依各年度獲配股利收入、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金額約 304,107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該公司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要點」及「轉投資計畫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該公司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等資料，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及時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並依上述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於每年七月初編製「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函送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良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公司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ITEC)	102	2,311,545	499,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TEC 公司近年來營運績效良好，目前營運主要以我國空軍 IDF 及他國

空軍戰機引擎維修、性能提昇及衍生機種後勤備附件工程研究改善，以及開發他國空軍教練機發動機專案(義大利 M346 案)等業務，依上表 ITEC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表現而言，其營運情況尚佳。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僅有 ITEC 公司，其並無獲利匯回之情形，另該公司認列其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轉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ITEC 公司	23,884	77,832	110,143	7,010	29,309	51,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給付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形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形。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相關評估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尚未完成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其檢送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依據其意見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公告申報事項，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相關明細帳，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往來函文，並取具上述相關人員之誠信原則聲明書及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恩得有下列案件外，該公司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或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恩得，與詹茂焜等五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著作權為其所有，對造美商麥格羅公司於訴訟中對許恩得等反訴主張侵害著作權，並請求許恩得等應連帶賠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5 號判決許恩得等人敗訴，且就反訴部分應連帶賠償美商麥格羅公司新台幣（下同）2,011,429 元，許恩得等不服提出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5 號判決駁回許恩得等有關確認著作權歸屬部分之上訴，惟認為許恩得等僅須連帶賠償 912,000 元，許恩得等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美商麥格羅公司主張其擁有上述系爭著作權，並據此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檢署對許恩得等提起違反著作權之告訴，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二)綜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恩得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民事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另該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並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且亦未判決有罪，故截至評估日為止，獨立董事許恩得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會計師函證律師回函、相關明細帳冊及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之相關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一)該公司就 IDF 戰機性能提昇案履約進度遲延而受空軍計罰新台幣 147,504,360 元之爭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該案件如敗訴確定，該公司最大損失為原抵扣之專案尾款金額。茲因該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漢翔公司業主權益總額所佔之比例尚屬輕微、非屬重大，是以不論上開訴訟之結果為何，均不致對漢翔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上市後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二)該公司就臺電香山案因遲延罰款新台幣 1 億 2 仟 1 佰萬元等事由，扣留工程尾款未給付榮電公司，榮電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訴請該公司給付工程款，漢翔公司就臺電香山案，因榮電公司工程遲延使漢翔公司遭臺電公司罰款

新台幣 1 億 2 千餘萬元等事由，扣留工程尾款未給付榮電公司，該公司扣抵榮電公司金額總計新台幣 138,368,350 元，榮電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訴請漢翔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132,144,458 元，該案件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榮電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承受訴訟，故臺中地院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該案件目前尚未終結，該案件如敗訴確定，該公司最大損失為返還扣抵之工程款。茲因該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漢翔公司所佔之業主權益總額比例尚屬輕微、非屬重大，且該公司亦已將上開可能影響之金額估列入帳，是以不論上開訴訟之結果為何，均不致對漢翔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上市後之股東權益或股票交易價格。

(三)該公司就十一修大 X 光檢驗紀錄乙案相關人員刑事第一審判決有罪致遭軍備局採購中心停權事，因軍備局採購中心駁回異議，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決議駁回該公司申訴維持停權處分，該公司於 7 月 30 日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判決該公司全部勝訴，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已於期限內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上開案件原審法院係以國防部軍備局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理由判決漢翔公司勝訴，該案件目前雖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之機率頗高，故該案件對漢翔公司非顯無勝訴之可能。因該公司為 IDF 戰機之原廠，就 IDF 戰機相關之購案該公司為獨家廠商，仍得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成為限制性招標之對象，故該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影響漢翔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會影響其上市後之股票交易價格及股東權益。

(四)另漢翔公司雖有其他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訴訟案件，主要係因營運往來產生軍用業務、購案及工程爭議與員工僱傭關係所產生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訴等案件，截至評估日止，除上述 3 案外，其繫屬中之原告訴訟案件爭議金額約為新台幣 127,718,637 元，被告訴訟案件爭議金額約為新台幣 8,227,767 元，若原告部份判決對該公司有利，該公司俟實際收回訴訟款項後將以營業外收入入帳，若被告部份判決對該公司不利，因該等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與漢翔公司之資本額、所佔之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非屬重大。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函詢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之回函、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環境污染方面，漢翔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曾經被環保機關處罰，但均已完成改善。惟其中僅該公司台中廠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被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並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該公司除繳清罰鍰外，自 101 年 2 月起

已全面停用三氯乙烯，徹底阻斷可能洩漏來源，並且幫附近居民完成自來水接管裝設工程及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該公司提報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奉市政府環保局核定在案，且已發包廠商施作地下水整治工程，並自 103 年第 1 季起與台中市政府定期召開改善會議，整體而言該地下水污染已持續改善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可完成整治工作並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其後亦持續監測 1 年，並將監測報告報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備查。

另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係該公司廠區內之道路及綠地，工廠生產並無中斷之風險。該整治計畫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起 5 年，並後續監測 1 年，所須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 268,320 仟元，佔漢翔公司 102 年度稅前純益 1,388,678 仟元，約 19.32%，然該費用係分年認列，與漢翔公司之資本額、所佔之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與管理階層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並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吳秀光、許恩得及外部具有獨立性資格之邢有光先生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營業外收支與勞務費用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除有如下所述繫屬中 2 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及 1 件恐影響權益之行政爭訴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該公司雖有如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然其訴訟之結果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該公司就IDF戰機性能提昇案遲延爭議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事 該公司就 IDF 戰機性能提昇案履約進度遲延而受空軍計罰新台幣 147,504,360 元之爭議，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2.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訴請漢翔公司給付工程款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漢翔公司就臺電香山案，因榮電公司工程遲延使漢翔公司遭臺電公司罰款新台幣 1 億 2 千餘萬元等事由，扣留工程尾款未給付榮電公司，該公司扣抵榮電公司金額總計新台幣 138,368,350 元，榮電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訴請漢翔公司給付工程款計新台幣 132,144,458 元，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榮電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承受訴訟，故臺中地院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該案件目前尚未終結，該公司已將影響之金額估列入帳。 3.漢翔公司就十一修大X光檢驗紀錄案停權事 該公司就十一修大 X 光檢驗紀錄乙案相關人員刑事第一審判決有罪致遭軍備局採購中心停權事，因軍備局採購中心駁回異議，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決議駁回該公司申訴維持停權處分，該公司於 7 月 30 日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判決該公司全部勝訴，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已於期限內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其他 漢翔公司因營運往來產生軍用業務、購案及工程爭議與員工僱傭關係所產生之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訴等案件，截至評估日止，除上述 3 案外，其繫屬中之原告訴訟案件爭議金額約為新台幣 127,718,637 元，被告訴訟案件爭議金額約為新台幣 8,227,767 元，若原告部份判決對該公司有利，該公司俟實際收回訴訟款項後將以營業外收入入帳，若被告部份判決對該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不利，因該等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案件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就 IDF 戰機性能提昇案履約進度遲延而受空軍計罰新台幣 147,504,360 元之爭議，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如敗訴確定，該公司最大損失為原扣抵之專案尾款金額；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訴請漢翔公司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132,144,458 元之爭議，因榮電公司尚未選任清算人承受訴訟，故臺中地院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停止本案之訴訟程序，如敗訴確定，該公司最大損失為返還扣抵之工程款；漢翔公司就十一修大 X 光檢驗紀錄案停權事，該案第一審係勝訴，且法院係以國防部軍備局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理由判決漢翔公司勝訴，該案件目前雖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之機率頗高，故該案件對漢翔公司非顯無勝訴之可能。且依據漢翔公司表示，因該公司為 IDF 戰機之原廠，就 IDF 戰機相關之購案該公司為獨家廠商，仍得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成為限制性招標之對象，不致影響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綜上，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漢翔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不影響該公司上市後之股票交易價格及股東權益，另漢翔公司雖有其他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與漢翔公司之資本額、所佔之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非屬重大。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重要契約、經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票據交換所與聯合徵信中心記錄，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事項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該公司為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是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函詢台中市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除於 101 年間曾因技警人力不足，為減少換班次數，降低夜間舟車勞累、睡眠時間中斷及交通事故等安排連續出勤 2 班，經臺中市政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之規定而依勞動基準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2 萬元整罰鍰。該公司除已繳納上開罰鍰外，並於 101 年 3 月勞動檢查前已自行主動調整，101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保全 2 人力(外包)因應，目前技警已不再安排連續出勤 2 班次。截至評估日為止，漢翔公司並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經評估前述缺失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且該公司已具體改善完畢，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虞。 綜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2.經抽核該公司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亦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按月分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函詢主管機關，及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該公司自 100 年迄今，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102 年間曾因勞務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即行操作吊升荷重 5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致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被處新臺幣 3 萬元整罰鍰，該公司除已繳納上開罰鍰外，並由各單位加強清查、宣導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操作危險性機械。截至評估日為止，漢翔公司並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除前述缺失已具體改善完畢外，該公司最近三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此外經取得該公司台中廠、沙鹿廠與岡山廠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及相關操作許可證，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而未檢查合格者。故整體而言，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台中廠、沙鹿廠與岡山廠已依規定申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空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向主管機關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各有取得廢棄物與廢水處理或毒化物專業技術合格證書專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人員負責，廢棄物則委託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及函證環保署、台中市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100 年起至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各 2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各 1 件，共計罰鍰新台幣 49.5 萬元整。其中 2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請詳三、(二) 5.之說明，1 件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請詳三、(二) 6.之說明。 2 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係分別為該公司沙鹿廠於 101 年度曾因廢水廠 PAC 加藥機設備異常，造成水質異常，而遭台中市環保局裁罰新台幣 11 萬元，該公司業已繳清罰鍰，並提出水質檢測報告及水質改善書供台中市環保局備查；岡山廠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以其化學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汙染防治法規定，裁罰新台幣 11 萬元，該公司業已繳清罰鍰，並提出廢水控制改善報告供高雄市環保局備查。另 1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係 101 年 12 月因 WP-366 區間車大巴士，經環保單位檢測，受檢結果不合格，而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裁罰新台幣 5,000 元，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將上開巴士送廠整修，並經複檢合格。 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除台中廠區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被列為限期改善之場址，預計 107 年 10 月將可整治完成並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尚不影響該公司之實際營運外，其餘上開污染事件皆已於限期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改善完成，並無因環境污染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並取得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回函，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公害糾紛事件之發生；另經取得該公司相關污染防治設備目錄與抽核檢修紀錄，該公司之污染防治設備係有定期檢修，尚無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並取得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回函，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並取得台中市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回函，以及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 年間曾因台中廠區電鍍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物容器）未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項廢棄物種類及清理方式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運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台中市環保局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該公司除已繳納上開罰鍰外，並旋即申報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完成核備。 另該公司台中廠區製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銀及其化合物(總銀)於 100 年 4 月申報貯存，至 101 年 7 月 5 日再向台中市環保局申請延長，惟經該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規定主張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期限為 1 年，申請延長應於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前為之，該公司未於期限內申請延長，導致該公司申請延長貯存期限時，已逾 1 年期限，故於 102 年底處以罰鍰 6 萬元，該公司不服已向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除有上開廢棄物事件遭處罰鍰之情事外，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及查詢環保署公告資訊，該公司台中廠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被環保署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並裁罰新台幣 15 萬元，該公司除繳清罰鍰外，自 101 年 2 月起已全面停用三氯乙烯，徹底阻斷可能洩漏來源，並且幫附近居民完成自來水接管裝設工程及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該公司提報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奉市政府環保局核定在案，且已發包廠商施作地下水整治工程，並自 103 年第 1 季起與台中市政府定期召開改善會議，整體而言該地下水污染已持續改善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可完成整治工作並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其後亦持續監測 1 年，並將監測報告報經臺中市環保局同意備查。 另整治場址之施工區域主要係該公司廠區內之道路及綠地，工廠生產並無中斷之風險。該整治計畫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起 5 年，並後續監測 1 年，所須相關整治費用合計約 268,320 仟元元，佔漢翔公司 102 年度稅前純益 1,388,678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仟元，約 19.32%，然該費用係分年認列，與漢翔公司之資本額、所佔之業主權益總額之比例尚屬輕微，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詢問該公司工安環保處，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該公司受理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截至目前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訴訟案件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上列(二)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評估	<u>是</u>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	1.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之財務報告，另抽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交易情形，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或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2.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於 90 年 7 月 13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惟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經查核該公司尚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公告及申報，且其交易過程、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評估：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1)經查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相關明細帳、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同上述 3.(1)之說明。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同上述 3.(1)之說明。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同上述 3.(1)之說明。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經查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 98~102 年度並無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查閱該公司 98~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98~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事。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	4. 該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該公司現階段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且無資金貸與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者。	人及背書保證情事，故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作業程序」。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二)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本年度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且該公司係採適用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申請上市，得不受上市相關獲利能力條件限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參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選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等三家同業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等情形列示及說明如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1)	金額	成長率 (註 1)	
	營業收入	漢翔公司	20,095,657	22,603,096	12.48%	23,086,459	2.14%	
		中華航空	142,310,680	140,972,139	(0.09%)	141,702,545	0.52%	
		長榮航空	113,619,373	120,158,467	5.76%	124,164,451	3.33%	
		台船公司	29,160,317	30,945,055	6.12%	24,892,873	(19.56%)	
	營業利益	漢翔公司	1,294,179	1,476,365	14.08%	1,244,622	(15.70%)	
		中華航空	(957,519)	(279,951)	70.76%	(761,827)	(172.13%)	
		長榮航空	2,440,954	2,409,150	(1.30%)	3,470,319	44.05%	
		台船公司	1,518,099	699,096	(53.95%)	341,923	(51.09%)	
	稅前純益	漢翔公司	1,127,750	1,240,116	9.96%	1,388,678	11.98%	
		中華航空	(2,043,884)	(172,005)	91.58%	(361,180)	(109.98%)	
		長榮航空	1,119,182	1,695,167	51.46%	1,840,338	8.56%	
		台船公司	2,075,338	841,383	(59.46%)	502,403	(4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							
	1.該公司102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2.14%及減少15.70%，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僅略低於長榮，優於華航及台船，與同業比較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102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為11.98%，與同業比較，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0,095,657仟元、22,603,096仟元及23,086,459 仟元，營業淨利則分別為1,294,179仟元、1,476,365仟元及1,244,622仟元，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況。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127,750仟元、1,240,116仟元及1,388,678仟元，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況。							
	5.該公司主要經營飛機、引擎、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維修，有關航空技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空產品銷售之廠商，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研發及擴展新產品線，並取得國際航空大廠之認證，故其產品及技術應無過時之虞。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術、後勤支援技術及大型專案工程管理技術之諮詢服務與技術移轉，軟體工程開發及航空產品銷售之廠商，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研發及擴展新產品線，並取得國際航空大廠之認證，故其產品及技術應無過時之虞。 (二)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10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44,622仟元及1,388,678仟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9,082,615仟元之13.70%及15.29%，均大於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三)選擇與漢翔公司同屬台灣區航太工業理事且為該行業下游廠商之上市公司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及台船公司為專業之製造、修理船舶廠商，與該公司生產或經營模式較相似，皆為生產、製造及維修大型且具高技術含量之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且考量兩家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較為相當，亦同屬國營企業轉型為民營化之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對象。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未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八、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一)公司部份：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核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函詢該公司所轄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及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核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且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者。	獨立董事許恩得有如下所述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外，該等人員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恩得，與詹茂焜等五人，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著作權為其所有，對造美商麥格羅公司於訴訟中對許恩得等反訴主張侵害著作權，並請求許恩得等應連帶賠償。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字第 5 號判決許恩得等人敗訴，且就反訴部分應連帶賠償美商麥格羅公司新台幣（下同）2,011,429 元，許恩得等不服提出上訴，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5 號判決駁回許恩得等有關確認著作權歸屬部分之上訴，惟認為許恩得等僅須連帶賠償 912,000 元，許恩得等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提出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美商麥格羅公司主張其擁有上述系爭著作權，並據此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檢署對許恩得等提起違反著作權之告訴，目前尚在偵查階段。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恩得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民事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判決確定；另該刑事案件目前尚在偵查階段，並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且亦未判決有罪，故截至評估日為止，獨立董事許恩得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	該公司目前之董事共有十五席，監察人共有三席。其中獨立董事共有二席分別為吳秀光及許恩得董事，該二席獨立董事係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許恩得董事係屬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 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70號函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該公司已出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具承諾書，承諾至遲於104年股東常會時完成設置「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	1.該公司設置十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獨立董事占二席，任期為 101 年 6 月 25 日起三年，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2.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	2.該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二)「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二)「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二席獨立董事，茲就該二席獨立董事之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①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	(1)專業資格條件： ①獨立董事吳秀光為美國羅徹斯大學政治所博士，曾於國立臺北大學教授職務6.5年，現任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5年，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②獨立董事許恩得為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現職為私立東海大學教授職務逾21年，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可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③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其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五年以上經驗，並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①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③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獨立性資格之判斷：		
①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①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②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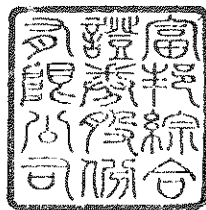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③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④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等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⑤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⑤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⑥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	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冊帳，該公司獨立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形。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	(5)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係於101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2.經取得該公司二位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3.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親屬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席次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關係。另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經濟部佔董事 15 席次中之 10 席，具有左列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同一法人之法人代表人之情形，惟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經營字第 10302600730 號函排除不適用本款「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獨立董事吳秀光及許恩得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許恩得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三）經查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3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該公司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吳秀光及許恩得暨外部具有獨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性資格之邢有光先生擔任，檢視其學經歷，其獨立性尚符合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屬公營事業，股票得不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故無左列情事。	<u>是</u>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u>是</u>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該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u>是</u>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羿 男 

蔡 澤 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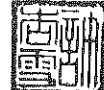
郭 于 賢 

廖 美 惠 

曾 祈 喜 

黃 思 華 

黃 怜 雅 

許 杏 雪 

林 月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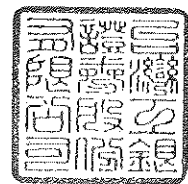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代 表 人：許 仁 壽 

(僅限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仕明



單位主管簽章：廖偉全



代表人：趙凱韻



(僅限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介 岑

